

COSL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H股 : 2883 ; A股 : 601808)

2024 年度报告



至臻技术 · 至善服务

公司介绍

公司概况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集团」或「中海油服」)在香港联合交易所(香港股票代码:2883)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股票代码:601808)上市,是全球最具规模的综合型油田服务供应商之一,服务贯穿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及生产的各个阶段。

业务表现

2024年,中海油服通过四大板块(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船舶服务、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的业务向客户提供在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与生产的各个阶段所需的单一业务作业服务、捆绑服务、一体化服务及总承包作业服务。此外,公司在社会和环境等更广泛的营运层面的表现达到了公司预期目标。详细信息请参见本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部分和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前景展望

我们在中国市场份额稳固;在亚太、中东、美洲、欧洲、非洲等地区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为持续拓展业务提供了强大的平台。

我们遇到的挑战和风险因地而异,其中不少是油田服务行业的性质使然,包括不明朗的政治和法制环境、深水及海外运营带来的风险。公司在油田服务方面具有多年经验,凭借对中国市场的充分掌握,以及严谨的风险管理方针,中海油服有信心把握机遇,驾驭未来的业务挑战。



战略目标

中海油服的目标是全面建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能源服务公司,公司制定技术驱动、成本领先、一体化、国际化和区域发展的五大发展战略,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公司坚持可持续发展的经营方式,兼顾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发展,努力为中外客户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环保的全生命周期服务,实现与客户、员工、伙伴、股东的共赢。



企业管治

中海油服管治架构除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C1之《企业管治守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外,也包括我们为自己制定的严格标准。



目录

一、 公司介绍	i	十、 监事会报告	83
二、 业务简介	2	十一、 重要事项	87
三、 财务摘要	3	十二、 独立核数师报告及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89
四、 董事长致辞	4	十三、 公司资料	185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	十四、 备查文件	186
六、 企业管治报告	27	十五、 词汇	187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42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	46		
九、 董事会报告	65		

业务简介

公司既可以为客户提供单一业务的作业服务，也可以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总承包作业服务。

国内业务

2024年公司继续保持在中国油田服务市场的主导地位，为油气田勘探开发提供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船舶服务、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同时充分发挥一体化能力优势，为客户提供油田全生命周期一体化服务。

国际业务

2024年公司国际业务持续发展，区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在新业务、新市场和新客户开拓方面均有所突破。

亚太区域：业务涉及物探、钻井、测井、定向井、固井、钻完井液、完井、修井、增产、驳船支持、弃置服务、产品销售等。

中东区域：业务涉及钻井、测井、定向井、固井、钻完井液、完井、修井、增产、产品销售等。

美洲区域：业务涉及钻井、固井、钻完井液、测井、船舶支持、钻完井一体化服务、物探、产品销售等。

欧洲区域：业务涉及钻井及相关服务等。

非洲区域：业务涉及陆地钻完井一体化服务、陆地电缆测井及射孔、陆地固井及钻完井液服务等。

2024年表现：

总收入为：

人民币

48,218.1

百万元

经营利润为：

人民币

5,047.6

百万元

年度利润为：

人民币

3,399.1

百万元

基本每股盈利为：

人民币

65.74

分/股

总资产为：

人民币

82,947.7

百万元

总权益为：

人民币

44,424.5

百万元



财务摘要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2023年	变化%
营业收入			
国内业务收入	37,333.5	34,571.9	8.0
国际业务收入	10,884.6	9,470.3	14.9
总计	48,218.1	44,042.2	9.5
总经营支出	(43,497.6)	(39,496.7)	10.1
经营利润	5,047.6	4,855.2	4.0
税前利润	4,667.3	4,242.9	10.0
所得税费用	(1,268.2)	(960.2)	32.1
年度利润	3,399.1	3,282.6	3.5
基本每股盈利(分/股)	65.74	63.15	4.1
每股净资产(元/股)	9.3	8.9	4.5
比率			
资本回报率(%)	7.8	8.0	
资产回报率(%)	4.1	4.1	
资本负债率(%)	39.8	41.9	
市盈率(倍)	9.9	11.5	
股息收益率(%)	3.5	2.9	
股息派付比率(%)	35.1	33.3	

附注：

- 1、 资本回报率=本年净利润/((年初总权益+年末总权益)/2)
- 2、 资产回报率=本年净利润/平均总资产
- 3、 资本负债率=年末债务净额/(年末总权益+年末债务净额)
- 4、 市盈率=年度最后交易日的H股收市股价/每股盈利
- 5、 股息收益率=每股股息/年度最后交易日的H股收市股价
- 6、 股息派付比率=股息/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年内溢利

五年财务状况回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变化 (%)	2022年 (经重述)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48,218.1	44,042.2	9.5	35,610.1	29,168.5	28,925.3
经营利润	5,047.6	4,855.2	4.0	2,723.4	1,541.3	4,141.9
年度利润	3,399.1	3,282.6	3.5	2,499.2	322.1	2,718.3
基本每股盈利(分/股)	65.74	63.15	4.1	49.43	6.56	56.65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 上年同期末 变化 (%)	2022年末 (经重述)	2021年末	2020年末
总权益	44,424.5	42,256.1	5.1	39,976.0	38,216.3	38,688.8
总资产	82,947.7	83,245.8	(0.4)	77,160.7	73,311.7	75,942.3

董事长致辞



赵顺强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股东朋友们：

2024年，全球经济在复杂环境中展现韧性，油气行业布局持续调整，油田服务行业保持平稳发展态势。面对纷繁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行业环境，公司高举改革旗帜，抢抓发展机遇，深入践行「技术驱动」「成本领先」「一体化」「国际化」「区域发展」五大发展战略，推动公司呈现稳中向好、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的良好发展态势，在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能源服务公司的征程上迈出了新的坚实步伐。

一、主责主业做强做优，油气增储上产服务保障水平持续提升。

2024年，公司始终秉承「永远超越客户期待」的价值追求，深化协同理念，突出协同增效，把「精益管理换产能」的理念外化于行，大型装备运营率创历史最好水平。

把「优质井筒是公司交付给客户的产品」理念细化为量化管理指标，以降低「井口占用时间」为引领，持续完善作业质量指标监控体系和评价机制，释放出巨大的资源潜力和管理「红利」。针对双深双高等复杂工况作业占比急速上升的生产现状，持续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物探数据处理、油田调驱增效等技术不断迭代升级。非常规油气田勘探开发技术和资产价值驱动型油气田总承包模式初见雏形，成功抢占难动用储量规模释放的市场先机。

二、深化改革蹄疾步稳，适应新时期发展的组织形态初显雏形。

2024年，公司创新实施以「业务主体、职能主体、保障主体」为核心的组织机构改革，推动各级组织职责界面不断清晰，职能作用发挥更加突出，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全员劳动生产率再创历史新高。加速推动资源向核心主业集中、向价值创造单元倾斜，实施装备板块

「船队管理」、技术板块「业务线管理」, 开辟海外机构「五类型+三模式」管理新路径, 敏捷高效、扁平化的组织特征更加凸显。牢牢把握科技创新的战略先导地位和根本支撑作用, 「两主一特」技术体系基本实现「单个产品、整体方案、一体化服务」三维输出, 全口径研发投入产出比创历史新高, 一批特色技术步入产业化、谱系化、品牌化发展新阶段, 「璇玑」系统仅用时一年即达成第二个「千·百万里程碑」。

三、管控模式革故鼎新, 现代企业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完善。

2024年, 公司着力建立健全现代化制度体系, 加快完善适应发展需要的「制度范式」。健全完善「一章、两制、八规则、四清单」, 形成权限清晰、横向协同、上下贯通、系统完备的治理机制。逐步明确新时期流程体系建设方向, 创新性将「业务流程」作为管理对象, 以价值流引导管理流、组织流顺应管理流、管理流服从业务流, 有效推动公司从「职能分工型」向「流程管控型」加速转变。持续构建从「客户需求」到「产品交付」的运营体系, 以精益管理为抓手, 升级「7SC」成本管控体系, 推进「四单管理」、

海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债务优化等向纵深拓展, 成本费用利润率、总资产回报率稳步提升。强化市场、财务、安全生产等领域的风险识别、预警、评估与管控, 推动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四、产业形态迭代焕新, 核心竞争优势和产业 发展位势不断增强。

2024年, 公司以「业务传统理念不传统」的观念, 推动「平台+」「船舶+」「技术+」等新业态蓬勃发展, 改变以往单一资源的简单传统价值创造方式, 释放「1+1>2」的协同效应。充分发挥多元化、长链条的产业优势, 高效统筹各类资源, 钻完修井一体化、油田综合治理一体化等一站式解决方案在国内外市场打开新局面, 实现客户资产价值和公司专业价值的「双向奔赴」。坚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两端发力, 加速推进「智慧油服」建设, 「璇玑云」入选2024工业数字化转型案例, 推动油田服务从完善的有形全系产品到深层次平台软件底层互联的无形产品加速覆盖。

股东朋友们, 2025年是承上启下极为重要的一年, 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坚定信心谋发展, 改革攻坚再破局, 全力以赴稳增长、促转型、锻长板、防风险, 着力实现以价值创造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 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 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能源服务公司, 力争以新的发展业绩回馈全体股东和社会各界!

赵顺强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2025年3月25日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24年行业发展概况

2024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2025年1月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报告预测，2024年全球经济增长3.2%。2024年，在世界经济走势、「欧佩克+」产量政策、新能源发展等因素影响下，石油市场持续调整，供需两侧深度博弈。尽管「欧佩克+」坚持减产，但是全球石油需求表现平平，国际油价同比下跌，保障能源安全依然是许多国家的优先事项，以推动全球油气投资保持复苏态势。在利好和利空因素的交织作用下，国际油价呈现宽幅震荡趋势，整体表现相对低迷。与此同时，2023年开启的新一轮行业整合趋势延续，一些激进转型的石油公司重新审视能源转型后，调整发展战略，放慢转型步伐，重新聚焦油气生产。

业务回顾

在经历多重冲击后，2024年世界经济缓慢增长，全球贸易逐步复苏，国际投资下行趋势有所缓解，但随着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全球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增长前景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影响。国际油价方面，在供需博弈相互作用等多种因素影响下，价格区间依然处于中高位，波幅同比收窄，WTI原油年度均价同比下降2.4%至75.76美元/桶。在油价支撑下，海上油气勘探资本支出和油田服务市场规模仍保持一定韧性，同比有所增长，钻井平台利用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密切跟踪国际油气市场变化趋势，牢牢把握科技创新的战略先导地位，不断精益成本管控举措，着力推动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致力于将优质装备技术能力逐步转化为优质市场地位。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8,218.1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4,175.9百万元，增幅9.5%；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399.1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16.5百万元，增幅3.5%。



钻井 服务



钻井服务

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海上钻井承包商，也是国际知名钻井承包商之一，主要提供自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钻井平台、陆地钻机等相关钻完井服务。截至2024年底，共运营、管理六十二座钻井平台(包括四十八座自升式钻井平台、十四座半潜式钻井平台)等装备。

2024年钻井服务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182.3百万元，较2023年同期人民币12,051.2百万元增幅9.4%。

2024年全球钻井市场保持稳定增长，需求增量主要在半潜式平台。公司紧抓海外市场机遇，着力开拓大额度、长周期、高价值海外项目，以资源利用效能「新突破」夯实「产业控制力」，持续推进「海洋装备设计建造中心」建设，促进海洋油气装备制造产业提质升级。「COSLProspector」平台年内正式启动挪威高日费作业；「南海八号」平台成功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续)

钻井服务

中标南美洲长期高价值钻井项目，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实现新区域新客户的「双新」突破，推动海外市场健康发展，不断强化国际业务发展动能；本年新入列的「海洋石油947」「海洋石油948」平台圆满高效完成钻井作业，优质服务获得客户表扬；「振海6号」平台已入列东海作业；「AE1」平台成功签订东南亚自升式平台长期作业合同，持

续稳固钻井服务在当地市场占有率；「COSLSeeker」平台成功中标东南亚某钻井项目，有效拓展东南亚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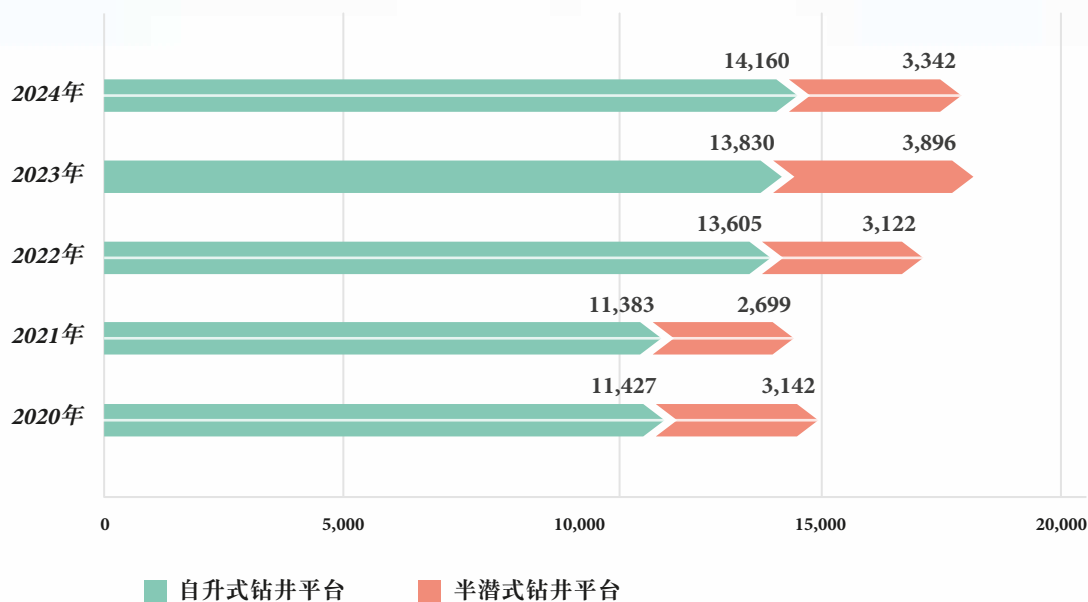
截至2024年底，公司的钻井平台有44座在中国，18座在国际地区。

受中国南方片区台风季影响，2024年公司钻井平台作业日数为17,502天，同比减少224天，降幅1.3%。

2024年公司自升式钻井平台作业14,160天，同比增加330天；半潜式钻井平台作业3,342天，同比减少554天。平台可用天使用率同比减少1.8个百分点至83.4%，其中半潜式钻井平台受天气因素影响工作量有所减少，使用率同比下降7.4个百分点至75.6%。具体作业情况如下表：

	2024年	2023年	变化	幅度
作业日数(天)	17,502	17,726	(224)	(1.3%)
自升式钻井平台	14,160	13,830	330	2.4%
半潜式钻井平台	3,342	3,896	(554)	(14.2%)
可用天使用率	83.4%	85.2%	减少1.8个百分点	
自升式钻井平台	85.5%	85.9%	减少0.4个百分点	
半潜式钻井平台	75.6%	83.0%	减少7.4个百分点	
日历天使用率	78.0%	79.9%	减少1.9个百分点	
自升式钻井平台	81.8%	80.9%	增加0.9个百分点	
半潜式钻井平台	65.2%	76.2%	减少11.0个百分点	

近年钻井平台作业日数



2024年公司钻井平台的平均日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

平均日收入(万美元/日)	2024年	2023年	变化	幅度
自升式钻井平台	7.5	7.4	0.1	1.4%
半潜式钻井平台	14.3	13.3	1.0	7.5%
钻井平台平均	8.8	8.7	0.1	1.1%

注：(1) 平均日收入=收入/作业日数。

(2) 2024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7.1884。2023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7.0827。



油田 技术服务



油田技术服务

公司是中国近海油田技术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同时也提供陆地油田技术服务。通过科技研发的持续投入、先进的技术设备和优秀的管理队伍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油田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测井、钻完井液、定向井、固井、完井、修井、油田增产等专业服务。

2024年油田技术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7,610.3百万元，较2023年同期的人民币25,717.5百万元增幅7.4%。公司持续践行「技术驱动」战略，围绕客户需求深化前瞻性技术布局与产业化能力建设，推动自主技术产品规模化应用及海外市场拓展，实现技术品牌价值与经营效益双提升。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油田技术服务

公司强化关键领域技术突破，加强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形成科技研发、转化、迭代、创效的良性循环，推动生产力向先进质态跃升，形成多项标志性成果。「璇玑」高端油气技术装备品牌成功发布，实现多项技术突破，有效助力深水深层、低孔低渗等高难度油气开发，为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全产业链水平注入新动能；「璇玑」系统规模化应用能力不断增强，全尺寸井下仪器已具备「旋导+探边+四条线+自主高速脉冲」能力，指向式旋转导向在渤海油田首次应用成功，助力「璇玑」提升全地层适应能力；「海弘」完井系统在国内海上油田成功应用超8,000井次，实现软件、工具和实验检测平台全系列规模化应用，有效提升我国海上完井产业自主化水平。

公司充分整合全产业链技术优势，持续推进自研技术产品市场化进程，斩获海外技术产品订单，彰显技术实力与市场竞争力。「璇玑」系统高端系统工具及自研多种类测井仪器凭借先进技术性和广泛应用性，持续拓展外部市场份额，不断强化销售力建设和战略布局，扩大COSL技术品牌影响力；成功签订东南亚钻完井液、电缆测井等项目服务合同，构建「产品+服务」「产品+销售」双支线、互促进的营销模式，自研技术和产品获得客户充分认可，海外市场开拓成果丰硕。

船舶服务



船舶服务

公司经营和管理中国规模最大及功能最齐全的近海工作船船队，截至2024年底运营三用工作船、平台供应船、油田守护船等200余艘船舶，能够为海上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工程建设和油/气田生产提供全面的作业支持和服务，其中包括各种水深的起抛锚作业、钻井/工程平台(船)拖航、海上运输、油/气田守护、消防、救助、海上油污处理等，可以满足客户的多维度需要。

2024年船舶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760.9百万元，较2023年同期的人民币3,938.8百万元增幅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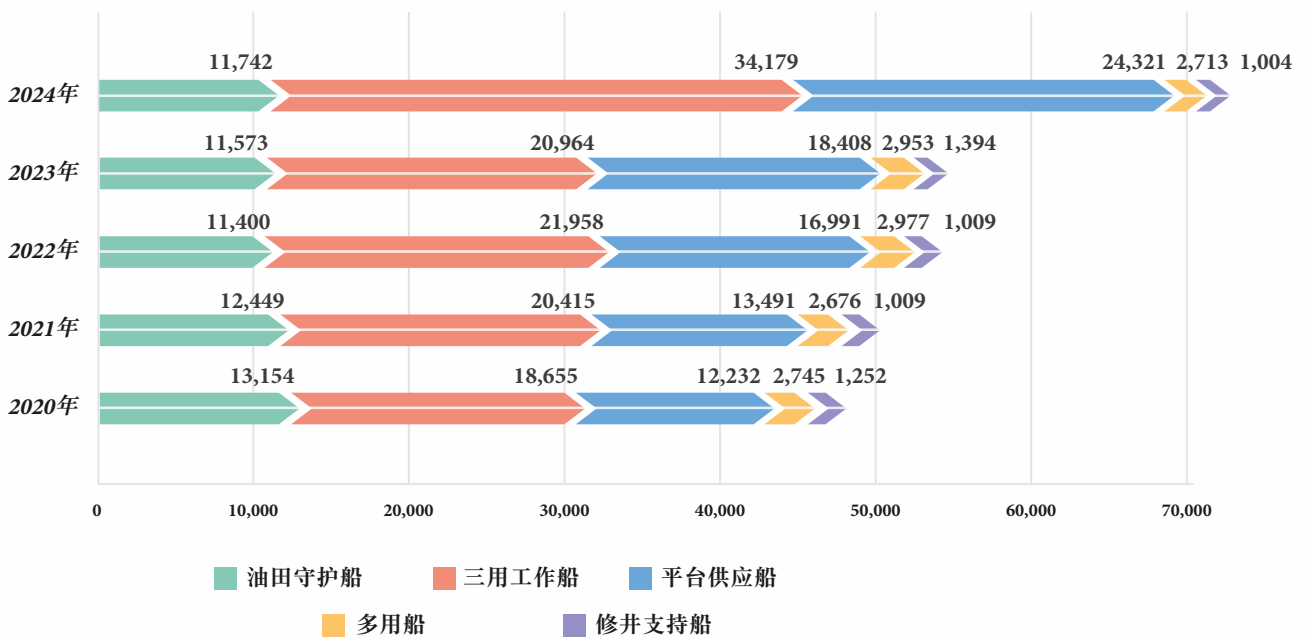
公司敏锐把握市场回暖契机，加强船舶资源池能力建设，年度作业规模大幅提升，同时以专业化管理优势根据用户需求量身定制配船方案，接连斩获大额度、长周期、高价值海外项目，区域市场高端客户群体不断扩大。成功开拓东南亚市场新客户，全面强化海上船舶服务统筹能力；首次进入非洲市场圆满完成船舶服务项目，市场渗透力进一步加强；首次实现工业互联网项目科研

成果应用，显著提升OSV船舶物资和设备运维保障的数智化管理水平；「海洋石油545」船顺应全球绿色低碳发展趋势，对「LNG+新能源」模式升级改造，有效减少船舶能源消耗和碳排放，促进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2024年公司船舶作业具体情况如下表：

作业日数(天)	2024年	2023年	变化	幅度
油田守护船	11,742	11,573	169	1.5%
三用工作船	34,179	20,964	13,215	63.0%
平台供应船	24,321	18,408	5,913	32.1%
多用船	2,713	2,953	(240)	(8.1%)
修井支持船	1,004	1,394	(390)	(28.0%)
合计	73,959	55,292	18,667	33.8%

近年工作船队作业日数



物探采集和 工程勘察服务



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公司是中国近海物探采集、工程勘察服务的主要供应商，是全球地球物理勘探的有力竞争者和高效优质服务的提供者。截至2024年底，公司拥有5艘拖缆物探船、5艘海底地震物探船和4艘综合性海洋工程勘察船。为客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宽方位、宽频、高密度地震采集服务，海底电缆和海底节点多分量地震采集服务，综合海洋工程勘察等服务。

2024年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业务营业收入人民币2,664.6百万元，较2023年同期的人民币2,334.7百万元增幅14.1%。其中，工程勘察业务全年取得营业收入人民币723.6百万元，较2023年同期的人民币698.0百万元增幅3.7%。

公司合理配置国内外装备资源，有效释放物探作业产能，2024年物探海外项目新签合同额、海外收入均创历史同期纪录。公司依托自主装备和技术研发，做强核心业务，提高采集资料品质与作业效率，自研「海脉」成功入选我国第四批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名单，在我国油气资源的储备和产量提升中发挥重要作用，为维护国家能源安全提供坚实保障；「海经」海洋地震勘探拖缆成套装备圆满完成东南亚海外地震勘探技术服务作业，获得海外市场充分认可；持续强化与多元化客户合作关系，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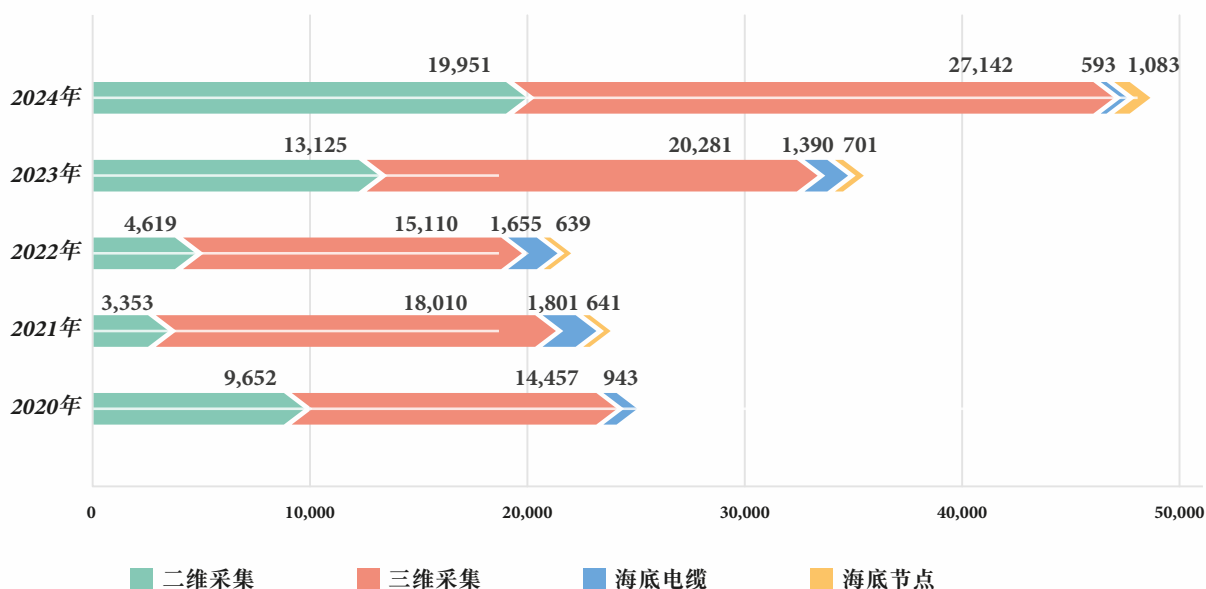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续)
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利用国内冬季时窗互补释放产能，推动海外区域发展取得突破，「海洋石油721」船圆满完成西非、南美大型三维地震采集任务，工程勘察业务成功签订首个北美作业服务合同，海外市场深耕成果丰硕。

2024年公司物探采集作业具体情况如下表：

业务	2024年	2023年	变化	幅度
二维采集(公里)	19,951	13,125	6,826	52.0%
三维采集(平方公里)	27,142	20,281	6,861	33.8%
海底电缆(平方公里)	593	1,390	(797)	(57.3%)
海底节点(平方公里)	1,083	701	382	54.5%

近年物探船队作业量(公里/平方公里)



重要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BVI) Limited、COSL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COSL Norwegian AS (「CNA」)、COSL Singapore Limited、中法渤海地质服务有限公司(「中法渤海」)、中海油田服务海南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公司」)是集团的重要子公司，主要从事钻井、油田技术等相关业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China Oilfield Services (BVI) Limited总资产为人民币4,901.7百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661.2百万元。2024年China Oilfield Services (BVI) Limited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310.4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330.4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07.8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37.9百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COSL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总资产为人民币7,671.6百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7,671.6百万元。2024年COSL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为人民币193.3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币68.8千元，主要因子公司分红导致投资收益增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CNA总资产为人民币11,320.4百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6,145.4百万元。2024年CNA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800.1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400.5百万元，增幅28.6%。净利润为人民币-721.0百万元，同比增亏人民币125.3百万元，主要受新增作业平台准备成本增加影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COSL Singapore Limited总资产为人民币18,974.6百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4,886.4百万元。2024年COSL Singapore Limited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637.2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951.3百万元，增幅35.4%。净利润为人民币-501.7百万元，同比减亏人民币452.8百万元。

本集团于2022年8月1日起取得中法渤海的控制权并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中法渤海总资产为人民币1,595.1百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576.3百万元。2024年中法渤海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012.9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38.8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01.7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4.1百万元。

本集团于2019年12月6日注册成立海南公司，目前已逐步完成场地建设与业务完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海南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995.8百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211.0百万元。2024年海南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491.8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339.3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37.9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62.0百万元。

财务回顾

1. 合并损益表分析

1.1 收入

2024年集团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币4,175.9百万元至人民币48,218.1百万元，增幅9.5%，具体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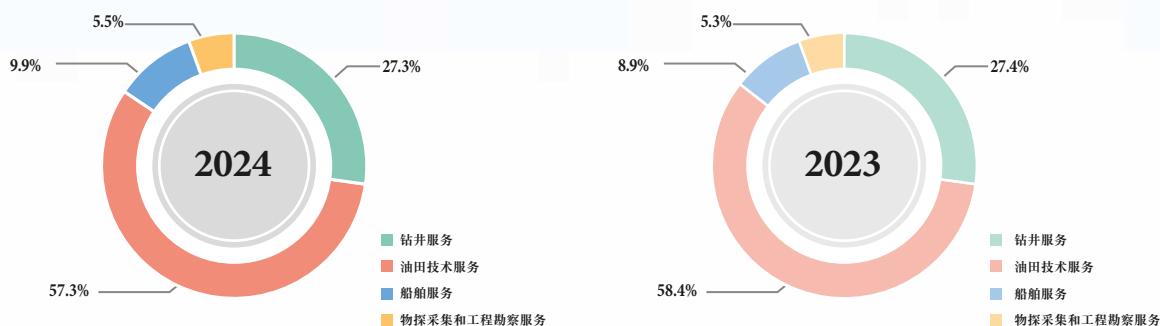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业务板块	2024年	2023年	变化	幅度
钻井服务	13,182.3	12,051.2	1,131.1	9.4%
油田技术服务	27,610.3	25,717.5	1,892.8	7.4%
船舶服务	4,760.9	3,938.8	822.1	20.9%
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2,664.6	2,334.7	329.9	14.1%
合计	48,218.1	44,042.2	4,175.9	9.5%

- 钻井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增幅9.4%，公司持续夯实国内收入基础，挖掘国内客户潜力，紧抓海外市场机遇，有效释放钻井平台产能，本年钻井平台海外日费有所上涨、海外平台使用率基本保持稳定，本年收入同比增加。
- 油田技术服务收入同比增幅7.4%，公司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寻求市场增量，做好国内外市场前瞻性布局，推动原创技术资源池建设，扩大产品外销，提升技术品牌国际影响力，实现主要业务线作业量有所上升，收入稳健增长。
- 船舶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增幅20.9%，主要因公司有效整合船舶资源，进一步扩充经营管理船舶数量，优化船舶市场布局，根据用户需求量身定制配船方案，成功开拓船舶高端客户，本年自有船和外租船作业量有所上升。
- 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增幅14.1%，主要因本年新增多项海外作业订单，三维采集作业量有所增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续)

收入分析—按业务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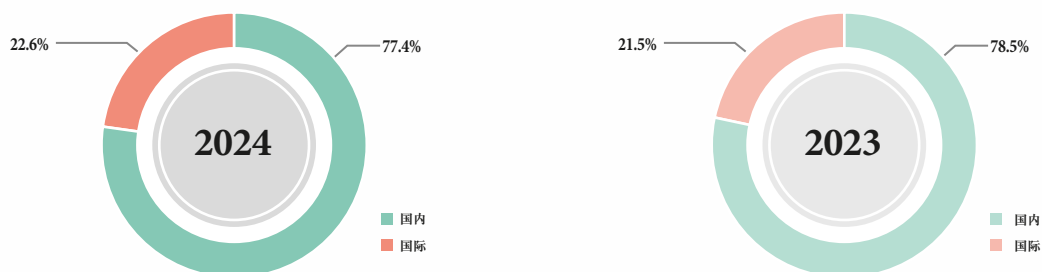


按作业区域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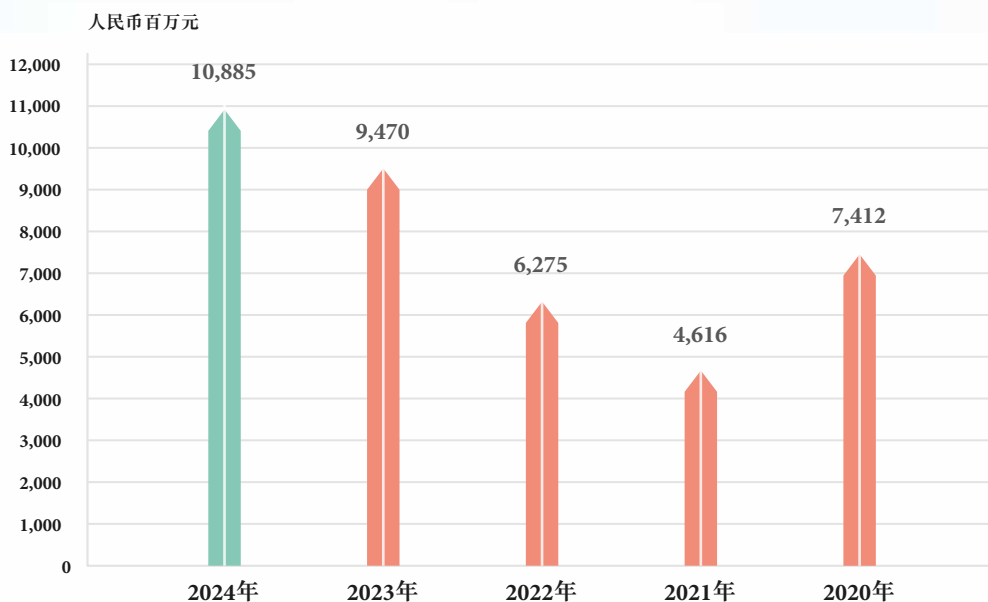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24年	2023年	变化	幅度
国内	37,333.5	34,571.9	2,761.6	8.0%
国际	10,884.6	9,470.3	1,414.3	14.9%
合计	48,218.1	44,042.2	4,175.9	9.5%

从作业区域看，国内市场是集团的主要收入来源地，占总收入比重为77.4%，2024年集团来源于国际市场的收入为人民币10,884.6百万元(2023年同期为人民币9,470.3百万元)，占集团当年收入的22.6%。



近五年国际业务收入情况



1.2 经营支出

2024年集团经营支出为人民币43,497.6百万元，较上年同期的人民币39,496.7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4,000.9百万元，增幅为10.1%。

下表列示了2024年、2023年集团经营支出的明细对比：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2023年	变化	幅度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和无形资产及多 用户数据库摊销	5,789.4	5,195.3	594.1	11.4%
使用权资产折旧	545.3	415.3	130.0	31.3%
雇员薪酬成本	8,391.9	8,202.0	189.9	2.3%
修理及维护费用	863.0	601.6	261.4	43.5%
消耗物料、物资、燃料、服务及其他	11,017.6	10,101.8	915.8	9.1%
分包支出	12,970.5	11,420.8	1,549.7	13.6%
租赁支出	2,117.4	2,147.5	(30.1)	(1.4%)
其他经营支出	1,808.6	1,355.8	452.8	33.4%
预期信用损失模式下的减值损失，扣除 拨回	(6.1)	56.6	(62.7)	(110.8%)
总经营支出	43,497.6	39,496.7	4,000.9	10.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续)

本年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和无形资产及多用户数据库摊销同比增加人民币594.1百万元，增幅为11.4%，主要受动员成本摊销影响。

本年使用权资产折旧同比增加人民币130.0百万元，增幅为31.3%，主要因本年新增租赁合同导致使用权资产原值增加，折旧成本同比上升。

本年雇员薪酬成本同比增加人民币189.9百万元，增幅为2.3%。

本年修理及维护费用同比增加人民币261.4百万元，增幅为43.5%，主要受本年动员成本摊销及修理安排同比有所增加影响。

本年消耗物料、物资、燃料、服务及其他同比增加人民币915.8百万元，增幅9.1%。

本年分包支出同比增加人民币1,549.7百万元，增幅13.6%，主要受船舶集中管理影响，分包支出有所增加。

本年租赁支出为人民币2,117.4百万元，同比减少人民币30.1百万元。

本年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人民币62.7百万元，主要是本年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减值损失有所转回。

2024年其他经营支出为人民币1,808.6百万元，主要包含差旅费、出国人员费、办公费、图书资料费、健康安全环保费、气象保证费、咨询费、审计费等近三十项成本科目，同比增加人民币452.8百万元，主要因墨西哥子公司税务事项确认滞纳金及准备金相关的营业外支出合计约为人民币250.0百万元，其他项目各有增减。其中，健康安全环保费为人民币504.5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6.5百万元；技术转让费人民币289.4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66.0百万元；差旅费人民币255.0百万元，咨询费人民币82.4百万元，出国人员费人民币72.4百万元，其他办公费、集体性质费用、审计费等合计人民币354.9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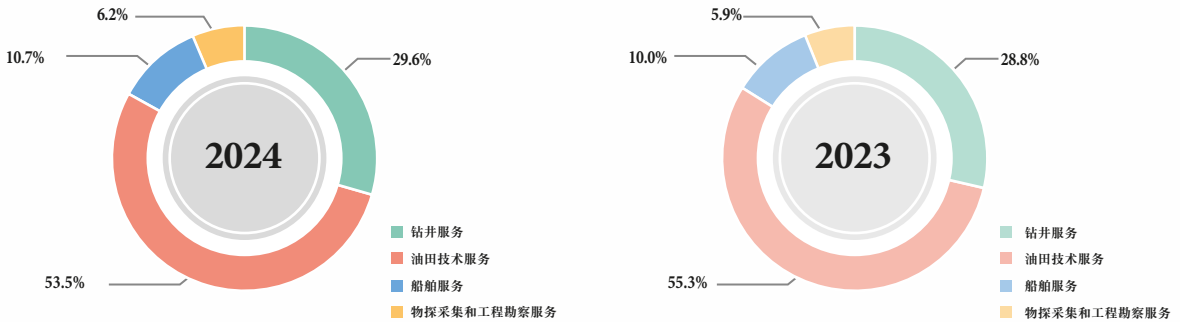
2023年其他经营支出为人民币1,355.8百万元，主要包含差旅费、出国人员费、办公费、图书资料费、健康安全环保费、气象保证费、咨询费、审计费等近三十项成本科目。其中，健康安全环保费人民币498.0百万元；差旅费人民币263.8百万元；技术转让费人民币223.4百万元；出国人员费人民币73.8百万元；咨询费人民币63.5百万元；其他集体性质费用、办公费、审计费等合计人民币233.3百万元。

下表列示了各板块的经营支出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业务板块	2024年	2023年	变化	幅度
钻井服务	12,873.8	11,387.8	1,486.0	13.0%
油田技术服务	23,254.6	21,851.0	1,403.6	6.4%
船舶服务	4,673.4	3,928.1	745.3	19.0%
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2,695.8	2,329.8	366.0	15.7%
合计	43,497.6	39,496.7	4,000.9	10.1%

经营支出分析－按业务板块



1.3 经营利润

2024年集团全年经营利润为人民币5,047.6百万元，较上年同期的人民币4,855.2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192.4百万元，增幅4.0%。

下表列示了各板块的经营利润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业务板块	2024年	2023年	变化	幅度
钻井服务	373.1	739.7	(366.6)	(49.6%)
油田技术服务	4,492.2	4,052.0	440.2	10.9%
船舶服务	107.2	38.0	69.2	182.1%
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75.1	25.5	49.6	194.5%
合计	5,047.6	4,855.2	192.4	4.0%

1.4 财务支出，净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2023年	变化	幅度
汇兑损益，净额	(42.5)	37.1	(79.6)	(214.6%)
财务费用	785.1	996.8	(211.7)	(21.2%)
利息收入	(118.4)	(181.1)	62.7	(34.6%)
财务支出，净额	624.2	852.8	(228.6)	(26.8%)

本年度集团共偿还有息借款约人民币41亿元，占年初有息借款规模20%，财务费用同比减少人民币211.7百万元。

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

2024年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为人民币43.1百万元，较去年同期的人民币71.1百万元减少了人民币28.0百万元，主要因本年投资理财本金减少，收益同比减少。

1.6 税前利润

2024年本集团税前利润为人民币4,667.3百万元，较上年同期的人民币4,242.9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424.4百万元。

1.7 所得税费用

2024年本集团的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1,268.2百万元，上年同期为人民币960.2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308.0百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盈利增加及境外子公司可弥补税务亏损确认的递延税转回影响。

1.8 年度利润

2024年本集团年度利润为人民币3,399.1百万元，较上年同期的人民币3,282.6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116.5百万元。

1.9 基本每股盈利

2024年本集团基本每股收益约为人民币65.74分，上年同期约为人民币63.15分。

1.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息，每股派息人民币0.2306元(含税)，总额约人民币1,100.3百万元。年度股息将于二零二四年股东周年大会上获批准后于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派付。

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相关税收法规，公司向名列于H股股东名册上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有义务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任何以非个人股东名义，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组织及团体名义登记的H股股份皆被视为非居民企业股东所持的股份，其应得之股息将被扣除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2. 合并财务状况表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82,947.7百万元，较2023年末的人民币83,245.8百万元减少了人民币298.1百万元，减幅0.4%。总负债为人民币38,523.1百万元，较2023年末的人民币40,989.7百万元减少了人民币2,466.6百万元，减幅6.0%。总权益为人民币44,424.5百万元，较2023年末的人民币42,256.1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2,168.4百万元，增幅5.1%。

下面是对有关合并财务状况表主要会计报表科目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	2023年	变化	幅度	原因
资产类					
1 其他无形资产	210.9	155.7	55.2	35.5%	主要因软件开发满足入资条件转至其他无形资产。
2 多用户数据库	72.1	131.8	(59.7)	(45.3%)	主要因本年无新增多用户数据库资产，随摊销余值逐渐减少。
3 合同成本(非流动资产)	630.1	919.2	(289.1)	(31.5%)	主要是平台动员成本随摊销减少。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8.2	415.9	(177.7)	(42.7%)	主要因去年购置平台的预付账款，本年随平台入资而减少。
5 递延税项资产	28.5	59.1	(30.6)	(51.8%)	主要因境外子公司可弥补税务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6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	285.8	202.8	83.0	40.9%	主要是预付设备购置款增加。
7 应收票据	51.0	115.9	(64.9)	(56.0%)	主要为票据到期收回。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	156.4	352.0	(195.6)	(55.6%)	主要为票据到期收回。
9 合同资产	70.9	53.7	17.2	32.0%	主要为外部平台委托修理已提供服务但尚未完工结算部分。
10 合同成本(流动资产)	142.2	30.6	111.6	364.7%	主要为根据流动性重分类的合同履约成本增加。
11 定期存款	542.2	2,226.4	(1,684.2)	(75.6%)	主要因大额存单到期收回。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续)

项目名称	2024年	2023年	变化	幅度	原因
负债类					
1 应付票据	-	7.3	(7.3)	(100.0%)	主要因票据到期承兑。
2 计息银行借款(流动负债)	18.3	2,965.5	(2,947.2)	(99.4%)	主要因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
3 长期债券(流动负债)	7,327.3	140.7	7,186.6	5,107.7%	主要因债券一年内到期重分类。
4 租赁负债(流动负债)	468.1	305.0	163.1	53.5%	根据流动性重分类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 长期债券(非流动负债)	5,142.6	12,182.8	(7,040.2)	(57.8%)	主要因债券一年内到期重分类。
6 合同负债(非流动负债)	669.8	1,292.8	(623.0)	(48.2%)	主要为平台动员收入摊销所致。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5.7	11.4	154.3	1,353.5%	主要因本年计提墨西哥子公司税务事项准备金所致。
8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非流动负债)	1,529.4	2,649.0	(1,119.6)	(42.3%)	主要因本年偿还关联方借款。
9 雇员受益计划负债	23.9	15.4	8.5	55.2%	主要因境外子公司根据当地政策计提员工受益计划。

3. 合并现金流量表分析

2024年期初集团持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人民币5,977.5百万元，本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10,984.7百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5,044.8百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6,464.6百万元，汇率变动影响使得现金减少人民币29.0百万元。于2024年12月31日，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5,423.8百万元。

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10,984.7百万元，同比减幅16.1%，主要原因是2022年公司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2022年所得税税收优惠存在未抵扣税务亏损，税务亏损已于2023年全额弥补，本年无该影响，导致本年支付的所得税现金流出增加。

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5,044.8百万元，同比流出减少人民币2,412.4百万元。主要是由于处置或到期之浮动利率企业理财产品及货币基金投资取得的现金增加人民币2,031.8百万元，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和其他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人民币3,287.4百万元，购买浮动利率企业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债务工具及定期存款支付的现金增加人民币2,990.0百万元。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6,464.6百万元，同比流出增加人民币3,180.8百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年新取得银行及关联方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人民币3,494.0百万元，偿还银行及关联方借款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人民币418.0百万元，偿还长期债券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人民币728.6百万元。

3.4 本年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是减少现金人民币29.0百万元。

3.5 本集团主要透过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及计息借款为营运提供资金。有关本集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贷款详情，请参见本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35、36。

4. 资本性支出

2024年集团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7,320.4百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人民币2,425.6百万元，减幅为24.9%。

各业务板块资本性支出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业务板块	2024年	2023年	变化	幅度
钻井服务	3,923.5	6,167.0	(2,243.5)	(36.4%)
油田技术服务	2,624.7	2,781.6	(156.9)	(5.6%)
船舶服务	285.3	311.9	(26.6)	(8.5%)
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486.9	485.5	1.4	0.3%
合计	7,320.4	9,746.0	(2,425.6)	(24.9%)

钻井服务业务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钻井平台购置(去年购置5座、本年购置2座)、设备更新改造和平台特检。油田技术服务业务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建造和购置与该业务相关的油田技术服务设备。船舶服务业务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更新改造工作船舶。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业务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作业船舶和设备的更新改造。

经营计划

2024年，本公司资本性支出完成人民币73.2亿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8.4%，整体完成情况良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2025年1月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报告预测，2025年全球经济增速为3.3%。石油供需方面，新兴市场与发达经济体增长分化，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加速，全球石油需求增长进一步放缓，国际油价走势不确定性增强。从全球油田服务市场规模变化看，呈持续恢复趋势，Spears & Associates咨询公司发布报告显示，2025年全球油田服务市场各板块呈现增长趋势。

2025年，预计公司资本性开支为人民币72亿元左右，主要用于装备投资及更新改造、技术设备更新改造、技术研发投入和基地建设等，公司内部资金流动性稳定、外部融资渠道储备充足，可保障现金流安全。

公司将持续践行五大发展战略，不断增强装备实力，持续推进科技创新，建立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油田全生命周期一体化服务能力。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逐步向中国特色世界一流能源服务公司迈进，与客户、员工、伙伴、股东实现多方共赢和价值最大化。

2025年业务展望

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预测，2025年全球经济增长率将为3.3%左右。全球经济复苏减速给石油市场带来挑战，国际油价在整体偏宽松的供需格局下承受下行压力。全球天然气市场走势依然强劲，国际气价将维持高位波动。随着全球多国选举和第29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碳排放辩论的尘埃落定，能源转型迈入关键一年，国际石油公司仍不遗余力地寻求能源供应与能源转型的平衡。据能源咨询机构Rystad Energy预计，2025年上游投资增长放缓，其中深水油田开发仍旧是投资热点，深水投资将增长约3.0%。由于全球石油行业上游投资的增长速度放缓，导致全球油田服务市场规模小幅度增长，据Spears & Associates的研究报告显示2025年全球油田服务行业的市场规模预计同比增加2.2%。

企业管治报告

作为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在企业管治（注：本报告「企业管治」一词从英文Corporate Governance直译而来，同中国境内使用的「公司治理」一词含义相同）方面对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以下简称《守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检查。董事会经评估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企业管治基本符合该等文件对企业管治的要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12个月内，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规则》附录C1《守则》之原则及守则条文，并已对《守则》第二部分C.2.1条的执行情况做了解释。

董事会认为，2024年公司企业管治的提升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继续深入推动公司发展战略，关注新质生产力建设；强化战略管理与战略回顾，通过对战略任务的细化分解确保各项任务有效执行；研判行业发展形势，关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与研究；动态更新海外市场策略布局，以核心区域市场开拓带动有潜力区域市场良性发展；海外发展做好风险预判，积极优化客户结构，通过调整业务布局和资产结构规避风险。
2. 加强对现金流、财务资助等事项的管控，采取积极有效的短期融资方案优化债务结构，规避财务风险；加强对境外作业区域的风险监测，针对海外业务扩张动态调整风险评估与风险防范；聚焦技术产
- 品系列化和商业化应用，广泛布局重点学科建设和重难点技术应用等领域，助力公司科技攻关实力提升；加速公司数字化建设，重点关注信息安全；关注公司ESG管治架构和关键指标分析，加强与优秀同行的横向对比和主动学习，提升ESG管治水平和实践能力。
3. 加强公司治理体系和内控制度建设，合理划分公司治理各参与主体的管理范围与边界，完善以公司章程为核心、以「基本制度、管理办法、操作细则」为层级的动态化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内控文件，提升公司治理效能；进一步健全「制度+清单」的授权管理模式，在授权范围内推进管理层履职尽责；加强对授权事项决策、执行情况的回顾与评估，对授权清单进行动态优化调整，提升董事会授权机制的合理性和可控性。
4. 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重视股东沟通，进一步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信息披露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对外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根据行业环境及经营实际，及时向投资者做出风险提示，体

企业管治报告 (续)

现公司对投资者负责的诚意及最大限度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理念；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主动披露钻井平台作业情况及其进展的自愿公告，传递公司最新业务进展，保护投资者和股东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开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和登记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不断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其良好的公司治理效能和高质量发展表现获得资本市场高度认可。2024年，公司在资本市场获得以下荣誉：荣获第十三届中国上市公司峰会「上市公司最佳董事会」奖；年度业绩说明会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评选为「优秀实践案例」；荣获第15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在2024香港国际ESG榜单年度评选中荣获「最佳ESG实践奖」；在第七届ESG中国·北京责任展荣获「责任鲸牛奖」和「ESG治理先锋奖」；荣获第三届国际绿色零碳节暨2024ESG领袖峰会「2024ESG特别推动力奖」；入选中国ESG上市公司·先锋100榜单、中央企业上市公司ESG·先锋100指数；连续第十三年入选恒生A股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入选恒生A股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和恒生内地及香港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

(一) 董事的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对所有董事进行了专门的问询，本公司董事确认，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12个月期间内已严格遵守了《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下简称《标准守则》)所要求之标准。公司目前还采用了一套比《标准守则》更高的准则来约束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另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12个月期间遵守了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二) 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概述

1. 董事会组成

于2024年度及截至本报告日期的董事会组成如下：

董事长(主席)：	赵顺强
执行董事：	赵顺强 卢涛 肖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委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赵丽娟(于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重新获得委任) 郭琳广 姚昕
非执行董事：	范白涛 刘秋东

报告期内，熊敏先生于2024年12月3日离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2. 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分工

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做出明确划分,以确保为良好的公司管治和内部控制提供充分的平衡和制约机制。

董事会负责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对本公司的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作出决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并对管理层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作出的各项决议,组织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等。详情请登录公司网站查询《公司章程》。

另外,公司有专项制度规定了董事会和管理层在投资决策权上的分工:权益性投资一律由董事会批准(超过一定额度还需股东大会批准),投资额在人民币5亿元(含)以上的大型装备项目、投资额在人民币3亿元(含)以上的基地建设(生产)项目、投资额在人民币1亿元(含)以上的基地建设(生产配套)项目等由董事会批准。

3. 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董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董事参加年内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另外有一些临时需要董事会批准的事项由董事长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需表

决的董事会议案以书面方式发送董事会成员,如签字同意的董事达到章程规定的人数,即形成有效决议。此外,为使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事务有更多表达意见和提出建议的机会,董事长与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均举行若干没有执行董事参加的会议,听取独立董事对企业管治和公司管理方面的意见(此项制度采纳了《守则》第二部分C.2.7条)。2024年,此等会议共举行一次。董事会认为董事会的会议程序和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在经董事慎重讨论之后做出决定,及董事做出相关决定时切实履行诚信和勤勉行事的责任及从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出发。2024年董事会通过的决议事项详见本报告附表2。

4.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三名,均为财务、法律与能源领域具有丰富专业经验的人士,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及独立董事的职责非常熟悉。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有效地履行了作为董事的勤勉责任和注意责任,并向公司提供多方面的专业意见,尤其是在财务报告审阅、关联交易审查、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和ESG管治等方面,其中有关财务报告审阅、关联交易审查、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和ESG管治等方面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七),其他相关工作见本报告(五)和(六)。2024年,独立董事就

企业管治报告 (续)

本公司持续关连交易、续聘核数师、关连人士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请见本年度报告「股东大会情况简介」章节。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见本报告附表1。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5. 董事及员工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多元化政策已做讨论，认为该项政策对公司最大程度招揽各类不同人才、提升企业管治水平并实现可持续发展能够发挥积极作用。董事会认为公司在选聘董事之时均要从多方面考虑(可计量目标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专业经验、年龄、性别、地区及种族等因素)以达到及维持董事多元化的结果。董事会将努力执行及促成董事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员会每年负责检查本政策的执行及在适当的时机评估情况并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本公司在2024年进行了董事提名及选举(赵丽娟女士获重新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肖佳先生获委任为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在处理董事提名事宜时较充分地考虑了

董事多元化政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会共有8名董事，其中女性董事1名，女性董事占比达到12.5%，且该名女性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因此就董事会方面而言已实现性别多元化。董事会将参考股东期望、公司发展需要以及企业管治的最佳惯例，积极尝试提升女性董事比例的可行性，实现性别多元化的适当平衡，以期实现更广泛的多元化目标。

本公司亦已采取，并继续采取措施促进员工多元化。所有员工均享有平等之雇佣、培训及职业发展之机会，并无歧视。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女性员工占比为8.0%。为促进本公司管理层及雇员的组成多元化，本公司将在选聘雇员时充分考虑性别、年龄、教育背景、专业经验、地区、种族等多重因素。

6.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本公司已建立并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以防范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已建立董事会及所属审计委员会，并成立法治建设暨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担任，委员会下设法治建设及合规管理办公室、风险管理办公室。

公司在各直属单位层面成立相应的法治建设暨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机构，负责人由直属单位总经理担任，保障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有效运行。风险管理办公室每季度组织各职能部门召开一次风险评估会议，对信息安全风险(包含诈骗内容等)及ESG相关风险(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风险等)定期监控及检讨。董事会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负责，并有责任检讨该等制度的有效性，每年进行一次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检讨，有关检讨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有关系统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并仅可就不会有重大错误或损失提供合理而非绝对保证。

有关ESG相关风险的更多内容，请参见本公司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2024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ESG管理」章节。

内部控制方面，公司结合国家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上市监管要求，建立了覆盖公司总部到境内外各级单位的14大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开展内控制度「谋、立、改、废、释、评」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保证内控制度体系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合规性。公司通过日常内控检查和年度内控评价，检查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公司董事会每年年初召开董事会会议对

上年度内控评价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健全，执行有效，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重要缺陷。

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建立有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制定并适时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办法》《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和应对管理办法》等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建立了系统性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构建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风险管理网络。公司每年组织开展年度风险辨识、评估工作，向董事会汇报年度风险管控情况；每季度组织开展全面风险辨识、评估工作，向董事会提交《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积极开展重大风险专项排查和管控，不断加强风险识别和预警能力；多渠道多形式开展风险工作会议和交流培训，宣传风险管理文化，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健全风险应急管理机制，持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不断加强风险协同管控，着力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和水平。

在审计委员会及法治建设暨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支援下以及基于公司内部日常评估结果，董事会认为现行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行之有效，并将持续监督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该监控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通过每年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的检讨，董事会未发现任何重要关注事项(例如系统的重大弱点)，年内公司未对现行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做出重大修订或变更，管理层对系统有效性进行了确认。董事会将持续检查其有效性，并适时作出修订或完善。

7. 董事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及董事参加股东大会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股东大会情况简介」章节。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遵守了股东大会决议的所有要求；并检查了公司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认为公司在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方面不存在问题。

8. 董事会议事机制

全体董事可全面和及时取得所有相关资料以及获得公司秘书之意见及服务，藉以确保董事会程序及所有适用规则和规例得到遵守，并可获得独立的观点和意见。董事会已成立数个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监督特定之本公司事务范畴。董事会辖下之所有委员会已订有界定之书面权责范围。董事会辖下委员会获供给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按合理要求，董事会辖下委员会可在适当的情况下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报告期内，董事会认为该议事机制得到有效执行。

9. 其他

本报告期内，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及资质要求符合《上市规则》第3.10(1)及(2)，第3.10A条的要求，并且公司目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符合上市规则第3.13条所列载的评估指引的要求。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除工作关系之外，不存在任何财务、业务、家属方面或其他方面的实质关系。

公司企业管治职能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定期检讨公司治理常规，以确保董事会全面履行《守则》第二部分A.2.1条所载的企业管治职责。

(三) 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

公司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现由赵顺强先生一人担任。此与《守则》第二部分C.2.1条提出主席与行政总裁之角色应有区分，并不应由一人同时兼任有所不同。董事会相信，现阶段董事长与首席执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承担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需求，能够保障公司战略的有效制定和有力推进。同时本公司所有重大决定均经由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商议后才作出，董事会其他董事成员或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重大决定亦可起到制衡与监督作用。此外，公司内部监控架构对重要决策的决定、执行发挥监督审查作用，独立非执行董事

亦应当对本公司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董事会认为目前架构无损权力与授权的制衡，更可以让本公司及时且有效决策及执行。

(四) 非执行董事的任期

赵丽娟女士的任期自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起三年；郭琳广先生的任期自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起三年；姚昕先生的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起三年；范白涛先生的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起三年；刘秋东先生的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起三年。

(五) 董事薪酬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能

- (1)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四名委员组成，全部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分别为郭琳广、赵丽娟、姚昕和刘秋东，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三名，主席由郭琳广担任。
- (2) 该委员会的职能是负责制定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和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该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并向董事会提

出建议，董事会保留上述事项的最终决定权(具体见公司网站公司治理栏目下有关议事规则文件)。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会议情况摘要见附表1，审议通过了2024年经理层绩效考核指标设定的议案；审议通过了2024年经理层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议案；此外以传签形式审议通过了经理层2023年业绩考核结果及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六) 董事提名

1. 提名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能

- (1) 为确保董事会成员具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所需的专业经验、教育背景等要求，达到及维持董事多元化，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在适当的时机评估政策执行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公司提名委员会有三名委员，由姚昕、赵顺强、郭琳广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两名，主席由姚昕担任。
- (2) 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具体见公司网站公司治理栏目下有关议事规则文件)。

企业管治报告 (续)

2. 提名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举行了三次会议，会议情况摘要见附表1，讨论事项涉及董事多元化政策讨论、独立董事独立性确认、董事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此外以传签形式审议通过了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具体见公司网站公司治理栏目下有关议事规则文件)。

2. 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会议情况摘要见附表1，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

(七) 审计委员会

1. 审计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能

- (1)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赵丽娟、郭琳广及姚昕组成。赵丽娟担任该委员会的主席。
- (2) 审计委员会的职能是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资料并对其发表意见；审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监管公司财务申报制度及内部监控制度；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检查公司遵守法律和其他法定义务的状况；负责聘用或者解聘外部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负责审议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

- (1) 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查。委员会在审查中同公司外部核数师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和必要的沟通，为保证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的合规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 (2) 就公司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讨论，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注公司海外业务发展，要求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控，规避坏账风险；关注海外投资管理和海外风险管理，充分考虑流程设置、前置审核的管理要求，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内控风险管理和海外业务优化。

- (3) 对公司关联交易开展情况进行了审查，确保公司关联交易满足协议约定和监管要求；要求持续关注资产减值情况，特别是加强海外资产管理，重视投资回报；提示加强对数字化成果的管控；持续关注公司现金流，确保资产负债状况健康可控。
- (4) 就ESG管治提出建议，要求公司重视环境保护、碳排放等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善ESG汇报框架，同时加强绿色低碳技术研究与应用等。
- (5) 就核数师续聘事宜，委员会经表决一致通过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2024年度境内及境外核数师。

(八) 董事培训

2024年，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相关培训以获得持续专业发展。

3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天津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天津辖区上市公司独董履职及分红新规培训」；5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加香港公司治理公会主办的「香港上市公司治理实务研修班」；6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天津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案件警示培训」；7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天津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新《公司法》培训」；8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年第4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12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

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培训」，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年第7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董事已接受以下培训(涵盖企业管治、上市规则及其他上市相关法规)：

董事	培训类型
赵顺强	A、B
卢涛	A、B
肖佳	A、B
赵丽娟	A、B
郭琳广	A、B
姚昕	A、B
范白涛	A、B
刘秋东	A、B
熊敏	A、B

附注：

培训类型

A：参加培训课程，包括但不限于简报、研讨会、会议等；

B：阅读相关新闻快讯、报章、期刊、杂志及相关刊物。

(九)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2022年1月21日，本公司召开2022年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委任孙维洲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委任伍秀薇女士为联席公司秘书，自2022年1月21日起生效。孙维洲先生和伍秀薇女士的履历载于本年度报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章节。

企业管治报告 (续)

于2025年1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确认孙维洲先生有资格根据《上市规则》第3.28条担任本公司的公司秘书。因此，孙维洲先生自2025年1月21日起担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书，而伍秀薇女士已于2025年1月20日向本公司递交辞呈辞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职务，该辞任自2025年1月21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向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汇报，并负责就完善企业管治、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加强董事培训等事宜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持续推动公司治理合规运营。就2024年度而言，孙维洲先生和伍秀薇女士确认其已接受不少于15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十) 企业文化

本公司企业文化以「我们必须做得更好」为企业理念，以「精心做好每件事」为行为准则，以「与客户、员工、伙伴、股东共赢」为核心价值观，以「诚信、敬业、协作、自律」为员工操守，以「进取、家国、人本、团结奋斗」为文化特征。本公司通过深入学习贯彻企业文化核心价值理念，围绕公司发展战略，鼓励和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促进公司上下协调一致、员工之间协同合作，形成强大的企业内部动力和行动力，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企业文化与公司目的、公司价值及公司战略保持一致，企业文化涵盖公司管治、内部监控、

道德操守等多方面。董事会制定的发展规划和所做决策，均与公司的企业文化保持一致。董事会认为企业文化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公司与员工发展、长远价值实现、合作伙伴共赢、可持续发展等多方面，符合本公司目的、价值及战略。报告期内，公司贯彻落实《中海油服宣传思想文化品牌工作提升行动工作指引》要求，深化企业文化建设工作，持续丰富企业文化建设载体，推动新时期企业文化在员工中的影响力和号召力。

有关本公司企业文化的更多内容，请参见本公司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2024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关于我们」章节。

(十一) 股东权利保障

在保障股东权利方面，本公司股东可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有关信息，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公司股本状况，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报告等，公司在定期报告及公司网站上提供了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股东与公司保持顺畅沟通。公司还在《公司章程》中对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程序进行了明确，单独或合计持有在拟举行的股东大会上具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此外，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还列明了股东查询资料的程序、获取资料的渠道等保障股东权利，详情见公司网站《公司章程》。

根据监管规定，结合日常工作实践，公司制定有《投资者与公共关系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规范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设有专职人员接待来访股东和投资者，并公布联系电话，同时在公司网站设有「投资者交流专栏」发布最新信息。报告期内，本公司组织召开了年度业绩、中期业绩、季度业绩的业绩说明会，本公司董事及高管层参会并积极与股东、投资者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解答。此外，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组织路演、线下调研等活动，介绍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实现与股东、投资者的深入交流。董事会已检讨股东通讯政策的实施和有效性，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上述政策得到了有效实施和执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一次修订，详情请见本公司2024年3月26日及2024年5月28日之公告。《公司章程》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十二) 核数师酬金

公司2024年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2024年度境内及境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核数师在本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的审计与非审计业务的收费情况如下：

审计业务－2024年度会计报表及中期会计报表审计／审阅及内控审计收费共计人民币16.55百万元。

非审计业务－2024年就提供税务合规性及税务咨询方面的专业服务收费共计人民币7.21百万元。

(十三) 有关责任的承诺

董事会承认负有编制公司账目的责任，核数师还将在核数师报告中就其申报责任做出说明；董事会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并已在报告期内完成了有关检查评估，认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内控方面并无重大疏漏；董事会在此承诺，除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内容外，并无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况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附表1：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年度会议情况摘要

会议名称	时间	地点	出席董事	主持人	备注
董事会年度第一次会议	2024年3月26日	深圳	赵顺强、卢涛、熊敏、赵丽娟、郭琳广、姚昕、范白涛、刘秋东	赵顺强	3名监事列席
董事会年度第二次会议	2024年4月25日	北京	赵顺强、卢涛、熊敏、赵丽娟、郭琳广、姚昕、范白涛、刘秋东	赵顺强	3名监事列席
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4年8月15日	燕郊	赵顺强、卢涛、熊敏、赵丽娟、郭琳广、姚昕、范白涛、刘秋东	赵顺强	3名监事列席
董事会年度第三次会议	2024年8月27日	珠海	赵顺强、卢涛、熊敏、赵丽娟、郭琳广、姚昕、范白涛、刘秋东	赵顺强	3名监事列席
董事会年度第四次会议	2024年10月29日	北京	赵顺强、卢涛、熊敏、赵丽娟、郭琳广、姚昕、范白涛、刘秋东	赵顺强	3名监事列席
董事会年度第五次会议	2024年12月18日	三亚	赵顺强、卢涛、肖佳、赵丽娟、郭琳广、姚昕、范白涛、刘秋东	赵顺强	2名监事列席
审计委员会年度第一次会议	2024年3月25日	深圳	赵丽娟、郭琳广、姚昕	赵丽娟	3名监事列席
审计委员会年度第二次会议	2024年4月24日	北京	赵丽娟、郭琳广、姚昕	赵丽娟	3名监事列席
审计委员会年度第三次会议	2024年8月26日	珠海	赵丽娟、郭琳广、姚昕	赵丽娟	3名监事列席
审计委员会年度第四次会议	2024年10月28日	北京	赵丽娟、郭琳广、姚昕	赵丽娟	3名监事列席

会议名称	时间	地点	出席董事	主持人	备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第一次会议	2024年3月25日	深圳	郭琳广、赵丽娟、姚昕、刘秋东	郭琳广	3名监事列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第二次会议	2024年12月18日	三亚	郭琳广、赵丽娟、姚昕、刘秋东	郭琳广	2名监事列席
提名委员会年度第一次会议	2024年3月25日	深圳	姚昕、赵顺强、郭琳广	姚昕	3名监事列席
提名委员会年度第二次会议	2024年10月28日	北京	姚昕、赵顺强、郭琳广	姚昕	3名监事列席
提名委员会年度第三次会议	2024年12月18日	三亚	姚昕、赵顺强、郭琳广	姚昕	2名监事列席

董事姓名	是否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 会的次数
赵顺强	否	6	6	1	0	0	否	5
卢涛	否	6	3	0	3	0	是	3
肖佳	否	1	1	0	0	0	否	0
赵丽娟	是	6	6	3	0	0	否	5
郭琳广	是	6	6	4	0	0	否	5
姚昕	是	6	6	2	0	0	否	5
范白涛	否	6	6	1	0	0	否	0
刘秋东	否	6	4	1	2	0	否	5
熊敏	否	5	0	0	5	0	是	0

- 注： 1、 卢涛先生和熊敏先生因其他公务原因，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但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已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受托人按本人书面授权委托书的授权内容履行表决）。
- 2、 肖佳先生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选举为本公司执行董事，报告期内无应当参加的股东大会。

附表2：董事会决议事项

会议	审议的事项
董事会年度第一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中海油服「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方案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规划发展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企业管治报告》及《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披露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对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COSL Middle East FZE美元贷款续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中海油服2023年度合规工作报告》。
	18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丽娟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9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经理层绩效考核指标设定的议案。
	20 审议通过关于建造两型4艘双燃料(LNG / 柴油)油田工作船项目可研报告的议案。
	21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20% H股增发权的议案。
2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10%的A股和10%的H股回购权的议案。	
23 审议通过关于召集2023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年度第二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披露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COSL Singapore Limited公司向挪威系公司逐级增资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信贷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循环贷款协议的议案。

会议	审议的事项
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1 审议通过中海油服海外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年度第三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科技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中期业绩披露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对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务管理优化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年度第四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披露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巴西钻井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墨西哥公司吸收合并凯慕公司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年度第五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预算方案(含董监事责任险预算及公益捐助预算)。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授信计划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理财计划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COSL Singapore Limited吸收合并COSL Prospector Pte. Ltd.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等两项制度清单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年通过的传签表决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郝伟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CFO)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经理层2023年业绩考核结果及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周家雄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中海油服购置2艘7000马力供应船、1艘9000马力三用工作船项目可研报告及对中海油服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202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3月19日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批准委任赵锋先生 为本公司监事。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包括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代表3,493,302,1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1%。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执行董事卢涛先生及熊敏先生，非执行董事范白涛先生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其他董事和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www.sse.com.cn www.hkex.com.hk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24年5月28日	<p>普通决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核数师报告。 2. 审议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议利润分配方案和年度股息分配方案。 3. 审议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会报告。 4. 审议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监事会报告。 5. 审议批准会计师事务所续聘。 6. 审议批准全资子公司 COSL Middle East FZE美元贷款续签并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审议批准重新委任赵丽娟女士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8. 审议批准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p>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2人(包括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代表3,465,064,82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2%。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执行董事熊敏先生和非执行董事范白涛先生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其他董事和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周年大会。</p>	<p>www.sse.com.cn www.hkex.com.hk</p>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续)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特别决议案： 9. 审议批准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 10. 审议批准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可在相关期间增发不超过已发行的H股股份总数20%的H股的议案。 12.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10%的A股和10%的H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		
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4年5月28日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10%的A股和10%的H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1人(包括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代表2,526,561,8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85.34%。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执行董事熊敏先生和非执行董事范白涛先生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其他董事和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类别股东大会。	www.sse.com.cn www.hkex.com.hk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4年5月28日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10%的A股和10%的H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933,010,0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H股股份总数的51.52%。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执行董事熊敏先生和非执行董事范白涛先生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其他董事和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类别股东大会。	www.sse.com.cn www.hkex.com.hk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2月3日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批准债务管理优化方案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2. 审议批准委任肖佳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3. 审议批准委任胡昭玲女士为本公司独立监事。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21人(包括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代表3,291,589,2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8%。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执行董事卢涛先生及熊敏先生，非执行董事范白涛先生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其他董事和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www.sse.com.cn www.hkex.com.hk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

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赵顺强	董事长	男	56	2021-4-28	2026-8-16					126.16	否	
	执行董事			2020-10-21								
	CEO			2021-4-28								
卢涛	执行董事	男	56	2023-8-17	2026-8-16					124.42	是	
	原总裁			2023-5-31								2024-11-20
徐应波	纪委书记	男	51	2023-4-28						119.71	否	
肖佳	执行董事	男	42	2024-12-3	2027-12-2					32.53	否	
	党委副书记			2024-10-29								
周家雄	副总裁	男	53	2024-9-30						51.88	否	
吴子现	副总裁	男	44	2024-12-18	2025-1-9					0	否	
	总法律顾问			2025-1-9								
	首席合规官			2025-1-9								
杨德兴	副总裁	男	44	2020-12-18	2021-2-19					116.28	否	
	安全总监											
尚捷	总工程师	男	48	2022-12-21						114.49	否	
孙维洲	副总裁	男	53	2022-12-21	2024-12-23					113.39	否	
	董事会秘书			2022-1-21								
	公司秘书			2025-1-21								
	原总法律顾问			2022-11-7								2024-12-23
	原首席合规官			2022-11-7								2024-12-23
原联席公司秘书	2022-1-21	2025-1-20										
郗倍	首席财务官	男	47	2024-6-18						53.09	否	
赵丽娟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65	2021-6-1	2027-5-27					40.00	否	
郭琳广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9	2022-6-1	2025-5-31					40.00	否	
姚昕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6	2022-8-23	2025-8-22					40.00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 (续)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范白涛	非执行董事	男	49	2023-8-17	2026-8-16					-	是
刘秋东	非执行董事	男	52	2023-8-17	2026-8-16					-	是
赵锋	监事	男	46	2024-3-19	2027-3-18					-	是
胡昭玲	独立监事	女	52	2024-12-3	2027-12-2					0.67	否
王林根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3	2024-8-9	2027-8-8	19,300	19,300	0		53.54	否
熊敏	原执行董事	男	48	2022-12-22	2024-12-3					43.21	否
种晓洁	原首席财务官	女	48	2021-5-11	2024-6-18					55.89	否
彭文	原监事会主席	男	55	2020-10-21	2024-3-19					-	是
马修恩	原职工代表监事	男	49	2022-8-12	2024-8-9					34.78	否
程新生	原独立监事	男	62	2015-6-2	2024-12-3					7.33	否
合计	/	/	/	/	/	19,300	19,300	0	/	1,167.37	/

备注：1、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以及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2、吴子现先生2024年度薪酬由中国海洋石油国际有限公司发放，在本公司的起薪时间为2025年1月。

3、2024年3月19日，本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批准委任赵锋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算。2024年3月20日，本公司召开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选举赵锋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4、如本公司日期为2024年8月11日的公告所述，职工代表监事王林根先生于本公司拥有19,300股A股股份，王林根先生配偶于本公司拥有3,500股A股股份。上述股份均为王林根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前所拥有，报告期内上述股份未发生增减变动。

5、具体变动详情请参见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章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董事会成员：



赵顺强

赵顺强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中海油服董事长、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高级工程师。1990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钻井工程专业学士，并于2008年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学位。1990年7月至2001年11月，赵先生先后任中海石油北方钻井公司钻井领班、经营部科员、高级队长；2001年11月至2002年10月先后任中海国际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海石油北方钻井公司渤海九号平台经理；2002年10月至2004年8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8月至2004年11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IPM事业部钻采技术所(塘沽)所长；2004年11月至2005年12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12年4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油田生产事业部总经理(其中：2011年1月至2012年4月兼任油田生产研究院院长)；2012年4月至2018年3月任中国海洋石油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20年8月任中国海洋石油乌干达有限公司总裁；2020年8月至2021年4月任中海油服总裁。2020年10月起任中海油服执行董事。2021年4月起任中海油服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赵先生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工作超过30年。



卢涛

卢涛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中海油服执行董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3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获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后获得电子科技大学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1993年4月至1993年7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测井公司研究所研究工程师，1993年7月至1993年10月于中国海洋石油测井公司新疆分公司实习；1993年10月至2002年1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测井公司研究所研究工程师；2002年1月至2002年9月，任中海油服测井事业部技术发展中心副主任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中海油服研发中心机电设备所副主任工程师；2004年12月至2006年4月，任中海油服技术中心机电设备所所长；2006年4月至2010年1月，任中海油服技术中心总工程师；2010年1月至2010年5月，任中海油服技术中心副主任；2010年6月至2016年6月，任中海油服油田技术事业部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中海油服油田技术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19年8月，任中海油服油田技术事业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9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中海油服油田技术事业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代为主持党委工作)；2019年11月至2020年8月，任中海油服油田技术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兼任中海油服总法律顾问；2020年7月至2023年5月，任中海油服副总裁；2023年5月至2024年11月，任中海油服总裁；2023年8月起，任中海油服执行董事；2024年11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科技与数智化部总经理。



肖佳

肖佳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中海油服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高级政工师。2004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获历史学学士学位；200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世界近现代史专业，获历史学硕士学位。2004年至2005年，任江西省瑞金市云石山初级中学青年志愿者支教教师；2007年至2010年，在中共北京市委研究室文化教育处工作；2010年至加入本公司前，曾先后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思想政治工作部理论高级主管，思想建设处副处长、处长，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党建研究处处长，党群工作部副主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2024年10月起，任中海油服党委副书记；2024年12月起，任中海油服执行董事；2025年2月起，任中海油服工会主席。



赵丽娟

赵丽娟女士，中国香港，1960年出生，中海油服独立非执行董事，荣誉勋章，太平绅士。赵女士毕业于英国谢菲尔德大学，获得经济学一级荣誉学士学位，并于香港中文大学取得行政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赵女士为香港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会计师及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师，并为现届上海市政协委员、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专家、广东省妇联执委。在专业领域，赵女士是香港会计师公会前会长，及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协会(中国香港)分会前会长。赵女士热心社会事务，曾担任多项公职，其中包括香港教育大学校董会司库、妇女事务委员会、平等机会委员会及能源咨询委员会成员等。赵女士获香港政府颁授荣誉勋章、太平绅士及新界太平绅士；并获得多项奖状，包括：「2021年度大湾区杰出女企业家」、香港女工商及专业人员联合会颁授的「杰出专业女性」大奖，英国谢菲尔德大学「杰出校友」殊荣，香港商报「杰出商界女领袖」奖等。赵女士现任卓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53)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2019年至2023年担任汇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9968)独立非执行董事；2006年至2019年于冯氏集团旗下分别担任高级副总裁、华东区首席代表及顾问；2000年至2005年任职天地数码(控股)有限公司(现称先丰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500)的营运总裁。赵女士也分别担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华立大学集团有限公司(现称中国职业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756)及南洋商业银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年6月起任中海油服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 (续)



郭琳广

郭琳广先生，中国香港，1955年出生，中海油服独立非执行董事，银紫荆星章，铜紫荆星章，太平绅士。郭先生毕业于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并先后取得经济学学士、法学学士及法学硕士学位，其后亦取得哈佛商学院高级管理课程文凭，现为香港执业律师及郭叶陈律师事务所之合伙人。郭先生具有澳大利亚、英国及新加坡的执业律师资格，同时亦具有英国特许会计师资格及澳大利亚和香港认可的会计师资格。郭先生曾分别在美国、英国及澳大利亚国际律师事务所工作，并担任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共15年。郭先生自2012年至2014年任金杜律师事务所执行管理合伙人(亚洲战略及市场)，2014年起任郭叶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郭先生于1994年12月起任第一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05年改任为非执行董事)，1995年3月起任申万宏源(香港)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4年7月起任星光集团有限公司、大家乐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年2月起任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也为香港私营公司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年10月起任香港资本市场专业人员协会董事。郭先生曾任职多个政府咨询机构及委员会委员，现为香港非牟利机构协康会义务司库、上诉审裁团《建筑物条例》(第123章)主席及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2022年6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姚昕

姚昕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中海油服独立非执行董事。姚先生先后取得清华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和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2010年博士毕业后进入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任助理教授，2012年晋升为副教授，2013年入选福建高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培养计划，2014年获评福建省青年拔尖人才，2015年成为博士生导师，2017年晋升为正教授。期间曾于2014年至2016年赴香港科技大学工业工程与物流管理系进行访问研究。2022年起担任厦门大学中国能源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姚先生多年来一直致力于能源与环境经济、绿色金融和可持续供应链等方面的研究，承担了多项相关的国家级重要研究项目。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获得多次省部级以上奖励，2021年被爱思唯尔(Elsevier)评为「中国高被引学者」(应用经济学)。2022年8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范白涛

范白涛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中海油服非执行董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98年7月毕业于大庆石油学院石油工程专业；2018年12月获得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油气井工程博士学位。1998年7月至1999年7月于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生产部完井实习；1999年7月至2003年7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实业公司完井监督；2003年7月至2019年4月先后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钻井部油田开发管理主管、科麦奇联管会钻井代表兼钻井副经理、钻井部设计经理、钻井部主任工程师、工程技术部经理；2019年4月至2022年10月先后任中海油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钻采研究院院长、副总工程师(钻井)兼钻采研究院院长；2022年11月至2024年5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总工程师(钻井)；2024年5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副总经理；2023年8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刘秋东

刘秋东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中海油服非执行董事，正高级会计师，特许公认资深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资深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中央国家会计领军人才，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1994年7月毕业于山东烟台财政学院涉外会计专业，2005年12月毕业于澳大利亚迪肯大学获得商学和MBA双硕士学位。1995年8月至1997年5月任山东省水产企业集团总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1997年6月至2000年4月任SHANSHUI Enterprise Pty Ltd财务经理；2000年5月至2003年12月任Aqua Star Pty Ltd财务经理；2006年6月至2007年7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与市场部海外商务高级主管；2007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信息披露经理；2013年11月至2017年4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经理；2017年5月至2021年10月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报告分析处处长；2021年11月至2022年10月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资金部副总经理；2023年10月起任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年8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 (续)

监事会成员：



赵锋

赵锋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中海油服监事、监事会主席，高级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1年6月毕业于湘潭工学院经济系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08年6月获武汉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2008年9月至2009年12月在香港理工大学学习，研究生学历，获会计学理学硕士学位。2001年6月至2008年7月，赵先生在审计署驻武汉特派员办事处经贸审计处先后任科员、副主任科员；2008年7月至2012年5月任审计署驻武汉特派员办事处企业审计处主任科员；2012年5月至2016年6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审计中心五处高级主管；2016年6月至2019年7月先后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中心审计三处副处长、处长；2019年7月至2022年4月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审计中心业务三部经理；2022年4月至2024年3月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审计中心主任；2022年9月至今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2024年3月起任中海油服监事、监事会主席。



胡昭玲

胡昭玲女士，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中海油服独立监事，教授、博士生导师。2001年毕业于南开大学世界经济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01年7月至今，在南开大学经济学院任教，2002年12月破格晋升副教授，2008年12月晋升教授，曾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贸易系副主任、党委书记，2017年6月至今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2024年12月起任中海油服独立监事。



▶ **王林根**

王林根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中海油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工程师。1995年毕业于石油大学(华东)应用地球物理(测井)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95年8月至2002年9月，曾任中国海洋石油测井公司操作工程师。王先生自2002年加入本公司后，曾先后任油田技术事业部新疆基地高级裸眼井工程师、塘沽基地高级裸眼井工程师/套管线线长、塘沽基地作业市场部经理、新疆基地副经理、新疆基地经理、陆地作业公司经理、塘沽作业公司经理、油田技术事业部副总经理、油田技术事业部党委副书记、油田化学事业部党委副书记。王先生于2024年3月起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王先生自2024年6月起担任中法渤海地质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间控股子公司)董事，及自2024年6月起担任中海艾普油气测试(天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间合营公司)董事。2024年8月起任中海油服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 **赵顺强**

赵顺强先生，请参见董事简历。



▶ 徐应波

徐应波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中海油服纪委书记，高级工程师。毕业于石油大学(华东)生产过程自动化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后获得中国石油大学(北京)项目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97年7月至2002年11月，任南海西部石油公司采油公司仪表工、仪表主操、设备监督；2002年11月至2007年1月，任中海油能源发展采油服务公司设备监督、FPSO总监助理；2007年1月至2007年7月，任中海油深圳分公司西江23-1油田FPSO总监；2007年7月至2009年4月，任中海油深圳分公司西江23-1油田总监；2009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中海油深圳分公司自营油田生产总监；2010年12月至2013年1月，任中海油深圳分公司西江油田作业区生产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中海油深圳分公司西江油田作业区副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中海油深圳分公司西江油田作业区副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6年10月至2017年9月，任南海东部石油管理局监察部经理；2017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海油党组派驻有限深圳分公司纪检组副组长；2018年12月至2020年2月，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巡视组副组长；2020年2月至2023年4月，任中海油服纪检组组长；2023年4月起任中海油服纪委书记。



▶ 肖佳

肖佳先生，请参见董事简历。



▶ **周家雄**

周家雄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中海油服副总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4年毕业于江汉石油学院勘探地球物理专业，后获得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质工程硕士学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油气田开发工程博士学位。周先生自1994年参加工作，自参加工作至加入本公司前，曾先后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研究院开发地震首席工程师、物探总师、副院长、院长，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勘探部副总经理，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副总经理、总地质师。2024年9月起任中海油服副总裁。



▶ **吴子现**

吴子现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中海油服副总裁、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高级工程师。2003年毕业于石油大学(华东)石油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后获得挪威斯塔旺格大学海洋科技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15年1月，历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实习、学习领班、领班、钻井队长、高级队长、平台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1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PT.COSL Wellservices总裁；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副总经理(临时代理)；2016年6月至2017年9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20年10月，任中海油服印尼公司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4年11月，任中国海洋石油国际有限公司英国公司副总裁；2024年12月起任中海油服副总裁；2025年1月起兼任中海油服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 杨德兴

杨德兴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中海油服副总裁、安全总监，高级工程师。2003年毕业于石油大学(华东)石油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后获得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油气田开发专业，硕士学位，挪威斯塔旺格大学工业经济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07年11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塘沽基地渤海10号学习领班、钻井队长；2007年11月至2008年9月，任中海油服钻井塘沽作业公司海洋石油931高级队长；2008年9月至2012年7月，任中海油服钻井塘沽作业公司渤海4号高级队长、平台经理；2012年7月至2013年8月，于挪威斯塔旺格大学工业经济硕士脱产培训学生；2012年8月至2014年7月，挪威斯塔旺格大学工业经济专业读硕士获研究生硕士学位；2013年8月至2014年5月，任中海油服钻井塘沽作业公司COSLGIFT平台经理；2014年5月至2014年10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人力资源部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2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作业安全环保部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4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PT. COSL DRILLING INDO总裁；2017年4月至2018年6月，任中海油服质量安全部副经理；2018年6月至2021年8月，任中海油服质量安全部经理；2020年12月起任中海油服副总裁；2021年2月起兼任中海油服安全总监。



▶ 尚捷

尚捷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中海油服总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9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汽车设计与制造专业，获学士学位本科学历；2002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仪器科学与技术专业，获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仪器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8月，任新华网有限公司中国政府网编辑；2007年1月至2007年11月，于中海油服技术中心机电设备研究所实习；2007年11月至2009年12月，任中海油服技术中心机电设备研究所电子工程师；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中海油服技术中心机电设备研究所高级电子工程师；2012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中海油服油田技术事业部油田技术研究院定向工程研究所高级电子工程师兼所长；2014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中海油服油田技术事业部油田技术研究院定向工程研究所资深电子工程师兼所长；2014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中海油服油田技术事业部油田技术研究院副院长；2016年7月至2020年8月，任中海油服油田技术事业部油田技术研究院院长；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任中海油服油田技术事业部油田技术研究院院长(主持油田技术事业部日常工作)；2021年1月至2023年3月，任中海油服油田技术事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2022年12月起任中海油服总工程师。



孙维洲

孙维洲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中海油服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工程师。1988年至2014年先后就读于华北石油学校石油地质专业、天津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长江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2008年和2014年分别获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2008年10月取得中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孙先生于1992年7月加入渤海石油公司地质服务公司，从事地质录井工作；1995年6月至2001年12月，先后任中法地质公司中法录井联机、联机队长；2001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中海油田服务有限公司办公室外事；2002年12月至2006年4月，先后任中海油服行政管理部秘书、哈萨克斯坦办事处商务主办、马来西亚办事处商务主管；2006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中海油服法律事务部合同与风险控制岗位经理；2007年12月至2009年11月，任中海油服法律事务部合同评审/合营公司法律事务岗位经理；2009年11月至2011年11月，任中海油服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中海油服战略研究与发展部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中海艾普油气测试(天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3年1月，任中海油服油田生产事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2022年1月起任中海油服董事会秘书，2022年1月至2025年1月任中海油服联席公司秘书；2022年11月至2024年12月任中海油服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2022年12月起任中海油服副总裁；2025年1月起任中海油服公司秘书。



郟信

郟信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中海油服首席财务官，高级会计师。2000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注册会计师方向)，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7年，任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郟先生自2007年离开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后至加入本公司前，曾先后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核算主管、业绩考核高级主管、预算管理处处副处长、预算管理处处处长。2024年6月起任中海油服首席财务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 (续)

公司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孙维洲先生于2022年1月21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之一，并于2025年1月21日起担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书，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刊发的公告。有关孙维洲先生的履历，请参阅本章节「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伍秀薇女士于2022年1月21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之一。伍女士为达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国际企业服务供应商)上市服务部之董事，于公司秘书行业拥有超过二十年的专业经验。伍女士拥有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士学位及英国伦敦大学法律硕士学位，并为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及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士。自2025年1月21日起，伍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刊发的公告。

2024年度重新委任／新委任董事

赵丽娟女士已于2024年3月15日就上市规则中所有适用于其作为上市发行人董事的规定，以及向香港联交所作出虚假声明或提供虚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后果，与本公司所聘任的有资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见的律师行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进行沟通并于当日获得该律师行法律意见，并已确认明白其作为上市发行人董事的责任。

肖佳先生已于2024年11月4日就上市规则中所有适用于其作为上市发行人董事的规定，以及向香港联交所作出虚假声明或提供虚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后果，与本公司所聘任的有资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见的律师行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进行沟通并于当日获得该律师行法律意见，并已确认明白其作为上市发行人董事的责任。

2024年度及本年度报告编制之日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卢涛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原中海油服执行董事、总裁，2024年11月20日离任中海油服总裁，卢涛先生仍在本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熊敏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原中海油服执行董事，2024年12月3日离任中海油服执行董事。

种晓洁女士，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原中海油服首席财务官，2024年6月18日离任中海油服首席财务官。

彭文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原中海油服监事、监事会主席，2024年3月19日离任中海油服监事、监事会主席。

马修恩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原中海油服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8月9日离任中海油服职工代表监事。

程新生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原中海油服独立监事，2024年12月3日离任中海油服独立监事。

孙维洲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原中海油服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2024年12月23日离任中海油服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2025年1月21日起担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书，孙维洲先生仍在本公司担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职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卢涛	中国海油	科技与数智化部总经理	2024年11月	至今
刘秋东	中国海油	财务资金部副总经理	2022年11月	至今
赵锋	中国海油	审计部副总经理	2022年9月	至今
	中国海油	北方审计中心主任	2022年4月	2024年3月
彭文	中国海油	专职董事	2022年9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的具体情况请见简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 (续)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赵丽娟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12月	至今
	南洋商业银行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	至今
郭琳广	郭叶陈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4年	至今
	香港资本市场专业人员协会	董事	2023年10月	至今
姚昕	厦门大学	教授	2017年8月	至今
范白涛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部总工程师(钻完井)	2022年11月	2024年5月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部副总经理	2024年5月	至今
刘秋东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3年10月	至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资金部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	至今
赵锋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审计部副总经理	2022年9月	至今
胡昭玲	南开大学	教授	2008年12月	至今
	南开大学	经济学院副院长	2017年6月	至今
种晓洁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4年6月	至今
彭文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3年8月	至今
	中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3年8月	至今
程新生	南开大学	教授	2005年12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的具体情况请见简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薪酬须经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本年度经理层绩效考核指标客观细致，考核过程科学清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主要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责任以及公司的业绩决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人民币1,167.37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人民币1,167.37万元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 (1) 2024年5月28日，本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重新选举赵丽娟女士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周年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算，赵丽娟女士亦继续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职务。
- (2) 2024年10月29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执行董事熊敏先生的书面辞呈，熊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职务，自本公司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出新任执行董事时生效。2024年12月3日，本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肖佳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算。

2、 监事变动情况

- (1) 2023年10月26日，本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彭文先生的书面辞呈，彭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自本公司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出新任监事时生效。2024年3月19日，本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赵锋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算。2024年3月20日，本公司召开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选举赵锋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 (2) 2024年8月9日，马修恩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辞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自2024年8月9日起生效。2024年8月9日，本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王林根先生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自2024年8月9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 (3) 2024年12月3日，本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监事程新生先生因任期届满退任。会议选举胡昭玲女士先生为本公司独立监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算。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 2024年6月18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首席财务官种晓洁女士的书面辞呈，种晓洁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自2024年6月18日起生效。
- (2) 2024年6月18日，本公司以传签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委任郗佶先生为本公司首席财务官，自2024年6月18日起生效。
- (3) 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以传签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委任周家雄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自2024年9月30日起生效。
- (4) 2024年10月29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委任肖佳先生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2024年10月29日起生效。
- (5) 2024年11月20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卢涛先生的书面辞呈，卢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任本公司总裁职务，自2024年11月20日起生效。
- (6) 2024年12月18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委任吴子现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自2024年12月18日起生效。

- (7) 2024年12月23日，孙维洲先生因工作职责调整辞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职务，自2024年12月23日起生效。
- (8) 2025年1月9日，本公司以传签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委任吴子现先生为本公司总法律顾问，自2025年1月9日起生效。本公司同时委任吴子现先生担任本公司首席合规官，自2025年1月9日起生效。

除上述及本年度报告所披露者外，概无有关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资料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条规定予以披露。

六、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3,35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15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5,50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4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序列(M)	1,294
技术序列(T)	934
业务序列(B)	9,636
技能序列(W)	3,645
合计	15,50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467
本科	7,884
大专	2,880
大专以下	3,278
合计	15,509

(二) 薪酬政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职员工数量合计15,509人。公司严格遵守本国及业务所在国劳动用工、薪酬福利、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坚持「岗位价值、能力水平、业绩贡献」付薪理念，以激发活力、提升效益、增强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优化完善工资总额动态分配机制，突出基层一线员工的分配主体地位，不断激发员工创新创效动力，持续提升企业活力效率；分层分类建立差异化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对重点改革领域、重点业务、重点群体的正向激励力度。持续健全完善员工福利和保险制度，建立与社会保险相配套的企业补充保险制度，提供健康体检、带薪休假、困难帮扶、重大疾病救助等多项福利，努力为员工解决后顾之忧，为员工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保障。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属公司不存在股份计划。

(三) 培训计划

公司培训与发展工作围绕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能源服务公司所需的干部人才队伍培养需求和目标，坚持贯彻「两个一以贯之」，聚焦政治、管理和专业三种能力提升，分层、分级匹配培训资源和课程体系，探索建立「南、北片区赋能中心」，丰富、完善公司「上接战略、下接绩效、覆盖全员、标准统一、资源共享、协同高效」的培养体系，为组织和员工进行双向赋能，持续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价值。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欣然向股东提呈报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文中统称为「本集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董事会工作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年度工作详细情况载于本年度报告之「企业管治报告」章节。

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提供油田服务，包括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船舶服务、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提供钻井、修井、测井等服务。本集团年内的主要业务性质并无重大变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回顾及公司未来发展展望载于本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风险及应对措施

1、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会采取针对性措施，努力规避各类经营风险，但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并不可能完全排除下述各类风险和不确定因素的发生。

- (1) 市场竞争风险。全球经济的波动和需求变化对油气市场有直接影响，2024年世界经济复苏乏力，经济前景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导致国际油价震荡下行。虽然传

统油气资源开发依旧占据资本支出主要比重，主要国际石油公司在热点区域投资呈上升趋势，但随着全球向可再生能源和低碳能源转型的推进以及清洁能源市场的竞争，使得油气企业进一步关注运营效率和管理成本。在油田服务市场参与者众多且各自禀赋差异明显，行业头部企业凭借强大的资金实力、创新能力和先进的技术装备，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部分中小型企业通过提供特色服务或专注于特定市场领域，也在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在具体项目竞争中，价格、技术水平、资源整合能力依旧是客户决定授标与否的重要参考因素，综上，整体市场仍面临较大的竞争和经营压力，短期市场竞争风险仍是公司需要面对的风险。

- (2) 健康安全环保风险。国内外政府对安全环保监管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公司面临的安全环保合规压力持续增大。公司作业量持续处于高位，海外高端客户群体不断扩充，新工艺、新装备、新技术加速投入应用，「新优快」钻井模式以及「双深」「双高」井等重难点项目持续增多，这对公司的安全风险管控和作业质量保

障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台风、强对流天气等自然灾害的强度和数量呈上升趋势，老旧设备设施与期租船的安全管控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承包商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与目标要求仍有差距，使得安全管理形势愈发复杂多变。全球承包商的大量涌入，促使公司必须对HSE管理进行全流程、全环节的深度规范和制度化建设，以保障安全标准的统一和高效执行。另外，随着国际化业务的快速推进，境外项目和外派员工不断增加，特别是在中东、非洲、墨西哥等安全局势复杂的地区，公共安全风险管理的难度显著提高。

- (3) 境内外业务拓展及经营风险。公司在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经营。与属地政府、企业、人员交流密切，受经营所在国经济、宗教、人文、政策、科技、信息网络安全、法律及监管环境，以及政治不稳定、财税政策不稳定、进入壁垒等因素，公司境内外业务拓展及经营可能受到影响。本集团所属海外子公司在海外属地负有纳税义务。本集团全资子公司 COSL Mexico S.A. de C.V.与墨西哥国家税务局存在税务纠纷。本集团与墨西哥税务当局在解释和执行税法及相关规定时持有不同立场，可能会增加本集团的税务负债。本集团管理层正在持续评估未来可能的影响，并将与税务当局保持紧密沟通。

- (4) 汇率风险。由于公司持有美元债务以及在境外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涉及多种货币的收支活动，人民币兑相关外币的汇率波动及货币间的兑换会影响公司运营成本，公司通过对汇率走势进行定期研究和分析，跟踪公司汇兑风险敞口，管控汇率风险。
- (5) 资产减值风险。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要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在国家战略与政策保障下，油气公司资本支出保持稳定，油田服务公司的业绩增长确定性较强。然而，在油价高位波动的背景下，油田服务企业之间的竞争越来越激烈，公司可能出现包括因部分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导致固定资产减值的各类减值风险。

- (6)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在开拓市场时可能会面对一些高风险客户和首次合作的中小客户，如果客户不遵守合同按时足额付款，或因中小客户经营不善无力支付全部作业款，将导致应收账款逾期或形成坏账，增加公司的催收成本甚至造成资金损失的风险，对经营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2、 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组织各直属单位持续完善法治建设暨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机构，为风险防控提供了重要的组织保障。加强《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和应对管理办法》宣贯，督促各直属单位落实风险应对措施。多渠道多形式召开风险会议和开展培训，发挥案例警示作用，牢固树立全员风险管理意识，积极开展重大风险专项排查和管控，加强风险识别和预警能力，提升风险协同管控效果。积极开展境外单位风险巡检回头看和境内单位风险防控巡检，持续提高风险意识和应对能力。建立健全风险应急管理机制，持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构建风险协同管控网络，持续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业绩及股息

本集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核算的业绩及本集团于该日的财务状况载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告第94至99页。

董事会建议就本年度向有分红派息权的股东每股派发股息人民币0.2306元(含税)。这项建议已列入财务报表内，作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内未分配利润中的拟派发之股息。股息派付的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100,329,115.20元(含税)。这项会计处理方法的其他详情，载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附注15。

子公司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的子公司详情载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附注22。

资本负债比率

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的资本负债比率详情载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附注46。

股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内并无有关优先购买权的条文，要求本公司向现有股东按比例发售新股份。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上市证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年内概无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包括出售库存股份)。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不持有库存股份。

债券

2016年，本公司成功发行了两期共计人民币100亿元的公司债。

第一期债券于2016年5月26日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3.14%；品种二为10年期，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4.10%。

第二期债券于2016年10月21日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规模人民币21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票面利率3.08%；品种二发行规模人民币29亿元，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票面利率3.35%。

以上两期债券分别于2016年6月29日和2016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次债券所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用途使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两期债券累计支出人民币9,985,425,000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019年第一期债券品种一已全部完成本息兑付工作。于2019年10月24日，第二期债券品种一完成部分回售，回售金额人民币19.981亿元，回售金额已于2019年10月24日发放完毕。于2021年10月25日，第二期债券品种一足额完成本息兑付工作，该笔债券已清偿完毕。

本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披露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公司行使票面利率选择权，将第二期债券品种二调整票面利率至2.90%。于2021年10月25日，第二期债券品种二完成部分回售，回售金额约人民币21.71亿元，回售金额已于2021年10月25日发放完毕。于2023年10月24日，第二期债券品种二完成剩余部分兑付，兑付金额约人民币7.29亿元，该笔债券已清偿完毕。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行的有关债券详情载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附注37。

H股配售

于2014年1月15日，公司完成配售合共276,272,000股H股(约占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已发行总股数的5.79%及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已发行H股总数约15.25%)。配售完成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从4,495,320,000股增加至4,771,592,000股。已发行H股总数从1,534,852,000股H股增加至1,811,124,000股H股。其他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4年1月7日及2014年1月15日之公告。该次配售经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后所得款项净额约为5,819,392,302.91港元，该款项净额用作一般公司用途。该次配售所募集资金均按照配售协议所约定用途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余额约为91,668.27美元。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将继续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并适时使用，该余额预期将于2026年12月31日之前使用完毕。

财务资料概要

以下是本集团过去五年已刊发的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业绩及资产与负债的概要：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经重述)	2021年	2020年
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	48,218,097	44,042,241	35,610,128	29,168,479	28,925,315
其他收益	327,137	309,718	342,172	557,411	438,024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和其他无形资产及 多用户数据库摊销	(5,789,357)	(5,195,328)	(4,685,573)	(4,503,772)	(4,335,730)
使用权资产折旧	(545,335)	(415,317)	(367,115)	(363,007)	(480,380)
雇员薪酬成本	(8,391,877)	(8,201,983)	(7,414,041)	(6,030,276)	(4,897,099)
修理及维护成本	(862,963)	(601,614)	(594,825)	(479,014)	(435,878)
消耗物料、物资、燃料、服务及其他	(11,017,633)	(10,101,768)	(9,080,592)	(6,572,746)	(6,290,190)
分包支出	(12,970,477)	(11,420,862)	(8,164,558)	(5,643,164)	(4,768,526)
租赁支出	(2,117,417)	(2,147,453)	(1,666,872)	(1,318,482)	(1,224,265)
其他经营支出	(1,808,651)	(1,355,818)	(1,175,708)	(1,246,982)	(1,333,746)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	-	-	(30,198)	(2,011,343)	(1,447,834)
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减值 损失拨回/(确认)，扣除拨回	6,090	(56,579)	(49,435)	(15,758)	(7,778)
总经营支出	(43,497,620)	(39,496,722)	(33,228,917)	(28,184,544)	(25,221,426)
经营利润	5,047,614	4,855,237	2,723,383	1,541,346	4,141,913
汇兑收益/(损失)，净额	42,540	(37,143)	565,845	(165,389)	(403,839)
财务费用	(785,137)	(996,796)	(777,108)	(831,257)	(924,485)
利息收入	118,415	181,132	123,432	123,932	69,644
投资收益	1,298	14,953	16,307	44,550	116,1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产生的收益	43,101	71,135	65,263	62,740	26,572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利润(已扣除税项)	218,686	178,309	287,558	372,996	364,917
其他收益及损失，净额	(19,178)	(23,959)	(23,201)	(59,368)	(12,157)
税前利润	4,667,339	4,242,868	2,981,479	1,089,550	3,378,740
所得税费用	(1,268,236)	(960,240)	(482,275)	(767,500)	(660,424)
年度利润	3,399,103	3,282,628	2,499,204	322,050	2,718,316

资产与负债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经重述)	2021年	2020年
总资产	82,947,663	83,245,834	77,160,739	73,311,708	75,942,308
总负债	38,523,127	40,989,728	37,184,772	35,095,378	37,253,500

物业、厂房及设备

本集团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于年内的变动详情载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附注17。

分红派息

本公司股息政策为：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及盈利、资金需求及盈余，以及对公司未来的预期等因素确定公司的股息水平。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度派息水平应不低于该年度净利润总额的20%，具体派息数额由股东大会最终批准。

本公司股息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本公司股息政策的制定及执行过程中，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表意见，充分反映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维护其合法权益。

本集团2024年度共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399,103,292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136,991,87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2,586,454,270元，减去于2024年派发的股息人民币1,002,034,320元，截至2024年末集团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4,721,411,826元。集团拟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4,771,592,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股息人民币0.2306元(含税)。本次分配共将派发股息人民币1,100,329,115.20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人民币23,621,082,710.80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2023年度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超过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不再提取。

本次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股东已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股息安排。

本集团近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分红年度	每10股派息金额(元) (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率 (%)
2024年	2.306	1,100,329	3,136,992	35.08
2023年	2.10	1,002,034	3,013,255	33.25
2022年(经重述)	1.60	763,455	2,358,697	32.37

慈善捐赠

本集团于年内做出慈善捐赠合计人民币2,237.6万元。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向前五大客户作出的销售，占当年总销售约86.3%，而向最大客户作出的销售，约占当年总销售的77.4%，本集团向前五大供应商作出的采购，占当年总采购约19.1%，而向最大供应商作出的采购，约占当年总采购的9.1%。

本集团向若干公司提供油田服务，及获若干公司提供服务，而这些公司与本公司受相同的最终控股公司控制，详情载于下文「关连交易」一节。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或就董事所深知，任何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多于5% (不包括库存股份) 的股东，并无拥有本集团五大客户及五大供应商的任何实益权益。

雇员的关系

本集团秉承「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坚持员工成长是企业发展的基石，持续优化完善雇员薪酬政策，通过向员工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福利政策，努力解决员工后顾之忧，为员工提供可靠的、多层次的保障体系。

与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

本集团努力与客户建立及维持长期牢固关系，通过充分了解并满足客户的需求以提高其满意度。于供应商方面，本集团的目的在于，与所有供应商保持互利共赢的伙伴关系。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部分计入应收票据的银行承兑汇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外，本集团的主要资产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并通过审计部门对财务部门的工作实施内部控制和复核程序。报告期内，本集团的上述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详见本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附注45。

董事会报告 (续)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详情载于本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资产质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重大资产质押情况。

执行董事

赵顺强(董事长)
卢涛
肖佳

独立非执行董事

赵丽娟
郭琳广(注1)
姚昕(注2)

或有负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或有负债的详情请参见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42(A)。

董事和监事

截至本年度报告编制之日，本公司的董事及监事如下：

非执行董事

范白涛
刘秋东

监事

赵锋(监事会主席)
胡昭玲(独立监事)
王林根(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全体董事及监事获选时，任期为三年，可于重选后连任。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3.13条，本公司已收到赵丽娟、郭琳广及姚昕就其独立身份的年度确认，于本年度报告刊发之日，仍视他们为独立。

- 注： 1、 独立非执行董事郭琳广先生将于2025年5月31日任期届满三年，本公司将提呈有关决议案建议重新委任郭琳广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之公告。
- 2、 独立非执行董事姚昕先生将于2025年8月22日任期届满三年，本公司将提呈有关决议案建议重新委任姚昕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之公告。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详情载于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章节。

董事、监事的服务合同

新委任的董事及监事均须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同，为期三年，可于重选时连任，2024年董事、监事酬金的详情载于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章节。

本公司并无与拟于应届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的董事、监事与本公司订立本公司于一年内不可终止或需就终止支付赔偿(法定赔偿除外)之服务合同。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本公司在2024年续保了董事责任险，投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该等责任保险在列获准许的弥偿条文。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并未做出任何获准许的弥偿条文，且于董事会报告获批准时并无有效之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董事酬金

董事及监事酬金由本公司董事会参考董事职责、责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和本集团表现及业绩拟定，经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不持异议。

董事和监事于合同的权益

于报告期内，董事、监事或与其有关连的实体并无于对本集团的业务而言属重大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在报告期内或结束时仍然生效）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要权益。

重大合同

本公司与其同集团控股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及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外的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订立多项协议，由本公司向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及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油田服务，及由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多项服务。于年内就这些合同已进行的交易的其他详情，载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附注44。

诚如上文披露，年终时或年内任何时间概无有关本集团业务的重大合同仍然存续，当中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属于订约方及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于2024年12月31日，概无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彼等各自联系人于本公司或其任何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章所定义的相联法团的股份、潜在股份和债权证的权益或淡仓，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予以记录，或须根据上市规则附录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士购买股份或债券的权利

于年内任何时间，本公司并未授予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士或他们各自的配偶、或未满法定年龄子女任何权利，或他们已行使任何上述权利，通过购买本公司的股份或债券而获益，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或同集团子公司并无订立任何安排，使得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士享有购买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权利。

主要股东于股份的权益和淡仓

据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所知悉，于2024年12月31日，如下人员于H股或潜在H股的权益或淡仓，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分部 and 第3分部予以披露，或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予以记录或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身份	权益的股份数量 (股)	占COSL权益(H股) 的大致百分比(%)
BlackRock, Inc.	通过一家受控公司	113,572,682(L)	6.27(L)
		1,242,000(S)	0.07(S)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通过一家受控公司	107,652,000(L)	5.94(L)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通过一家受控公司	98,075,499(L)	5.42(L)
		98,075,499(P)	5.42(P)
FIDELITY FUNDS	通过一家受控公司	90,778,000(L)	5.01(L)

附注：

- (a) 「L」代表好仓
- (b) 「S」代表淡仓
- (c) 「P」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权益，而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予以记录。

关连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本公司的关连交易须全面披露，如有关交易超过一定金额则可能须独立股东批准。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时已向联交所申请豁免就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严格遵守有关通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

定，该豁免为期三年，届满后根据上市规则本公司持续关连交易须由独立股东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存在以下关连交易：

1.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本公司于2022年对2022年底届满的关连交易进行了续新。

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订立新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根据新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本集团同意继续向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油田服务，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同意继续向本集团提供装备租赁、动能、原料及其它辅助服务和物业服务。

本公司独立股东在2022年12月22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批准了上述关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三年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及2022年12月22日之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0.53%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规则所界定的本公司关连人士。

根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本集团于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下持续关连交易于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年度上限			
— 本集团向中国海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油田服务	45,104	47,478	49,925
— 中国海油及其附属公司向本集团提供装备租赁、动能、原料及其它辅助服务	6,256	6,837	7,496
— 中国海油及其附属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物业服务	673	734	804

2.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本公司于2023年5月8日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石油财务」)订立新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该协议原名称为存款及结算服务协议)。根据新订立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海石油财务同意继续向本集团提供现金存款服务、结算服务、贷款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自2023年5月8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至2026年5月7日届满。

中海石油财务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士全资拥有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因此，中海石油财务为上市规则所界定的本公司关连人士。

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本集团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持续关连交易自2023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7日止期间应满足以下约定：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该等存款的利息收入)不超过人民币1,800百万元；其他金融服务的最高服务费用总额于以下期间均不超

董事会报告 (续)

过人民币3百万元；自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5月7日止期间；每日最高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900

百万元。上述其他金融服务指中海石油财务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向本集团提供的贴现服务、委托贷款服务、保函服务及在中海石油财务给予的授信额度内提供的商业汇票承兑等业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的上述关联交易实际交易金额如下：

a. 已包括于收入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i 中海油公司集团		
— 提供钻井服务	7,613,716	8,194,841
—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	23,692,096	21,736,778
— 提供船舶服务	4,269,336	3,411,480
— 提供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1,625,822	1,939,479
	37,200,970	35,282,578
ii 中国海油集团		
— 提供钻井服务	60,421	18,888
—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	433,250	441,282
— 提供船舶服务	72,484	83,249
— 提供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93,492	81,589
	659,647	625,008
iii 中国海油投资的联营公司		
— 提供钻井服务	-	50,710
—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	9,574	307,278
— 提供船舶服务	1,492	7,269
— 提供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	63
	11,066	365,320

于当前年度，因提供租赁服务而从中海油公司集团获得的收入为人民币188,218,000元(2023年：人民币277,051,000元)，因提供租赁服务而从中国海油集团获得的收入为人民币14,814,000元(2023年：人民币6,173,000元)。

b. 已包括于经营支出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i 中海油公司集团		
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	47,943	50,786
运输服务	626	800
设备租赁服务	1,358	688
管理服务	2,500	289
外雇人员服务	6,185	15,955
	58,612	68,518
物业服务	33,525	44,016
	92,137	112,534
ii 中国海油集团		
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	1,332,680	1,586,843
设备租赁服务	189,113	217,324
运输服务	59,453	57,754
管理服务	23,808	32,597
修理及维护服务	9,928	8,399
外雇人员服务	70,584	86,262
	1,685,566	1,989,179
物业服务	147,067	156,938
	1,832,633	2,146,117
iii 中国海油投资的联营公司		
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	323,276	163,141
管理服务	315	3,399
	323,591	166,540

c. 已包括于利息收入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中海石油财务利息收入	29,296	20,862

存放于中海石油财务的存款计息利率为参考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现行银行利率而定。

d. 来自合营公司的股息收入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来自合营公司的股息收入	88,868	102,502

e. 已包括于财务费用

于当前年度，来自关联方的借款之财务费用为34,693,000美元(2023年：44,968,000美元)，约等于人民币249,055,000元(2023年：人民币316,878,000元)。

于当前年度，应付关联方租赁负债的财务费用为人民币36,350,000元(2023年：人民币13,937,000元)。

f. 存款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存放于中海石油财务的存款	1,799,970	1,781,695

g. 于当前年度，因提供服务时设备落井而从中海油公司集团获得的其他收益为人民币3,059,000元(2023年：人民币1,189,000元)。

h.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与关联方订立若干租赁协议，并于租赁开始时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下表载列从关联方添置使用权资产：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中海油公司集团	11,387	-
中国海油集团	113,266	-
	124,653	-

就上文第a至b项而言，本公司之独立股东已于2022年12月22日就上述关连交易给予本公司批准；上述c至h项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豁免独立股东批准之条款，该事项已由独立董事批准。

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议上述交易，及已确认：

1. 这些交易是本集团与关连人士或他们各自的关连方(如适用)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
2. 这些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
3. 这些交易是按照有关协议规定执行，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及
4. 上述交易的年度总值并不超过每类关连交易的有关年度限额。

本公司的核数师已审阅上述关连交易，并已致函本公司指出：

1. 上述交易已获本公司的董事会批准；
2. 上述交易若涉及本公司提供货品或服务，是按照本公司的定价政策而进行；
3. 上述交易是根据约束该等交易的协议的条款进行；及
4. 上述交易(如适用)并无超出先前公告披露的有关年度上限金额。

董事确认本公司已就上述关连交易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规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附注44中披露的其他关联方交易不属于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

本公司与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等关连人之间存在较多的关连交易，这是由于中国海洋石油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的专营制度和其发展历史所决定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这些关连交易构成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为公司发展发挥了巨大的作用。通过公司上市以来的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证明这些关连交易是实现公司发展不可或缺的部分。公司关连交易根据公开招投标或议标确定合同价格，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事实证明，这些关连交易的存在是必要的，今后仍将持续。

足够公众持股量

根据本公司从公众可得资料，加上就董事所深知，于本年度报告刊发之日，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至少有25%由公众持有。

审计委员会

本集团审计委员会已按中国证监会相关通知要求，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已审阅注册会计师提交的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批准了公司及年审注册会计师制订的本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及确认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前后均同其保持了有效的沟通并对有关工作提出了相关意见。

本集团全年业绩已经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该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采纳的会计原则及准则，并已就审计、风险管理、内部监控及财务申报事宜进行讨论，包括与管理层一起审阅2024年度经审计的全年业绩。

经营计划

经营计划详情载于本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企业管治守则及证券交易标准守则

报告期内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情况见本年度报告「企业管治报告」章节。本公司已对所有的董事进行专门的问询，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报告期内董事会所有成员均遵守了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要求的标准。

核数师

本财务报告已由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将于应届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任满告退，届时将提呈决议案，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境内及境外核数师。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持续做好常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动内幕信息知情人监管要求落地执行，持续提升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意识。

公司所有董事和监事确认在报告期内没有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现象。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也对董事和监事以外的公司内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报告期内从事股票交易的情况做了自查，未发现公司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环境政策及表现

公司坚持「爱护环境、节能增效、绿色发展」的环境保护管理方针，设置环保管理从业专兼职人员518人，构建全公司环保管理组织架构。公司围绕「环境零损害」目标，持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制订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相关体系制度，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岗位责任清单，强化责任落实。以生态环保专项管理方案为主线，严控环境保护风险，组织对海上溢油、土壤地下水污染、挥发性有机物管理、环保设备设施运行、固危

废管理等风险定期开展专项排查治理,全面提升公司环境风险管控能力。积极组织开展生态环保培训工作,持续提升生态环保管理从业人员素养。通过开展生态环保宣传活动,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全面提升员工生态环保意识。

2024年,公司自建12艘LNG动力船舶全部投入运营,LNG使用量同比增长47%,积极探索电池储能技术在船舶领域的应用,完成一艘LNG动力船舶加装电池动力改造,在船舶节能降碳方面取得良好效果。推进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燃料,2024年度2个陆地园区光伏项目相继并网发电,10个海上平台实现岸电接入,新疆陆地钻机完成电气化改造。公司积极推进能源高效利用,2024年度安装投用平台飞轮储能装置和烟气余热利用装置各一套,完成26座海上平台柴油机中大修,提高设备运行效率,降低能源消耗,进一步降低碳排放。

公司坚持减量化(Reducing)、再利用(Reusing)、再循环(Recycling)的「3R」原则实施废弃物管理,尽最大可能实施废弃物资源化和利用化。对于无再利用价值废物委托专业处理机构进行废弃处置,并跟踪至末端管理,确保废弃物全部合规处置,坚决杜绝环境污染风险。

遵守有关法律及规例的情况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严格遵守作业所在国的法律法规,执行行业规范和标准,以可持续的方式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公司通过实施体系化管理,切实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致力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清洁生产,开展节能减排,保证人员安全和健康以及环境不受损害,不断提高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管理水平。

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订立或存在有关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业务的管理及行政合约。

股票挂钩协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并无订立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与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的业务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2002年9月27日,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承诺其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将采取各种措施避免与本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概无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彼等的联系人与本公司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在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拥有权益。

其他披露

本公司按主要财务表现指标分析的业绩已列示于本年度报告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于报告期内及／或在报告期结束后发生的，对本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件的详情已列示于本年度报告的「重要事项」章节。此外，有关本公司的环境政策及表现列示于《2024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其将与本年度报告一同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有关讨论构成本董事会报告的一部分。

代表董事会
赵顺强
董事长
2025年3月25日

监事会报告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了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依法运营情况、财务报告披露和内控体系的建设及运行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为维护股东、公司及员工的合法利益提供了必要的保障。

2024年度，公司先后召开七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了重要的公司管理层会议。监事会及时了解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了对公司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方面的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公司在程序、内容等方面更加完善。报告期内，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对公司的监督、检查工作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23年10月26日，本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彭文先生的书面辞呈，彭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自本公司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出新任监事时生效。2024年3月19日，本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赵锋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算。2024年3月20日，本公司召开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赵锋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王林根先生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自2024年8月9日生效，任期三年。马修恩先生自2024年8月9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12月3日，本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监事程新生先生因任期届满退任，会议选举胡昭玲女士为本公司独立监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算。

截至本报告日，赵锋先生任监事会主席，王林根先生任职工代表监事，胡昭玲女士任独立监事。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审议各项议题并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和决议事项的合规性进行审核。

2024年3月20日，监事会召开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赵锋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报告 (续)

2024年3月26日，监事会召开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并出具审核意见，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对2024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程序及所议事项合规性出具意见。

2024年4月25日，监事会召开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出具审核意见，对2024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程序及所议事项合规性出具意见。

2024年8月15日，监事会召开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对2024年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程序及所议事项合规性出具意见。

2024年8月27日，监事会召开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中期报告》并出具审核意见，对2024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程序及所议事项合规性出具意见。

2024年10月29日，监事会召开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出具审核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

独立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对2024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程序及所议事项合规性出具意见。

2024年12月18日，监事会召开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对2024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程序及所议事项合规性出具意见。

(二) 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监事会成员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就财务报告、内控体系运行和对管理层绩效考核指标的设定及考核情况，听取了公司经营情况、重大财务事项和提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专题汇报。

(三) 监事会对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中期报告和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了专门的审核意见。

(四) 监事会对公司内控体系运行和风险管理工作进行了检查。

(五) 监事会成员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彭文监事、程新生监事和马修恩监事出席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赵锋监事、程新生监事和马修恩监事出席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赵锋监事、程新生监事和王林根监事出席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六) 积极参加培训, 提升履职能力。

参加了2024年3月28日天津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天津辖区上市公司独董履职及分红新规培训」;

参加了2024年6月27日天津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案件警示培训」;

参加了2024年7月4日天津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新《公司法》培训」。

审阅了公司相关财务资料。通过这些工作, 监事会认为, 公司严格遵守了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会计处理方法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财务报表真实、可靠。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按照香港审计准则, 对公司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审计准则, 对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 该财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营情况

通过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会议议程及做出的决议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运行情况

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经营情况和重大财务事项等进行了监督、检查, 并

(三)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均满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且这类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交易条款公平, 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 公司管理和内控情况

监事会认为,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有效管理之下, 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提高风险管控能力, 确保公司规范稳

健运营。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符合公司实际。

(五)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整体及每名董事均认真履行了诚信及勤勉责任，董事在认真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及进行充分讨论的情况下，对公司决策事项进行了审议决策。公司管理层在职权之内认真履职尽责，科学执行董事会决策。

(六)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 对外担保情况

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合规的信息披露。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属实。

(八) 其他

通过参与对公司管理层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管理层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是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批准的考核程序进行的，监事会对考核结果没有异议。

四、2025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员工高度负责的精神，勤勉尽职地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参加公司有关重要会议等形式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内容进行有效监督和审查，做好监事会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强化监督检查效能，定期审阅和检查公司的财务资料和财务状况以及内部控制情况，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全面依法合规。通过参加专业培训和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等方式，进一步提升监事会专业技能和履职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代表监事会

赵锋

监事会主席

2025年3月25日

重要事项

(一) 重大关联方交易

关于关联方交易的详情，请参见本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附注44。

(二) 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2,512,707,211.7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2,329,103,772.1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2,329,103,772.1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0.2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8,617,026,914.24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116,835,820.13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8,733,862,734.37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重要事项 (续)

- 担保情况说明
- (1)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包含本公司对子公司2015年发行的5亿美元中期票据、2020年发行的8亿美元票据提供的担保。
 - (2)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3) 2024年3月26日，本公司2024年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4年5月28日，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

(三)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安秀艳、贺鑫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4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年
境内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6.55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有关内控审计的报酬包含在「境内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中。

本公司于过去三年内未更换核数师。

注：2024年5月28日，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2024年度境内及境外核数师。

(四) 期后事项

除本年度报告披露者外，自报告期末直至本年度报告日期，概无发生任何其他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独立核数师报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一座27楼

Tel电话: +852 2846 9888
Fax传真: +852 2868 4432
ey.com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见

我们已审计载于第94页至第184页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子公司(「贵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 当中载有贵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表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损益表、合并综合收益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包括重大会计政策资料)。

我们认为, 该等合并财务报表已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允地反映了贵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表现和合并现金流量, 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编制。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香港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我们在该等准则下的责任已于本报告期内「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一节中作进一步阐述。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职业道德守则(「守则」), 我们独立于贵集团, 并已遵循守则履行其他道德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及适当的, 并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 认为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在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及出具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 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 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 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 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 为合并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关键审计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评估

于2024年12月31日，贵集团物业、厂房及设备(包括钻井平台、钻机以及船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0,459,844,000元，对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

在国家策略及政策保护之下，油气公司的资本开支维持稳定。尤为确信油田服务公司可实现盈利增长。目前，尽管全球经济进一步复苏，能源需求日益增加，导致油气价格持续上涨，但由于油田服务企业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贵集团部分大型设备的日费率及使用率仍受到不稳定的市场需求影响，部分钻井平台及船舶存在减值迹象。

管理层根据使用价值计算或依据评估报告确定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厘定相关现金产生单元的可收回金额，据此进行减值评估。对其使用价值及公允价值减去处置成本的评估复杂，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主观假设和估计不确定性，包括对未来使用率、日费率、折现率及未来国际油田服务市场的需求等的估计。根据减值评估结果，管理层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并未就物业、厂房及设备计提减值拨备。

贵集团有关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的披露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3.2「重大会计政策」、附注4「重大会计判断及估计」及附注17「物业、厂房及设备」。

我们了解及评估对物业、厂房及设备进行减值评估的关键控制，并测试该等关键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在执行的其他审计程序中，我们了解及评估管理层对减值迹象的评估，审阅管理层使用的基础数据，并测试减值评估的算术准确性。我们亦通过将其与历史运营数据和外部行业展望报告进行比较，评估计算中使用的重要假设，包括未来使用率、日费率、折现率及未来国际油田服务市场的需求。此外，我们引入估值专家协助评估估值方法及所使用的假设，包括折现率。

我们也评估了贵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包含的相关披露的充分性。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关键审计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减值评估

于2024年12月31日，贵集团对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后的应收账款净额人民币13,443,487,000元按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对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

管理层对金额重大的以及金额不重大但是具有特别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单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复杂，管理层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需要作出重大估计及判断。在评估上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时，管理层考虑历史损失经验、债务人的信誉、余额账龄及前瞻性资料等具体因素。

贵集团有关应收账款减值评估的披露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3.2「重大会计政策」、附注4「重大会计判断及估计」及附注26「应收账款」。

我们了解及评估应收账款减值评估的关键控制，并测试该等关键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在执行的其他审计程序中，我们测试管理层为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拨备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算术准确性，评估管理层评估损失拨备所使用的基础数据，包括客户的历史结算模式、客户信用评级、余额的账龄及前瞻性资料。我们将客户的历史结算模式与账龄报告进行比较。我们将客户的信用评级与外部信用评级报告进行比较，并评估估计损失率是否基于前瞻性资料作出调整。针对长账龄的应收款项，了解款项形成背景以及收款进度，评估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我们也评估贵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包含的相关披露的充分性。

年度报告所载的其他信息

贵公司董事须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载于年度报告的信息，但不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及我们的核数师报告。

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会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为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合并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看似存在重大错误陈述。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董事对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负责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编制真实而公允的合并财务报表，并对董事认为使合并财务报告的编制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贵公司董事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作为会计基础，除非贵公司董事计划对贵集团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审计委员会协助贵公司董事履行职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流程。

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乃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我们仅向阁下(作为整体)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毋需就本报告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欺诈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有关的错报可被视作重大。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及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合并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该等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内部控制的情况，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出现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获取及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并非旨在对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估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董事采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确定是否存在与贵集团持续经营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有关的披露不充分，则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核数师报告日可获得的审计证据。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评估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呈报方式、结构及内容，包括披露资料，以及合并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计划和执行集团审计，以获取关于贵集团内实体或业务单位财务信息的充足和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提供基础。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复核为集团审计而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为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审计委员会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其中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任何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亦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声明，说明我们已符合有关独立性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并与彼等沟通可能合理被认为会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及其他事宜，以及为消除威胁而采取的行动或相关防范措施(如适用)。

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续)

从与审计委员会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该等对本期间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核数师报告中描述该等事项，除非法律或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该等事项，或在极端罕见的情况下，倘合理预期在我们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出产生的公众利益，则我们决定不应在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出具本独立核数师报告的审计项目合伙人为张明益。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

2025年3月25日

合并损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收入	6	48,301,581	44,108,616
销售附加税		(83,484)	(66,375)
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		48,218,097	44,042,241
其他收益	7	327,137	309,718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和其他无形资产及多用户数据库摊销		(5,789,357)	(5,195,328)
使用权资产折旧		(545,335)	(415,317)
雇员薪酬成本	8	(8,391,877)	(8,201,983)
修理及维护成本		(862,963)	(601,614)
消耗物料、物资、燃料、服务及其他		(11,017,633)	(10,101,768)
分包支出		(12,970,477)	(11,420,862)
租赁支出	8	(2,117,417)	(2,147,453)
其他经营支出		(1,808,651)	(1,355,818)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	17	-	-
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减值损失拨回/(确认)，扣除拨回	10	6,090	(56,579)
总经营支出		(43,497,620)	(39,496,722)
经营利润		5,047,614	4,855,237
汇兑收益/(损失)，净额	8	42,540	(37,143)
财务费用	9	(785,137)	(996,796)
利息收入		118,415	181,132
投资收益	8	1,298	14,9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	8	43,101	71,135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利润(已扣除税项)	23	218,686	178,309
其他利得及损失，净额	8	(19,178)	(23,959)
税前利润	8	4,667,339	4,242,868
所得税费用	14	(1,268,236)	(960,240)
年度利润		3,399,103	3,282,628
归属于：			
本公司所有者		3,136,992	3,013,255
非控制性权益		262,111	269,373
		3,399,103	3,282,628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每股盈利			
基本及摊薄(人民币)	16	65.74分	63.15分

合并综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年度利润	3,399,103	3,282,628
其他综合收益		
于以后期间将会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314)	13,264
所得税影响	(20,041)	(22,783)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已扣除税项)	(33,355)	(9,519)
年度综合收益总计	3,365,748	3,273,109
归属于：		
本公司所有者	3,100,053	3,000,023
非控制性权益	265,695	273,086
	3,365,748	3,273,109

合并财务状况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7	50,459,844	48,928,386
使用权资产	18	1,447,774	1,301,420
商誉	19	-	-
其他无形资产	20	210,865	155,710
多用户数据库	21	72,082	131,804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23	1,194,040	1,064,203
合同成本	30	630,094	919,1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238,234	415,926
递延税项资产	34	28,543	59,111
非流动资产总计		54,281,476	52,975,732
流动资产			
存货	24	2,154,270	2,339,628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	25	285,816	202,770
应收账款	26	14,062,653	14,125,168
应收票据	27	50,987	115,9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	29	156,397	351,9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	5,500,549	4,501,296
合同资产		70,917	53,700
合同成本	30	142,224	30,550
其他流动资产	31	268,244	333,864
已抵押存款	32	8,119	11,291
定期存款	32	542,239	2,226,4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2	5,423,772	5,977,506
流动资产总计		28,666,187	30,270,102
流动负债			
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	33	16,419,654	14,339,226
应付票据		-	7,309
应付薪金及花红		936,994	1,040,432
应付税金		453,825	454,377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	35	2,515,940	2,478,945
计息银行借款	36	18,267	2,965,515
长期债券	37	7,327,272	140,744
租赁负债	38	468,144	304,968
合同负债	39	1,046,520	1,207,351
其他流动负债	31	416,303	425,762
流动负债总计		29,602,919	23,364,629
流动(负债)/资产净值		(936,732)	6,905,473
资产总额减流动负债		53,344,744	59,881,205

合并财务状况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负债			
递延税项负债	34	277,627	387,709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	35	1,529,370	2,648,996
计息银行借款	36	145,425	157,396
长期债券	37	5,142,559	12,182,776
租赁负债	38	756,123	742,220
合同负债	39	669,796	1,292,800
递延收益	40	209,715	186,332
雇员受益计划负债		23,925	15,4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	165,668	11,430
非流动负债总计		8,920,208	17,625,099
净资产		44,424,536	42,256,106
权益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权益			
已发行股本	41	4,771,592	4,771,592
储备		39,025,570	36,871,427
		43,797,162	41,643,019
非控制性权益		627,374	613,087
权益总计		44,424,536	42,256,106

赵顺强
董事卢涛
董事肖佳
董事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已发行股本 人民币千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千元	法定储备* 人民币千元	专项储备* 人民币千元	外汇报表 折算差额* 人民币千元	留存利润* 人民币千元	建议年度 股息*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非控制性权益 人民币千元	总权益 人民币千元
于2022年12月31日	4,771,592	12,366,274	2,508,656	3,335	(577,347)	19,495,316	763,455	39,331,281	566,803	39,898,084
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修订)之影响	-	-	-	-	-	77,884	-	77,884	(1)	77,883
于2023年1月1日(经重述)	4,771,592	12,366,274	2,508,656	3,335	(577,347)	19,573,200	763,455	39,409,165	566,802	39,975,967
年度利润	-	-	-	-	-	3,013,255	-	3,013,255	269,373	3,282,628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扣除税项	-	-	-	-	(13,232)	-	-	(13,232)	3,713	(9,519)
年度综合收益总计	-	-	-	-	(13,232)	3,013,255	-	3,000,023	273,086	3,273,109
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	-	-	631,020	-	-	-	631,020	-	631,020
动用安全生产费用	-	-	-	(629,279)	-	-	-	(629,279)	-	(629,279)
已付2022年年度股息(附注15)	-	-	-	-	-	-	(763,455)	(763,455)	-	(763,455)
建议2023年年度股息(附注15)	-	-	-	-	-	(1,002,034)	1,002,034	-	-	-
拟向非控制性权益宣派的股息	-	-	-	-	-	-	-	-	(226,500)	(226,500)
收购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权益	-	(4,455)	-	-	-	-	-	(4,455)	(301)	(4,756)
于2023年12月31日	4,771,592	12,361,819	2,508,656	5,076	(590,579)	21,584,421	1,002,034	41,643,019	613,087	42,256,106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771,592	12,361,819	2,508,656	5,076	(590,579)	21,584,421	1,002,034	41,643,019	613,087	42,256,106
年度利润	-	-	-	-	-	3,136,992	-	3,136,992	262,111	3,399,103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扣除税项	-	-	-	-	(36,939)	-	-	(36,939)	3,584	(33,355)
年度综合收益总计	-	-	-	-	(36,939)	3,136,992	-	3,100,053	265,695	3,365,748
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	-	-	475,483	-	-	-	475,483	10,131	485,614
动用安全生产费用	-	-	-	(419,359)	-	-	-	(419,359)	(9,539)	(428,898)
已付2023年年度股息(附注15)	-	-	-	-	-	-	(1,002,034)	(1,002,034)	-	(1,002,034)
建议2024年年度股息(附注15)	-	-	-	-	-	(1,100,329)	1,100,329	-	-	-
拟向非控制性权益宣派的股息	-	-	-	-	-	-	-	-	(252,000)	(252,000)
于2024年12月31日	4,771,592	12,361,819	2,508,656	61,200	(627,518)	23,621,084	1,100,329	43,797,162	627,374	44,424,536

* 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之合并财务状况表，该等储备账项包含约人民币39,025,57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6,871,427,000元)的合并储备。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产生的现金	43	12,193,349	13,594,475
已付税金：			
已付中国大陆企业所得税		(1,013,639)	(246,713)
已付海外所得税		(195,033)	(256,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4,677	13,091,7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和其他长期资产		(6,006,902)	(9,294,351)
收到的政府补助		31,949	4,158
购买浮动利率企业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债务工具及定期存款		(7,940,000)	(4,950,000)
处置/到期之浮动利率企业理财产品及货币基金投资所得款项		8,672,563	6,640,751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15,957	101,691
处置一间合营公司		-	2,862
购买非控股股东权益股份		-	(4,763)
已收利息		116,455	119,575
已收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股息		89,294	102,288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支付之按金		(24,158)	(179,41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净额		(5,044,842)	(7,457,2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新增银行贷款		-	3,085,256
来自关联方的新增借款		-	408,711
偿还银行贷款和来自关联方的借款		(4,093,966)	(3,675,994)
偿还长期债券		-	(728,618)
偿还租赁负债		(455,096)	(471,772)
已付股息		(1,190,534)	(953,455)
已付利息		(724,983)	(947,961)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净额		(6,464,579)	(3,283,8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净额			
于年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977,506	3,561,740
汇率变动的影响，净额		(28,990)	65,054
于年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423,772	5,977,5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结余的分析			
现金和于银行及金融机构的结余	32	5,974,130	8,215,236
减：已抵押存款	32	(8,119)	(11,291)
定期存款	32	(542,239)	(2,226,439)
合并现金流量表所列示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2	5,423,772	5,977,506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1. 公司资料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海川路1581号。作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油」)为筹备本公司的股份于2002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而进行重组的一部分, 根据从有关政府机关于2002年9月26日取得的批文规定, 本公司已重组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提供油田服务, 包括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船舶服务以及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本公司董事(「董事」)认为,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为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中国海油。中国海油的注册登记地址为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5号。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呈列货币均为人民币。

2. 新订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

2.1 于当前年度强制生效的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于当前年度的财务报表中, 本集团已首次应用以下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修订)	售后租回的租赁负债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	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2020年修订」)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	附带契诺的非流动负债(「2022年修订」)
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修订)	供应商融资安排

适用于本集团的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性质和影响详述如下: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修订)订明卖方一承租人在计量售后租回交易中产生的租赁负债时所采用的规定, 以确保卖方一承租人不会确认任何与其保留的使用权有关的收益或亏损金额。由于自初始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日期起, 本集团并无不依赖于指数或利率而定的可变租赁付款的售后租回交易, 故该等修订并无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表现产生任何影响。
- 2020年修订澄清将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的规定, 包括延迟偿还权利的含义及延迟权利须于报告期末存在。负债的分类不受该实体行使其延迟偿还权利的可能性的影响。该等修订亦澄清负债可以其自身的权益工具予以偿还, 且仅当可转换负债中的转换期权本身入账列作权益工具时, 则负债的条款才不会影响其分类。2022年修订进一步厘清, 于贷款安排所产生的负债契诺中, 仅实体于报告日或之前必须遵守的契诺, 方会影响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须就非流动负债(惟实体于报告期后12个月内遵守未来契诺)作出额外披露。

本集团已重新评估其于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负债的条款及条件, 并认为于初始应用修订后, 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保持不变。因此, 该等修订并无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表现产生任何影响。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2. 新订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续)

2.2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本集团尚未于该等财务报表中采纳下列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本集团拟于该等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生效时应用(如适用)。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	财务报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9号	无公开问责制的子公司：披露 ³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修订)	修订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²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	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会计准则第21号(修订)	缺乏可兑换性 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之年度改进—第11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修订) ²

¹ 于2025年1月1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² 于2026年1月1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³ 于2027年1月1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报告期间生效

⁴ 未确定强制生效日期但可采纳

预期将适用于本集团的该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进一步资料描述如下。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的呈列*。虽多处章节乃出自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并作出有限改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引入于损益表内呈列之新规定，包括指定总额及小计。实体须将损益表内所有收入及开支分类为以下五个类别之一：经营、投资、融资、所得税及已终止经营业务，并呈列两个新界定的小计。当中亦要求于单独的附注中披露管理层界定的业绩计量，并对主要财务报表及附注中资料分组(汇总及拆分)及位置提出更高要求。先前载入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的若干规定转至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重新命名为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由于颁布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现金流量表*、香港会计准则第33号*每股盈利*及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亦作出有限但广泛适用的修订。此外，其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将作出相应细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及其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相应修订于2027年1月1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早应用，并须追溯应用。本集团现正对该等新规定作出分析，并评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之呈列及披露的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9号允许合资格实体选择应用其经削减披露规定，同时仍应用其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确认、计量及呈列规定。为符合资格，于报告期末，实体须为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合并财务报表*所界定之子公司，且并无公共问责制，以及须拥有一家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可供公众使用之母公司(最终或中间公司)。允许提早应用。由于本公司为上市公司，故并不合资格选择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9号。本公司若干子公司正在考虑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9号编制其特定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2. 新订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续)**2.2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修订)澄清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日期,并引入一项会计政策选择,即在达致特定标准的情况下,终止确认于结算日期之前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该等修订澄清如何评估具有环境、社会及管治以及其他类似或有特性的金融资产的合约现金流特性。此外,该等修订澄清对具有无追索权特性的金融资产及合约挂钩工具进行分类的规定。该等修订亦包括对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股权工具及具有或有特性的金融工具之投资的额外披露。该等修订须追溯应用,并于初始应用日期对期初留存收益(或权益的其他组成部分)进行调整。过往期间毋须重列,重列仅适用于毋须利用后见之明的情况。允许同时提早应用所有该等修订或仅应用与金融资产分类相关的修订本。该等修订预期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造成任何重大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解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与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之间对于处理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间资产出售或投入的规定之不一致的情况。该等修订要求当资产出售或投入构成一项业务时,确认下游交易产生的全部收益或亏损。对于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交易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仅以无关联的投资者于该联营或合营公司的权益为限,于投资者的损益中确认。该等修订将前瞻性应用。香港会计师公会已删除了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的以往强制生效日期。然而,该等修订可于现时采纳。

香港会计准则第21号(修订)列明实体如何评估货币是否可兑换成另一种货币及于缺乏可兑换性之计量日期,如何估计即期汇率。该等要求披露可令财务报表使用者了解货币不可兑换之影响之资料。允许提前应用。应用该等修订时,实体无需重述比较资料。最初应用该等修订之任何累计影响将确认为对初始应用日期留存利润年初结余或权益的独立组成部分内积累的累计换算差额(如合适)之调整。预期该等修订不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2. 新订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续)

2.2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之年度改进一第11卷载列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及随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实施指引)、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修订)。有关预期适用于本集团的该等修订的详情载列如下: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 该等修订已更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第B38段以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实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中的若干用词,以简化或与准则中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准则中使用的概念及术语保持一致。此外,该等修订澄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实施指引不必阐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提述段落中的所有规定,亦不设立额外规定。允许提早应用。该等修订预期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该等修订澄清,倘承租人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厘定租赁负债已清除,承租人须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第3.3.3段于损益中确认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亏损。此外,该等修订已更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第5.1.3段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附录A中的若干用词,以消除潜在的混淆。允许提早应用。该等修订预期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合并财务报表:** 该等修订澄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第B74段所述的关系仅是投资者与作为投资者事实代理人的其他各方之间可能存在的各种关系的一个例子,消除了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第B73段所作规定不符之处。允许提早应用。该等修订预期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 **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现金流量表:** 该等修订继先前删除「成本法」释义后,将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第37段「成本法」一词以「按成本」取代。允许提早应用。该等修订预期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产生任何影响。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

3.1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

合并财务报表已根据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编制。就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而言,倘合理预期资料会影响主要用户的决策,则认为该资料属重要。此外,该等合并财务报表包括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公司条例」)所规定之适用披露。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净额为人民币936,732,000元。本公司董事已考虑可获得的融资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本集团2024年12月31日未动用之银行融资人民币14,300,000,000元。董事认为本集团拥有充足营运资金,可于报告期结束后不少于十二个月继续持续经营。因此,董事继续以持续经营基准编制本集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历史成本为基准,但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如下文所载的会计政策所解释)。该等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呈列,且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价值约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数。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续)**3.1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续)**

公允价值为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期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项资产将收取的价格或转让负债时将支付的价格，而不论该价格是否直接可观察或使用另一项估值方法估计。于估计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会考虑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点。合并财务报表中作计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价值乃按此基准厘定，唯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范围内之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入账的租赁交易，以及与公允价值相似但非公允价值之计量，如香港会计准则第2号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或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的使用价值除外。

此外，就财务报告而言，公允价值计量根据公允价值计量的输入值可观察程度及公允价值计量的输入值对其整体的重要性分类为第一、第二及第三级，详情如下：

- (a) 第一级输入值为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b) 第二级输入值为除第一级的资产或负债的可直接或间接观察之输入值；及
- (c) 第三级输入值为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2 重大会计政策**合并基础**

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由本集团所控制的实体(包括结构性实体)的财务报表。当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项时，即取得控制权：

- 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
- 自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获得或有权获得可变回报；及
- 有能力运用其权力影响其回报。

倘有事实及情况显示上述三项控制因素中有一项或多项出现变化，本公司将重新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方拥有控制权。

于一般情况下均存在多数投票权形成控制权之推定。倘本集团于被投资公司之投票权未能占大多数，唯该等投票权足以赋予本集团实际能力可单方面掌控被投资公司之相关业务时，即对被投资公司拥有控制权。在评估本集团于被投资公司之投票权是否足以赋予其权力时，本集团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及情况，包括：

- 本集团持有投票权之规模较其他投票权持有人所持投票权之规模及分散度；
- 本集团、其他投票权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潜在投票权；
- 其他合同安排产生之权利；及
- 可显示本集团于需要作出决定时是否有实时能力于当前掌控相关业务之任何其他事实及情况(包括于过往股东大会上之投票方式)。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续)

3.2 重大会计政策(续)

合并基础(续)

合并一间子公司于本集团获得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开始，并于本公司失去该子公司之控制权时终止。具体而言，年内所收购或出售的子公司收入及开支自本集团获得该子公司的控制权之日起至本公司失去控制权之日止计入合并损益表、合并综合收益表。

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之各个部分会分配予本公司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权益。子公司之综合收益总额会分配予本公司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权益，即使此举将导致非控制性权益金额为负数。

如有需要，将会就子公司之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使其会计政策与本集团之会计政策贯彻一致。

集团内公司间之交易涉及之所有资产及负债、权益、收入、开支及与本集团成员公司间之交易相关之现金流已于合并过程中全部抵销。

子公司非控股权益自当中的本集团权益中独立呈列，于清盘后相当于其持有人有权按比例分占相关子公司资产净值之现存所有权权益。

企业合并或资产收购及商誉

选择性的集中度测试

本集团可选择按逐项基准应用选择性的集中度测试，该项测试允许简化评估所收购的一组活动及资产是否为业务。倘所收购总资产的绝大部分公允价值集中于单一可识别资产或一组相似可识别资产，则符合集中度测试。接受评估的总资产不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递延税项资产以及因递延税项负债的影响而产生的商誉。倘符合集中度测试，则确定该组活动及资产并非业务且毋须进行任何进一步评估。

资产收购

当本集团收购一组不构成业务的资产和负债时，本集团透过将购买价格首先按各自的公允价值分配给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以识别并确认所获取的单一可识别资产及承担的负债，然后将购买价格的余额根据购买日期的相对公允价值分配给其他可识别资产及负债。此交易不会引发商誉或竞价购买收益。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不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入账。收购对价按收购日期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包括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本集团转让的资产，从被购买方前任所有者承担过来的负债，以及本集团为控制被购买方所发行的股权。就各企业合并而言，本集团选择按公允价值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的比例来初步计量清盘的被购买方的非控制权益。其他非控制性权益均按公允价值计量。收购成本于发生时予以费用化并记录于费用中。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续)**3.2 重大会计政策(续)****企业合并或资产收购及商誉(续)****企业合并(续)**

当所收购的一组活动及资产包括对共同创造产出能力作出重大贡献的资源投入及一项实质过程，本集团认为其已收购一项业务。

当本集团收购一项业务时，会根据合同条款、于收购日期的经济环境及相关条件，评估须承担的金融资产及负债以作出适合的分类及标示，其中包括分离被收购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如业务合并分阶段进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权益按其于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所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在于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如适用)中确认。

收购方将转让的任何或然对价按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确认。分类为资产或负债的或然对价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于合并损益表内确认。分类为权益的或然对价不重新计量，其后的结算在权益中入账。

商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所转让对价总额(所确认的非控股权益金额及本集团先前于被收购公司所持权益的任何公允价值)超出所收购可识别资产净额及所承担债务的差额。倘总对价及其他项目的总和低于所收购子公司的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则差额经评估后于合并损益表中确认为议价收购利得。

于初始确认后，商誉按成本减累积减值损失计量。商誉的减值于每年或出现账面值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事项或变动的情况下进行测试。本集团于每年12月31日进行商誉年度减值测试。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企业收购产生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收购日起分摊至本集团的每一预期从企业合并中受益的现金产生单元或现金产生单元组(即为内部管理监控商誉之最小单位，且不会大于营运分部)，与本集团的其他资产或负债是否被分配至该等单元或单元组无关。

减值按与商誉有关的现金产生单元(现金产生单元组)的估计可收回金额确定。当现金产生单元(现金产生单元组)的可收回金额小于其账面值时，确认减值损失。已确认的商誉的减值损失于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商誉被分配至现金产生单元(现金产生单元组)，并且其部分经营业务被处置时，在计算处置该等业务的利得或损失时，与处置业务相关的商誉应计入该等业务的账面值中。在该等情况下，处置的商誉根据处置业务的相关价值及保留部分的现金产生单元的相关价值进行计量。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续)

3.2 重大会计政策(续)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会计处理

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合并业务的财务报表项目，犹如自该等合并业务首次受控制方控制当日起已经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净资产以其在最终控制方账面上的金额入账，合并时并不产生商誉或利得。

合并损益表及合并综合收益表包括合并业务各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并业务首次受到共同控制之日以来(以较短期间为准)的业绩。

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金额乃按犹如该等业务于上一报告期初或于首次受共同控制时(以较短者为准)进行呈列。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联营公司指本集团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实体。重大影响指有权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定，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该等政策。

合营公司指一类合营安排，对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之订约方据此对合营企业之资产净值拥有权利。共同控制权指按照合同协定对一项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权，并且仅在对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业绩、资产及负债使用权益法计入该等合并财务报表。作会计权益法用途的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财务报表乃按与本集团就同类交易及同类情况下事项的统一会计政策编制。倘出现任何不相符之会计政策，即会作出调整加以修正。根据权益法，于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投资初步按成本确认。投资之账面值乃经调整以确认自收购日起本集团分占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之净资产的变动。本集团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间交易产生的未变现收益及损失均以于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权益为限抵销。当本集团分占子公司或合营公司之亏损超出本集团于该子公司或合营公司之权益时(包括实质上成为本集团于该子公司或合营公司投资净额一部分之任何长期权益)，本集团终止确认其所占进一步亏损。仅于本集团已产生法律或推定责任，或已代表该子公司或合营公司支付款项之情况下，方会进一步确认亏损。

于被投资方成为一家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当日，对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之投资采用权益法入账。于收购一家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之投资时，投资成本超过本集团分占该被投资方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净值之任何部分乃确认为商誉，并计入投资之账面值。本集团所占可识别资产及负债于重新评估后之公允价值净值与投资成本之任何差额，会于收购投资期间即时于合并损益表中确认。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续)

3.2 重大会计政策(续)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续)

本集团评估是否存在客观证据显示于一家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权益可能存在任何减值。如存在任何客观证据，该项投资(包括商誉)的全部账面价值将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以单项资产方式进行减值测试，方法是比较其可收回金额(即使用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的较高者)与其账面价值。任何已确认减值损失不会分配予任何资产(包括商誉)，而构成该项投资账面价值的一部份。有关减值损失的任何拨回乃于该项投资的可收回金额其后增加时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确认。

倘集团实体与本集团之子公司或合营公司进行交易，仅在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之权益与本集团无关之情况下，与合营公司进行交易所产生之溢利及亏损，方会于本集团之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

来源于与客户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于(或就此)完成履约义务时，本集团确认收入，即于特定履约义务的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让予客户时确认。

单一的履约义务指一项商品或服务(或一组商品或服务)或一系列可明确区分的同类商品或服务。

控制权随时间转移，而倘满足以下其中一项标准，则收入乃参照完全满足相关履约义务的进展情况而随时间确认：

- 随本集团履约，客户同时取得并耗用本集团履约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团之履约创造或改良一项资产，该资产于创造或改良之时即由客户控制；或
- 本集团的履约并未创造一项可被主体用于有替代用途的资产，且本集团对迄今已完成履约之款项具有可执行之权利。

否则，收入于客户获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间点确认。

倘本集团于根据合同条款有权无条件收取对价之前透过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履约，则合同资产被确认为有条件获得对价。合同资产须进行减值评估，有关详情载于有关金融资产减值之会计政策中。当收取对价的权利成为无条件时，彼等将被重新分类为贸易应收账款。

合同负债指本集团因已自客户收取对价(或已可自客户收取对价)，而须转让商品或劳务予客户之义务。

与合同有关的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按净额基准入账以供呈列。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续)

3.2 重大会计政策(续)

来源于与客户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具有多重履约义务的合同(包括交易价格的分配)

对于包含一项以上履约义务的合同，本集团以相对独立的销售价格基准将交易价格分配至各项履约义务，惟分配折现及可变对价除外。

不同商品或服务相关的各项履约义务之单独售价于合同订立时厘定。其指本集团承诺的商品或服务单独出售予客户的价格。倘一项独立的销售价格不能直接观察，本集团采用适当的技术进行估计，以便最终分配至任何履约义务之交易价格反映本集团预期将承诺的商品或服务转让予客户有权换取的对价金额。

按时段确认收入：使用产出法计量满足履约义务进度

满足履约义务进度乃基于产出法计量，即基于迄今为止向客户转移的商品或服务相对于合同下承诺之剩余服务的价值直接计量，以确认收入，此最佳反映本集团在附注6所述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方面的履约义务完成程度。

可变对价

就包含可变对价的合同而言，本集团可使用(a)估值法或(b)最可能金额估计对价金额，取决于哪种方法能更好的预测本集团有权获取的对价金额。

可变对价的估计金额将计入交易价格，而以当可变对价相关不确定因素随后获解除，该入账将不会导致重大收入拨回为限。

于各报告期末，本集团更新估计交易价格(包括更新评估可变对价的估计是否受限)以如实反映报告期末的情况及于报告期间的情况变化。

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于厘定交易价格时，倘向客户就转移货品或服务(不论以明示或暗示方式)而协定之付款时间为客户或集团带来重大融资利益，则本集团就货币时间值的影响而调整已承诺之对价金额。于该等情况下，合同含有重大融资成分。不论于合同中以明示呈列或合同订约方协定的支付条款暗示融资承诺，合同中均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由于本集团大部分合同于转让相关货品或服务后提供不超过一年的信用期，本集团应用权宜方法，不调整任何重大融资部分的交易价格。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续)**3.2 重大会计政策(续)****来源于与客户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合同成本****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

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指本集团为取得客户合同产生的成本，其将于合同取得时产生。

倘本集团预期收回该等成本，则将该成本确认为资产。由此确认的资产随后按系统性基准于合并损益表中摊销，该基准与向客户转让与资产相关之商品或服务一致。资产须进行减值测试。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于钻井服务、船舶服务及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中产生履行合同的成本。本集团首先根据其他相关准则评估该等成本是否合资格确认为资产，倘不合资格，仅在符合以下所有标准后将该等成本确认为资产：

- (a) 有关成本与本集团可明确识别的合同或预期合同有直接关系；
- (b) 有关成本令本集团将用于履行(或持续履行)日后履约义务之资源得以产生或有所增加；及
- (c) 有关成本预期可收回。

在本集团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来源于与客户的合同产生的收入**(「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确认已资本化作合同成本的资产减值损失之前，本集团按适用准则评估和确认任何与相关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届时，倘账面值超过本集团预期收取以换取相关货品或服务的对价余额减与直接关于提供该等货品或服务的成本(并无确认为开支)，则就作为合同成本的资本化资产而言之任何减值损失得以确认。作为合同成本的资本化资产届时就评估相关现金产生单元减值而计入彼等所属的现金产生单元之账面值。

租赁**租赁的定义**

倘合同获给予权利在一段时间内使用已识别资产以换取对价，则合同是一项租赁或包含一项租赁。

为于首次应用当日或之后签订或修订或因业务合并而产生的合同，本集团于开始、修订日期或收购日期(倘适用)根据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项下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是一项租赁或包含一项租赁。该合同将不会被重新评估，除非该合同中的条款与条件在后续发生变更。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续)

3.2 重大会计政策(续)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分配对价至合同各成分

对于含有一个租赁成分及一个或一个以上额外租赁或非租赁成分的合同，根据租赁成分的相对单一独立价格及非租赁成分的单一独立价格总计，本集团于合同内将对价分配至各租赁成分。

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自租赁期开始日起租赁期为12个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相关资产租赁应用短期租赁豁免。本集团亦对低价值资产租赁应用确认豁免。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付款于租期内按直线基准确认为费用。于本年度，并无低价值资产租赁。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亦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即相关资产可供使用之日)。使用权资产按成本减任何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计量，并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使用权资产的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于开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赁付款，减任何已收租赁激励金额；
- 本集团产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团于拆解及搬迁相关资产、复原相关资产所在场地或复原相关资产至租赁的条款及条件所规定的状况而产生的成本估计，惟该等费用乃为形成存货而产生则除外。

就本集团于租期结束时合理确定获取相关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而言，有关使用权资产自开始日期起至使用寿命结束期间计提折旧。在其他情况下，使用权资产按直线基准于其估计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较短者为准则)内计提折旧，如下所示：

土地使用权	50年
楼宇	2-23年
厂房及机器	3-5年
汽车	2-5年

本集团于合并财务状况表内将使用权资产呈列为单独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续)**3.2 重大会计政策(续)****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外，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该日未付的租赁付款额现值确认及计量租赁负债。于计算租赁付款现值时，倘租赁内含的利率难以厘定，则本集团使用租赁期开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计算。

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性的固定付款额)减任何已收租赁激励金额；
- 跟随指数或利率而定的可变租赁付款，采用于开始日期的指数或利率初步计量；
- 本集团根据剩余价值担保预期将支付的金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行使购买选择权的行使价；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团会行使选择权终止租赁，则计入终止租赁的罚款。

反映市场租金变动的可变租赁付款最初采用于租赁期开始日之市场租金计量。并不取决于某一指数或费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计量租赁负债及使用权资产时不予计入，而于触发付款的事件或条件存在期间确认为费用。由于本集团订立的若干钻井平台租约的租金付款乃按使用日数及日费率厘定，本集团于触发付款的事件或条件存在的当前年度将该等可变租赁付款确认为费用。

于租赁期开始日后，租赁负债就应计利息及租赁付款作出调整。

倘出现以下情况，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就相关使用权资产作出相应调整)：

- 租赁期有所变动或行使购买选择权的评估发生变化，在此情况下，相关租赁负债透过使用重新评估日期的经修订折现率折现经修订租赁付款额而重新计量。
- 租赁付款因进行市场租金调查后市场租金变动而出现变动，在此情况下，相关租赁负债使用初始折现率折现经修订租赁付款额而重新计量。

本集团于合并财务状况表内将租赁负债呈列为单独项目。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续)

3.2 重大会计政策(续)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租赁的分类及计量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当租赁的条款将与相关资产所有权相关的绝大部分风险及报酬转让给承租人时，该项合同被归类为融资租赁。所有其他租赁应归类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相关租赁期限内按照直线法于合并损益表内确认。磋商及安排经营租赁时产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计入租赁资产的账面值，有关成本于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开支。

分配对价至合同各成分

当合同包括租赁及非租赁成分时，本集团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在合同内将对价分配至租赁及非租赁成分。非租赁成分根据其相对单一独立售价与租赁成分分离。

外币折算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本集团中的各公司厘定其自身记账本位币，并以各自的记账本位币记账。本集团中的各公司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上月最后一日的各自记账本位币的即期汇率计算。于报告期末，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报告期末记账本位币的即期汇率折算，由结算或折算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均于合并损益表内确认，唯应收或应付海外业务而结算并无计划亦不可能发生(因此构成海外业务净投资之一部分)之货币项目之汇兑差额外，该等汇兑差额初步于其他综合收益内确认，并于出售或部分出售海外业务时自权益重新分类至损益。

根据外币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项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汇率换算。以外币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项目则按计量公允价值当日的汇率换算。换算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项目所产生收益或损失被视为等同于确认该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收益或损失(即于其他综合收益或损益内确认公允价值收益或损失的项目的换算差额，亦分别于其他综合收益或损益中确认)。

某些境外经营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不是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及负债项目，采用报告期末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及损益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日期近似于现行之汇率(除非汇率波动致使不宜采用该汇率，否则采用交易发生当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折算。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12月31日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续)**3.2 重大会计政策(续)****外币折算(续)**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及于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中累积，惟归属于非控制性权益的差额则除外。处置境外业务时，将与该境外业务相关的累计储备金额于合并损益表内确认。

因收购海外业务产生的商誉及因收购产生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的公允价值调整，均被视为该境外业务的资产及负债，并以收市汇率换算。

就合并现金流量表目的，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对于全年经常性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发生年度的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致使不宜采用该汇率，否则采用现金流发生当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折算为人民币。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所有其他借款费用于其产生期间予以费用化。借款费用包括企业借用资金时所涉及的利息及其他费用。

当已为取得合资格资产借入一般借款时，个别资产按适当资本化比率计算资本化成本。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与费用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按既定基准于其拟补偿费用的发生期间，确认为收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预期可使用年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合并损益表。

按低于市场利率计息之政府贷款之利益作为政府补助处理，并计量为已收所得款项与根据现行市场利率计算之贷款公允价值间之差额。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续)

3.2 重大会计政策(续)

雇员福利

短期雇员福利

短期雇员福利是在员工提供服务时预期支付福利的未贴现金额。所有短期雇员福利均被确认为开支，除非另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要求或允许在资产成本中纳入福利。

经扣除任何已付金额后，雇员应得的福利(例如工资及薪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确认为负债。

设定供款计划

本集团于中国内地的雇员必须参加一项由当地市政府实行的中央退休金计划，规定本集团向中央退休金计划投入其薪酬成本的14%至16% (2023年：14%至16%)作供款。该供款在依据中央退休金计划规定应付时计入合并损益表。

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

就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使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厘定，于每年报告期间结束时进行精算估值。重新计量金额(包括精算损益、资产上限变动的影响(如适用)及计划资产的回报(利息除外))即时于合并财务状况表内反映，并在进行重新计量的期间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于其他综合收益内确认的重新计量金额将即时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的储备内反映，并将不会重新列入合并损益表。过去服务成本于计划修订期间于合并损益表内确认。净利息乃透过将期初贴现率应用于设定受益负债或资产而予以计算。

设定受益成本获分类如下：

-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以及结算收益及亏损)；
- 利息开支或收入净额；及
- 重新计量金额。

本集团将于合并损益表中的设定受益成本的首两个部分列入雇员薪酬成本。

于合并财务状况表内确认之退休福利权益责任指本集团的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的实际亏损或收益。由此计算产生之任何盈利将不多于任何来自该计划的回报或扣减该计划未来供款之经济收益现值。

雇员或第三方作出的酌情供款于支付向计划供款时减少服务成本。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续)**3.2 重大会计政策(续)****雇员福利(续)****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续)**

倘计划的正式条款订明雇员或第三方将作出供款，则会计处理取决于供款是否与服务有关：

- 倘供款与服务无关(例如供款被要求减少源自计划资产亏损或实际亏损的亏绌)，则供款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负债或资产中反映；
- 倘供款与服务有关，则供款减少服务成本。就与服务年期有关的供款而言，实体可就总福利将供款归属于雇员的服务期间从而减少成本。倘供款与服务年期无关，则实体在提供有关服务期间减少服务成本。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有关于合并损益表外所确认项目的所得税乃于合并损益表外(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或直接于权益内)确认。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以报告期末所适用的税率(和税法)或实质上适用的税率和税法为基准，并考虑本集团业务所在国家的现有诠释及惯例，按预期应自税务机关返还或应向其交纳的金额计算。

本集团对资产与负债于报告期末的账面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的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递延所得税负债是由非企业合并交易中的商誉或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而产生，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损失，且不产生等额的应纳税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
- 对于与子公司的投资及于合营公司的权益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集团若干钻井平台由本公司全资拥有的百慕达(就税务目的于新加坡注册)及新加坡附属公司拥有。不断变化的需求及本集团重新部署海外钻井平台的能力，此等钻井平台将不会驻留于同一地区足够时间而引致未来于该地区的税务后果。因此，于此等情况下并无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倘本集团对就海上钻井平台于特定地区的使用时间及未公司运营区域税务法律及法规的预期有所改变，本集团将相应调整递延税项。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续)

3.2 重大会计政策(续)

所得税(续)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税款抵减和可抵扣损失，本集团通常将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并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税款抵减和可抵扣损失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不产生等额的应纳税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
-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每个报告期末，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此相反，以前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被重估和确认，直到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扣除所有的或部分的递延税款资产。

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计算应采用适用于资产被确认或负债结算期间的税率。该税率的确认应以资产负债表日所适用的税率(和税法)或实质上适用的税率(和税法)为基准。

就计量本集团在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相关租赁负债的租赁交易的递延税项而言，本集团首先会确定课税所得额扣除数是否可归因于使用权资产或租赁负债。

当有合法执行权利许可将即期税项资产与即期税项负债、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抵销，且递延税项与由同一税务机关向同一课税实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时，则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可互相对销。

于评估所得税处理是否存在任何不确定性时，本集团考虑有关税务机关是否有可能接受个别集团实体在彼等各自之所得税申报中使用或拟使用的不确定税务处理。倘有此可能，则当期及递延税项一贯采用所得税申报之税务处理方式厘定。倘有关税务机关不可能接受不确定税务处理，则采用最可能的金额或预期价值反映各项不确定性的影响。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续)**3.2 重大会计政策(续)****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折旧**

物业、厂房及设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任何减值损失后列示。物业、厂房及设备成本包括其购买价及使资产达至运作状况及运送至工作地点作拟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业、厂房及设备投入使用后产生的费用(例如修理及维护),一般于产生期间在合并损益表中确认。资产的重大检修支出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作为资产的重置计入资产账面价值。

折旧乃按个别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预计可使用年限按其成本以直线法摊销至其残值。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如下:

船舶(含船舶部件)	10-20年
钻井平台(含平台部件)	5-30年
机器及设备	5-10年
汽车	5年
楼宇	20-30年

如物业、厂房及设备中某项资产各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则该资产之成本在不同部分之间进行合理分配,且对每一部分单独计提折旧。资产的残值、可使用年限及折旧方法在每个财政年度末会进行复核,如有需要会进行适当调整。

每个物业、厂房和设备(包括初步被确认的任何重要部分)于出售时,或无法再从其使用或出售中获取经济利益时不再被确认。处置或弃用资产的利得和损失,按出售有关资产所得款项净额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于处置资产的年度在合并损益表中确认。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钻井平台、船舶和设备,其按成本减任何减值损失后列示,并不计提折旧。成本包括于工程期间工程的直接成本及相关贷款的资本化借款费用。在建工程于完工及可使用时,重新分类列入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适当类别。

除商誉外的无形资产

单独取得的无形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按成本计量。企业合并中所收购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其在收购日的公允价值。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为有限或无限。可使用年限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可使用的经济年限内摊销并在出现可能减值的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至少在每个财政年度末对可使用年限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期间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续)

3.2 重大会计政策(续)

除商誉外的无形资产(续)

各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以下年限内以直线法摊销：

商标	10年
管理系统	10年
软件	3-5年
合同价值	合同受益期

研究开发费用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合并损益表。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本集团能充分体现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的意图及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的能力；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有足够的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自行购建无形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为无形资产于首次符合上述确认条件之日起产生的支出总和。倘并无自行购建无形资产可予确认，开发开支于其产生期间计入合并损益表。

多用户数据库包含地震数据勘察，数据库以非独家性质方式授予客户。从获取、处理和完成地震勘测所产生的所有费用都会资本化列入多用户数据库中。多用户数据库按直线法于四年期间摊销。

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合同成本除外)的减值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会检查其资产(存货、合同资产、递延税资产及商誉除外)之账面值，以确定是否有任何迹象显示该等资产已出现减值损失。倘有任何该等迹象，则估计有关资产之可收回金额，以确定减值损失(如有)之程度。具有无限可使用年期之无形资产及尚未供使用之无形资产至少每年或当有迹象显示该无形资产可能出现减值时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及使用价值两者之中较高者。有形及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乃单独估计。倘若难以单独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则本集团估计该资产所属的现金产生单元的可收回金额。

此外，本集团对是否有迹象显示公司资产可能出现减值进行评估。倘存在有关迹象，于可识别合理一致的分配基准时，公司资产亦会分配至个别现金产生单元，否则有关资产会分配至可识别合理一致分配基准的现金产生单元最小组别。

评估使用价值时，会按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资产的特定风险而评估的税前折现率，将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其现值。减值损失按与该减值资产功能相符的开支类别于产生期间自损益表中扣除。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续)**3.2 重大会计政策(续)****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合同成本除外)的减值(续)**

倘资产(或现金产生单元)之可收回金额小于其账面值,则资产(或现金产生单元)之账面值会减少至其可收回金额。于分配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将首先被分配,以削减任何商誉(如有)之账面值,其后以该单位各项资产之账面值为基准按比例分配到其他资产。资产账面值不会降至低于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成本(倘可计算)、其使用价值(倘可确定)及零。分配至资产的减值损失数额则按单位的其他资产比例分配。减值损失会即时于合并损益表内确认。

倘减值损失其后拨回,则增加资产(或现金产生单元)之账面值至其经修订估计可收回金额,以使增加后之账面值不得超过倘于过往年度并无确认该资产(或现金产生单元)之减值损失而厘定之账面值。减值损失之拨回会即时于合并损益表内确认。

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用于修理及维护厂房及设备以及日常经营活动的物资及物料。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中较低者列示。成本按加权平均法厘定。可变现净值代表存货估计售价减所有估计完成成本及进行销售所需成本。当物资及物料用于更新或改进厂房及设备时,作为厂房及设备成本予以资本化,而当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时,则被确认为费用。

拨备

拨备在本集团因过往事项而导致存在现时义务(法定或推定),本集团很可能被要求清偿该义务,且该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时确认。

确认为拨备之金额为经考虑与义务相关之风险及不确定性后,对于报告期末清偿现时义务所需对价之最佳估计。当拨备使用清偿现时义务之现金流估计计量时,其账面值为该等现金流之现值(当货币时间价值影响较大)。

并无确认或然资产,但很有可能产生经济利益流入时披露。当基本确定收益变现时,相关资产并非或然及已确认资产。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所产生的现时义务应确认及计量为拨备。如果本集团持有的合同在履行义务时发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过预期将获得的的经济利益,则该合同为亏损合同。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财务状况表内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及银行存款及短期高流动性的存款,该等存款通常于三个月内到期且随时可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无重大价值变动风险,及持作满足短期现金承担目的。

为编撰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由以下几部分构成:现金及银行存款及上文定义之短期存款,扣除银行透支金额,该金额须于要求时偿还,并构成本集团现金管理的一部分。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续)

3.2 重大会计政策(续)

关联方

倘若一方具有以下特点之一，则被视为本集团的关联方：

(a) 该方为个人或该个人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而该个人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团；

(ii)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

(iii) 为本集团或本集团母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之一；

或

(b) 该方为符合下列任何条件的实体：

(i) 该方与本集团属同一集团之成员公司；

(ii) 该方为另一实体的联营公司或合资公司(或另一实体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之旗下)；

(iii) 该方及本集团均为同一第三方的合营公司；

(iv) 该方为第三方实体的合营公司，而另一实体为该第三方实体的联营公司；

(v) 该方为本集团或任何与本集团有关的实体就雇员的福利而设的离职福利计划；

(vi) 该方由(a)项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于(a)(i)项所述人士对该方有重大影响或属该方(或该方的母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之一；及

(viii) 向本集团或本集团母公司提供关键管理人员服务之实体或属一个集团之一部份之任何成员公司。

股息

董事拟派之末期及／或中期股息在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前，会于合并财务状况表内分类列为股东权益下之留存利润分配。当股东批准及宣派后，股息即列为负债入账。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续)

3.2 重大会计政策(续)

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集团实体成为该工具合同条文的订约方时予以确认。所有常规的金融资产买卖，均按交易日基准确认及终止确认。正常买卖为须于法规或市场惯例制定的时限内须交付资产的金融资产买卖。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初始以公允价值计量，惟产生自与客户的合同之贸易应收账款(初始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计量)除外。收购或发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外)直接应占的交易成本于初步确认时加入或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扣除(倘适用)。收购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直接应占的交易成本即时在合并损益表中确认。

实际利率法为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分配相关期间的利息收入及利息开支之方法。实际利率乃于初始确认时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预期可使用年期或适用的较短期间内确切贴现估计未来现金收入及款项(包括构成实际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费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价及贴现)至账面净值的利率。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满足以下条件其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而持有资产之经营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资产；及
- 金融资产之合同条款于指定日期产生之现金流量纯粹为支付本金及未偿还本金之利息。

本集团符合上述条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若干其他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货币基金的已付按金及存单、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随后按摊余成本计量。

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其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

- 金融资产于目的由同时出售及收取合同现金流量达成的业务模式持有；及
-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令于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支付本金及未偿还本金的利息。

本集团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其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

所有其他金融资产随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减少会计错配，则本集团可不可撤销地指定符合摊余成本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债项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续)

3.2 重大会计政策(续)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续)

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期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将实际利率用于金融资产总账面值来计算，惟期后已变为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外(见下文)。就期后已变为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而言，利息收入将实际利率用于自下个报告期起计的金融资产摊余成本来确认。如信用减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降低，以让金融资产不再维持信用减值，则利息收入在断定资产不再维持信用减值后，将实际利率用于自报告期开始时起计的金融资产总账面值来确认。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金融资产，其账面值之后续变动会于合并损益表中确认，有关变动乃由实际利率法计算之利息收入。该等金融资产账面值之所有其他变动均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于储备项下累计。于合并损益表中确认之减值拨备连同其他综合收益之相应调整并无减少该等金融资产之账面值。如该等金融资产被终止确认，则先前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之累计收益或亏损将重新分类至合并损益表。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按摊余成本计量或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未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计量，任何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于合并损益表中确认。于合并损益表中确认的收益或亏损净额计入「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所得收益/(损失)」一项。

金融资产减值及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须进行减值评估的其他项目

本集团对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须进行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应收账款、若干应收票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若干其他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货币基金的已付按金及存单、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减值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于各报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的变动。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指将相关工具的预期使用期内所有可能的违约事件产生之预期信用损失。相反，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将预期于报告日期后12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导致之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部分。评估乃根据本集团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进行，并根据债务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经济状况以及对报告日期当前状况的评估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作出调整。

本集团通常就其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确认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将对拥有大量结余及结余虽然不重大但具有特定风险的上述资产单独进行评估，这些资产具有足够的历史数据和前瞻性信息以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对于剩余的资产使用适宜组别的拨备矩阵进行集体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续)**3.2 重大会计政策(续)****金融工具(续)****金融资产减值及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须进行减值评估的其他项目(续)**

对于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团计量的损失准备等于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除非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在此情况下本集团确认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否应确认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乃基于自初始确认以来发生违约之可能性或风险的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于评估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于报告日期金融工具发生之违约风险与初始确认日起金融工具发生之违约风险进行比较。在进行该评估时，本集团会考虑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资料，包括无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历史经验及前瞻性信息。

特别是，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以下资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内部信用评级的实际或预期显著恶化；
- 外部市场信用风险指标的显著恶化，如信用利差、债务人的信用违约掉期价格大幅增加；
- 预计会导致债务人偿还债务能力大幅下降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现有或预测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业绩的实际或预期显著恶化；及
- 导致债务人偿还债务能力大幅下降的债务人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的实际或预期的重大不利变化。

尽管如上文所述，倘于报告日期金融资产被厘定为低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设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并未大幅增加。倘i)违约风险低、ii)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及iii)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资产被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本集团认为，如金融资产拥有内部及外界信用评级为按国际认同定义的「投资级别」，则其具有低信用风险。

本集团定期监控用以识别信用风险有否大幅增加的标准之效益，且修订标准(如适当)来确保标准能在金额逾期前识别信用风险大幅增加。

违约定义

就内部信用风险管理而言，本集团认为违约事件在内部制订或得自外界来源的资料显示债务人不大会悉数向债权人(包括本集团)还款(未计及本集团所持任何抵押品)时发生。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续)

3.2 重大会计政策(续)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及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须进行减值评估的其他项目(续)

信用减值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了一项或以上违约事件(对该金融资产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构成不利影响)发生时维持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维持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有关下列事件的可观察数据：

- 发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财务困难；
- 违反合同(如违约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贷款人因有关借款人财困的经济或合同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贷款人不会另行考虑的优惠；
- 借款人将可能陷入破产或其他财务重组；或
- 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因财务困难而消失。

核销政策

当有资料表明交易对手处于严重财务困难时，及并无合理预期收回时，本集团将核销其金融资产。例如交易对手已被清盘或已进入破产程序核销的金融资产可能需根据集团的收回程序进行法律行动，当适当时，应听取法律建议。核销构成终止确认事件。之后收回的资产将于合并损益表内确认。

计量及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为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即违约损失程度)及违约风险的函数。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乃基于根据前瞻性信息调整的历史数据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预估乃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确定。本集团经考虑历史信用损失经验，采用可行权宜之计通过计提矩阵来估计应收账款及若干其他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针对可提供的前瞻性资料作出调整，而毋需花费过多成本或精力。

一般而言，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按本集团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本集团预计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的差额估计，并按初始确认时厘定的实际利率贴现。就租赁应收款而言，用于厘定预期信用损失的现金流量与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计量租赁应收款所用的现金流量贯彻一致。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续)**3.2 重大会计政策(续)****金融工具(续)****金融资产减值及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须进行减值评估的其他项目(续)****计量及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续)**

本集团就其大部分相关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按单项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此外，倘预期信用损失按组合基准计量或迎合单项基础证据未必存在的情况，则金融工具按以下基准归类：

- 金融工具性质；
- 逾期状况；
- 债务人类别及和其所处的经济环境；及
- 外部信用评级(倘有)。

组合划分经管理层定期复核，以确保各组合划分继续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性。

本集团通过减值拨备的损益账户确认所有金融资产的减值收益或损失，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乃因减值拨备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及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储备累计，而不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账面值。有关金额为有关累计损失拨备的储备的变动。

金融负债及权益**分类为债务或权益**

债务及权益工具乃根据合同安排的实质及金融负债及权益工具的定义被归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乃证明实体资产于扣除其所有负债后的剩余权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发行的权益工具以收取的所得款项扣除直接发行成本后的金额确认。

购回本公司本身权益工具直接于权益确认及扣除。概无于合并损益表内就买卖、发行或注销本公司本身权益工具确认收益或亏损。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重大会计政策(续)

3.2 重大会计政策(续)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及权益(续)

金融负债

所有金融负债其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或按公允价值于损益中计量。本集团的所有金融负债(包括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来自关联方的借款、计息银行借款及长期债券其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如果本集团对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或撤销或届满, 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被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的账面值与已付及应付对价的差额于合并损益表中确认。

金融负债的非重大修改

对于不会导致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的非重大修改而言, 相关金融负债之账面值将以修订合同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 按该金融负债的初始实际利率贴现。产生的交易成本或费用按经修改金融负债的账面值调整并于余下期间摊销。金融负债账面值的任何调整于修改日期于合并损益表中确认。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目前存在一项可依法强制执行的权力以抵销已确认金额, 且亦有意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资产及偿付债务, 则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可予抵销, 并将净额列入合并财务状况表内。

报告期后事项

倘本集团于报告期后但在获授权刊发日期之前收到有关报告期结束时存在之情况的资料, 将会评估该等资料是否影响其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本集团将调整其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 以反映报告期后的任何调整事项, 并根据新资料更新与该等情况相关的披露。至于报告期后的非调整事项, 本集团不会更改其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 但会披露非调整事项的性质及对其财务影响作出的估计, 或无法做出有关估计的声明(如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12月31日

4. 重大会计判断及估计

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及负债的报告金额及其附带披露以及于报告期末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于未来对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于报告期末，很可能导致下个财政年度内的资产及负债账面金额须作出重大调整而与未来有关的主要假设及其他累计估计不确定性的主要因素如下。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可使用年限及减值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过去性质及功能相似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过往经验为基础进行估计。如果上述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可使用年限少于原先估计年限，则本集团将加速相关折旧或处置闲置或过时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管理层须根据以往经验估计适当的可使用年限。

如有迹象表明资产出现减值，本集团对资产(或资产属于的现金产生单元)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损失仅当资产或现金产生单元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即其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及使用价值的差额)时确定。在估计其使用价值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将按折现率来折现，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的货币时间价值和该资产有关的特定风险。在评估物业、厂房和设备的减值损失时，管理层将基于合理和有依据的假设，以考虑全部相关因素及作出重大会计估计，并关注最新发展及各种相关因素对为相关钻井作业合同提供服务的相关钻井平台的影响。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使用价值与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成本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管理层须就日后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作出假设，因而牵涉不确定因素。

在国家战略与政策保障下，油气公司资本支出保持稳定，油田服务公司的业绩增长确定性较强。目前，尽管全球经济进一步复苏及能源需求逐步增强，导致油气价格持续上升，但由于油田服务企业之间的竞争越来越激烈，部分大型装备的日费率和使用率仍受到不稳定的市场需求影响。管理层认为存在若干减值迹象。本集团于年内并无就物业、厂房及设备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无)。于2024年12月31日，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0,459,844,000元(2023年：人民币48,928,386,000元)。进一步详情载于附注17。

4. 重大会计判断及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拨备

管理层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所涉及的重大判断及估计包括：

就单项评估的预期信用损失而言，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金额由管理层根据客户的历史结款记录、管理层对信用风险变化的判断以及前瞻性信息确定。就使用拨备矩阵评估的预期信用损失而言，管理层需要根据贵集团的历史违约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考虑历史违约率代表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敞口期间所面对的经济状况，并根据相关前瞻性信息进行适当调整。这涉及估计不确定性及重大判断。

预期信用损失拨备对估计变动相当敏感。有关预期信用损失及本集团应收账款的资料披露于附注26和附注46。

递延税项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损失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限度内，通常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损失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税项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未来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税项资产的金额。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于税务亏损人民币8,305,545,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7,996,337,000元)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人民币4,369,494,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294,706,000元)，未确认有关的递延税项资产。进一步详情载于本财务报表附注34。倘出现未来实际利润或产生之未来实际利润多于预期利润或实际税率改变，则有关递延税项资产可能会作重大确认或变动，而该变动会于有关确认或变动发生期间之合并损益表内确认。

税项

对复杂税务法规(包括与税收优惠相关的规定)的诠释和未来应税收入的金额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鉴于广泛的国际业务关系和现有契约协议的复杂性，实际的经营成果及所做假定，或该假定的未来变化之间产生的差异，可能需要未来对已确认的应税收入和费用做调整。本集团基于合理估计，对其各经营所在国税务机关审计的可能结果提取拨备。该拨备的金额基于各种因素，如前期税务审计经验，以及应税主体和相关税务机关对税务法规的不同诠释。视各公司的税务居住地的情况的不同，多种事项均可能造成该种诠释的差异。

递延税项资产与负债的计算，应该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者偿还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期间集团的适用税率，结合各种税务法律、法规、税收协定及于经营的司法管辖区的业务水平、公司的纳税筹划策略以及公司继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自我评估及复核的情况，以确定递延所得说的适用税率。倘实际税率少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可能发生重大转回，并在转回期间的合并损益表中确认。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12月31日

5. 经营分部资料

本集团根据其内部结构及管理策略将业务分为四个业务板块，及其为就作出策略性决定而言而编制及呈报予本集团的主要决策人员（即本公司的执行董事）的资料基准。

四个可报告经营分部载列如下：

- (a) 钻井服务分部从事油气田钻井服务；
- (b) 油田技术服务分部提供油气井测试及井下服务，包括：钻井液、定向钻井、固井及完井，销售油田化学物资及修井以及地震数据处理等服务；
- (c) 船舶服务分部从事运输物资、货物及人员往近海设施、移动及放置钻井架构；及
- (d) 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分部从事近海地震资料采集以及海上测量等服务。

管理层会分别监察本集团经营分部之业绩而作出资源分配之决定及评定其表现。分部表现评估乃根据可报告分部业绩，即经调整税前利润进行。除了不包含利息收入、财务费用、汇兑收益／（损失）净额、投资收益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损失）外，经调整税前利润之计量方法与本集团的税前利润之计量方法一致。

所有资产已获分配予可报告分部，惟不包括以集团形式管理的若干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由企业财务资金部管理的资金）、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递延税项资产。

所有负债已获分配予可报告分部，惟不包括以集团形式管理的来自关联方的借款、计息银行借款及长期债券（由企业财务资金部管理的资金）、应付税金及递延税项负债。

分部间之销售及转让乃参考按当前现行市价售于第三方所采用之售价进行。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5. 经营分部资料(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钻井服务 人民币千元	油田技术服务 人民币千元	船舶服务 人民币千元	物探采集和 工程勘察服务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收入：					
来自外部客户的销售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	13,182,309	27,610,253	4,760,925	2,664,610	48,218,097
销售附加税	24,640	45,098	8,187	5,559	83,484
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前	13,206,949	27,655,351	4,769,112	2,670,169	48,301,581
分部间销售收入	375,050	61,266	175,011	7,194	618,521
分部收入	13,581,999	27,716,617	4,944,123	2,677,363	48,920,102
抵销	(375,050)	(61,266)	(175,011)	(7,194)	(618,521)
集团收入	13,206,949	27,655,351	4,769,112	2,670,169	48,301,581
分部业绩	356,942	4,602,931	106,617	180,632	5,247,122
调整：					
汇兑收益，净额					42,540
财务费用					(785,137)
利息收入					118,415
投资收益					1,2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					43,101
税前利润					4,667,339
所得税费用					(1,268,236)
于2024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39,870,666	23,121,771	5,730,568	5,886,599	74,609,604
未能分配资产					8,338,059
总资产					82,947,663
分部负债	6,349,933	10,827,085	1,991,406	1,910,366	21,078,790
未能分配负债					17,444,337
总负债					38,523,127
其他分部资料：					
资本性支出*	3,923,575	2,624,674	285,262	486,897	7,320,408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和其他无形资产及多用户数据库摊销	2,744,614	1,831,525	744,914	468,304	5,789,357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8,329	209,645	67,283	20,078	545,335
应收账款减值确认/(拨回)	3,726	(886)	(8,377)	570	(4,967)
其他应收账款减值拨回	(249)	(665)	(143)	(66)	(1,123)
存货减值拨回，净额	(5,088)	(10,655)	(1,837)	(1,029)	(18,609)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利润(已扣除税项)	-	141,270	-	77,416	218,686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	764,729	-	429,311	1,194,04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5. 经营分部资料(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钻井服务 人民币千元	油田技术服务 人民币千元	船舶服务 人民币千元	物探采集和 工程勘察服务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收入：					
来自外部客户的销售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	12,051,135	25,717,532	3,938,827	2,334,747	44,042,241
销售附加税	16,421	39,438	5,930	4,586	66,375
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前	12,067,556	25,756,970	3,944,757	2,339,333	44,108,616
分部间销售收入	303,606	44,491	292,532	9,598	650,227
分部收入	12,371,162	25,801,461	4,237,289	2,348,931	44,758,843
抵销	(303,606)	(44,491)	(292,532)	(9,598)	(650,227)
集团收入	12,067,556	25,756,970	3,944,757	2,339,333	44,108,616
分部业绩	741,015	4,137,193	38,564	92,815	5,009,587
调整：					
汇兑亏损，净额					(37,143)
财务费用					(996,796)
利息收入					181,132
投资收益					14,9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					71,135
税前利润					4,242,868
所得税费用					(960,240)
于2023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39,644,136	22,216,241	6,817,305	4,738,054	73,415,736
未能分配资产					9,830,098
总资产					83,245,834
分部负债	6,308,672	10,752,214	1,181,131	1,343,148	19,585,165
未能分配负债					21,404,563
总负债					40,989,728
其他分部资料：					
资本性支出*	6,167,001	2,781,574	311,942	485,496	9,746,013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和其他无形资产及多用户数据库摊销	2,546,153	1,354,739	788,717	505,719	5,195,328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6,965	119,061	52,711	26,580	415,317
应收账款减值拨备	34,376	17,027	2,841	1,652	55,896
其他应收账款减值拨备	165	400	74	44	683
存货减值拨备，净额	2,749	5,869	899	533	10,050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利润(已扣除税项)	-	109,108	-	69,201	178,309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	694,550	-	369,653	1,064,203

* 该资本性支出包括添置物业、厂房及设备和多用户数据库及其他无形资产。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于中国内地从事提供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船舶服务以及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中国内地以外的活动主要在中东、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及挪威进行。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5. 经营分部资料(续)

地区分部(续)

在确定本集团的地区分部时，收入乃根据经营所在地呈列如下。有关本集团的非流动资产的资料乃根据资产的地理位置呈列。

下表呈列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地区收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商誉、于一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金融资产及递延税项资产)资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于该日

	国内 人民币千元	国际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分部收入：			
来自外部客户的销售收入	37,416,988	10,884,593	48,301,581
减：销售附加税	(83,484)	-	(83,484)
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	37,333,504	10,884,593	48,218,097
非流动资产	39,013,467	14,045,426	53,058,89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于该日

	国内 人民币千元	国际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分部收入：			
来自外部客户的销售收入	34,638,330	9,470,286	44,108,616
减：销售附加税	(66,375)	-	(66,375)
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	34,571,955	9,470,286	44,042,241
非流动资产	36,898,603	14,953,815	51,852,418

一个主要客户的资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来自一个主要客户，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为「中海油公司集团」)的交易所产生的收入(包括来自所知在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的共同控制下的一组实体的销售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额的77%(2023年：81%)，该收入的分部详载于附注44(A)内。

6. 收入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来源于与客户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46,975,287	42,754,386
经营租赁收入	1,326,294	1,354,230
总计	48,301,581	44,108,616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6. 收入(续)

(A) 分拆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来源于与客户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钻井服务 人民币千元	油田技术服务 人民币千元	船舶服务 人民币千元	物探采集和 工程勘察服务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地区市场					
国内	8,031,683	22,932,227	4,504,873	1,754,568	37,223,351
国际	4,008,768	4,645,648	181,919	915,601	9,751,936
总计	12,040,451	27,577,875	4,686,792	2,670,169	46,975,287
收入确认时间					
按时点确认	-	399,542	-	4,987	404,529
按时段确认	12,040,451	27,178,333	4,686,792	2,665,182	46,570,758
总计	12,040,451	27,577,875	4,686,792	2,670,169	46,975,287
客户种类					
中海油公司集团	7,613,716	23,692,096	4,269,336	1,625,822	37,200,970
其他	4,426,735	3,885,779	417,456	1,044,347	9,774,317
总计	12,040,451	27,577,875	4,686,792	2,670,169	46,975,28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钻井服务 人民币千元	油田技术服务 人民币千元	船舶服务 人民币千元	物探采集和 工程勘察服务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地区市场					
国内	7,827,504	20,816,682	3,673,437	2,061,757	34,379,380
国际	3,069,132	4,756,978	271,320	277,576	8,375,006
总计	10,896,636	25,573,660	3,944,757	2,339,333	42,754,386
收入确认时间					
按时点确认	-	172,633	-	-	172,633
按时段确认	10,896,636	25,401,027	3,944,757	2,339,333	42,581,753
总计	10,896,636	25,573,660	3,944,757	2,339,333	42,754,386
客户种类					
中海油公司集团	8,311,575	21,897,095	3,411,480	1,939,479	35,559,629
其他	2,585,061	3,676,565	533,277	399,854	7,194,757
总计	10,896,636	25,573,660	3,944,757	2,339,333	42,754,386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6. 收入(续)

(A) 分拆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来源于与客户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前(续)

下表载列来源于与客户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与分部资料所披露金额之调节表。

分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钻井服务 人民币千元	油田技术服务 人民币千元	船舶服务 人民币千元	物探采集和 工程勘察服务 人民币千元	与客户的合同 产生的收入 人民币千元
分部收入	13,581,999	27,716,617	4,944,123	2,677,363	48,920,102
减：经营租赁收入	(1,166,498)	(77,476)	(82,320)	-	(1,326,294)
抵销	(375,050)	(61,266)	(175,011)	(7,194)	(618,521)
与客户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2,040,451	27,577,875	4,686,792	2,670,169	46,975,287

分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钻井服务 人民币千元	油田技术服务 人民币千元	船舶服务 人民币千元	物探采集和 工程勘察服务 人民币千元	与客户的合同 产生的收入 人民币千元
分部收入	12,371,162	25,801,461	4,237,289	2,348,931	44,758,843
减：经营租赁收入	(1,170,920)	(183,310)	-	-	(1,354,230)
抵销	(303,606)	(44,491)	(292,532)	(9,598)	(650,227)
与客户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0,896,636	25,573,660	3,944,757	2,339,333	42,754,386

(B) 与客户的合同之履约义务

(i) 钻井服务

主要为本集团钻井合同带来收入的活动，包括(i)开展动复员工作，及(ii)进行钻井作业和合同规定的其他活动。就执行该等活动而收取的对价包括按日支付的钻井费、动员及复员费用以及补偿费用。由于客户在本集团履行合同时收取及消耗本集团履行合同所提供的利益，董事认为钻井合同所规定的活动为单一履约义务，并于履约义务履行期间确认收入。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6. 收入(续)**(B) 与客户的合同之履约义务(续)****(ii) 油田技术服务**

主要为本集团油田技术服务合同带来收入的活动，包括进行测试及井下服务(包括钻井液、定向钻井、固井及完井)以及合同所需的其他活动。服务对价包括测试及井下服务的付款。由于客户在本集团履行合同时收取及消耗本集团履行合同所提供的利益，董事识别了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的所有明确可区分的履约义务，并对大部分履约义务在履行履约义务的期间确认收入。就若干规定向客户提供相关材料及设备的油田技术服务合同而言，董事认为相关服务合同所规定的货品为在某个时间点满足的单项履约义务，收入于货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

(iii) 船舶服务

主要为本集团船舶服务合同带来收入的活动，包括为运输或提供货物及人员往近海设施、移动及放置钻井架构以及合同所需的其他活动。服务对价包括船舶服务付款和补偿费用。由于客户在本集团履行合同时收取及消耗本集团履行合同所提供的利益，董事识别了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的所有明确可区分的履约义务，并对每一项履约义务在履行履约义务的期间确认收入。

(iv) 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主要为本集团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合同带来收入的活动，包括地震资料采集及海上测量。服务对价包括就地震资料采集或海上测量付款和补偿费用。由于客户在本集团履行合同时收取及消耗本集团履行合同所提供的利益，董事识别了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的所有明确可区分的履约义务，并对大部分履约义务在履行履约义务的期间确认收入。就部分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合同所规定的若干其他特定服务而言，董事认为相关服务合同所规定的货品及服务为在某个时间点满足的履约义务，收入于货品及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确认。

(C) 分摊至与客户的合同中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

于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已履行或部分履行)及确认收入的预期时间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6. 收入(续)

(C) 分摊至与客户的合同中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续)

于2024年12月31日

	钻井服务 人民币千元	油田技术服务 人民币千元	船舶服务 人民币千元	物探采集和 工程勘察服务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于一年内	502,049	496,672	-	-	-	998,72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 两年)	969,741	533,983	-	-	-	1,503,724
总计	1,471,790	1,030,655	-	-	-	2,502,445

于2023年12月31日

	钻井服务 人民币千元	油田技术服务 人民币千元	船舶服务 人民币千元	物探采集和 工程勘察服务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于一年内	327,618	1,218,343	-	145,762	-	1,691,72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 年)	1,346,969	348,792	-	-	-	1,695,761
总计	1,674,587	1,567,135	-	145,762	-	3,387,484

本集团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大部分按照日费或工作量支付，本集团选择采用简易方法，以本集团有权开具发票的金额确认收入。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上述表格披露未包含该类合同在剩余履约期间将确认的收入。

7. 其他收益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已收保险赔偿	95,938	22,872
政府补助	171,889	59,322
增值税加计抵减	29,071	211,879
合同违约金补偿收入	13,708	9,031
其他	16,531	6,614
总计	327,137	309,718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8. 税前利润

本集团税前利润已扣除/(计入)下列项目：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雇员薪酬成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薪金):		
工资、薪金及花红	5,920,944	5,892,401
社会保障成本	2,015,637	1,850,962
退休福利及退休金	455,296	458,620
总计	8,391,877	8,201,983
核数师酬金	19,963	15,205
其他利得及损失, 净额		
因租赁变更而产生的收益	(70)	(13,301)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处置损失, 净额	19,248	37,260
总计	19,178	23,959
就土地及楼宇、船舶停泊处及设备的租金支出(a)	2,117,417	2,147,453
存货减值(拨回)/确认, 净额	(18,609)	10,050
应收账款减值(拨回)/确认, 净额	(4,967)	55,896
其他应收账款减值(拨回)/确认, 净额	(1,123)	683
汇兑(收益)/损失, 净额	(42,540)	37,143
企业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及债务工具的投资收益	(1,298)	(14,9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	(43,101)	(71,135)
确认为支出的存货成本	7,520,938	7,016,268
研发费用, 已计入以下项目: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328,711	286,975
雇员薪酬成本	553,248	570,208
消耗物料、物资、燃料、服务及其他	502,985	396,758
总计	1,384,944	1,253,941

(a) 租赁支出包括短期租赁和不计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

9.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银行借款利息	50,480	183,214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利息	249,055	316,877
长期债券利息	411,595	425,551
租赁负债利息	48,791	43,752
利息总计	759,921	969,394
其他财务费用		
其他	25,216	27,402
总计	785,137	996,796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减值损失(拨回)/确认, 扣除拨回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就以下各项(拨回)/确认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	(4,967)	55,896
其他应收账款	(1,123)	683
总计	(6,090)	56,57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减值评估详情载于附注46。

11. 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及监事酬金

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本年度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及监事酬金披露如下: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袍金	1,280	1,28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酬、津贴及实物福利	1,118	1,367
花红(附注)	3,029	3,297
小计	4,147	4,664
袍金及其他酬金总计	5,427	5,944

附注: 本公司若干董事及监事的花红乃根据其职责和责任以及本集团的经营业绩而厘定。

(a)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监事

本年度, 已支付/应付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监事之袍金如下: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独立非执行董事:		
赵丽娟 ⁽¹⁾	400	400
郭琳广 ⁽²⁾	400	400
姚昕 ⁽³⁾	400	400
	1,200	1,200
独立监事:		
程新生 ⁽⁴⁾	73	80
胡昭玲 ⁽⁴⁾	7	-
	80	80
总计	1,280	1,28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11. 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及监事酬金(续)

(a)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监事(续)

附注：

- (1) 于2021年6月1日，赵丽娟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2) 于2022年6月1日，郭琳广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3) 于2022年8月23日，姚昕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4) 于2024年12月3日，胡昭玲获委任为独立监事，程新生辞任独立监事。

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监事之袍金为就其作为本公司董事及监事所提供的服务所支付的薪酬。

本年度内，概无其他应付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监事的酬金(2023年：无)。

(b) 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

2024年	基本薪酬、 津贴及实物福利 人民币千元	花红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执行董事及首席执行官：			
赵顺强 ⁽¹⁾	432	830	1,262
执行董事：			
卢涛 ⁽²⁾	363	881	1,244
肖佳 ⁽³⁾	61	265	326
熊敏 ⁽³⁾	-	432	432
	424	1,578	2,002
非执行董事：			
范白涛 ^{(1)*}	-	-	-
刘秋东 ^{(1)*}	-	-	-
	-	-	-
监事：			
赵锋 ^{(4)*}	-	-	-
彭文 ^{(4)*}	-	-	-
王林根 ⁽⁵⁾	84	451	535
马修恩 ⁽⁵⁾	178	170	348
	262	621	883
总计	1,118	3,029	4,147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11. 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及监事酬金(续)

(b) 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续)

2023年	基本薪酬、 津贴及实物福利 人民币千元	花红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执行董事及首席执行官：			
赵顺强 ⁽¹⁾	432	1,126	1,558
执行董事：			
卢涛 ⁽²⁾	324	833	1,157
熊敏 ⁽³⁾	348	688	1,036
	672	1,521	2,193
非执行董事：			
范白涛 ^{(1)*}	-	-	-
刘秋东 ^{(1)*}	-	-	-
	-	-	-
监事：			
彭文*	-	-	-
马修恩	263	650	913
	263	650	913
总计	1,367	3,297	4,664

附注：

- (1) 于2023年8月17日，赵顺强获委任为执行董事，范白涛和刘秋东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
- (2) 于2023年8月17日，卢涛获委任为执行董事。
- (3) 于2024年12月3日，肖佳获委任为执行董事，熊敏辞任执行董事。
- (4) 于2024年3月19日，赵锋获委任为监事，彭文辞任监事。
- (5) 于2024年8月9日，王林根获委任为监事，马修恩辞任监事。

上述执行董事之袍金主要为就其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团事务所提供的服务的薪酬。

两个年度并无董事或监事或首席执行官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酬金的安排。

* 除上文披露的董事酬金外，若干董事及监事并无获本公司直接发放酬金，而是从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中国海油就彼等服务较高层级集团(包括本集团)收取薪酬。由于该等董事向本集团提供的合资格服务与其对较高层级集团的责任有关，故并无作出分摊。

12.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任何其薪酬详情已列于附注11中的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2023年：无)，五位(2023年：五位)最高薪酬的非董事、非监事及非主要管理人员人士年内的酬金详情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12.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续)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基本薪酬、津贴及实物福利	10,151	7,515
花红	11,827	5,980
退休金供款	63	66
总计	22,041	13,561

最高薪酬的非董事、非监事及非主要管理人员的雇员人数及酬金分布如下：

	雇员人数	
	2024年	2023年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3	2
6,0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1
10,0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1	-
总计	5	5

13. 退休金计划及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

本集团所有于中国大陆的全职雇员均由一项政府监管的退休金计划所保障，并于其退休时有权享有按其基本薪金厘定的退休年金。中国政府负责支付该等退休雇员的退休金。本集团须每年向政府监管的退休金计划作出介乎雇员基本薪金的14%至16%(2023年：14%至16%)的供款。相关的退休金成本于发生时列入费用。

本集团的退休金支出如下：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中国政府监管的退休金计划供款	577,140	537,167
海外子公司的退休金计划供款	117,787	67,504
海外子公司的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项下的成本	15,770	19,587
总计	710,697	624,258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可供减少以后年度退休金计划的作废供款(2023年：无)。

14.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须就本集团的成员公司来自其各自成立地和经营所在地应纳税辖区所产生或得到的利润，按经营实体缴纳所得税。由于本集团目前没有任何来自香港的应纳税利润，本集团毋须缴纳香港的利得税。

根据中国的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子公司及其于中国内地的主要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法定税率为2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14. 所得税费用(续)

根据本公司于2023年12月更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于2023年至2025年期间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天津壹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壹科环保」)于2023年12月更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23年至2025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及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第36号)的规定，壹科环保环境保护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2023年至2025年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6年至2028年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本集团子公司深圳中海油服深水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更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深圳中海油服深水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至2024年期间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根据本集团子公司中法渤海地质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更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中法渤海地质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至2026年期间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根据本集团子公司中国南海—麦克巴泥浆有限公司(「麦克巴」)于2023年12月更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麦克巴于2023年至2025年期间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适用于本集团业务的其他企业所得税率载列如下：

国家及地区	2024年	2023年
印度尼西亚	22%	22%
墨西哥	30%	30%
挪威	22%	22%
英国	25%	19%(2023年1月至3月) 25%(2023年4月至12月)
伊拉克	按于伊拉克产生收入的7%预扣	按于伊拉克产生收入的7%预扣
阿联酋	9%	无需缴纳所得税
新加坡	17%	17%
美国	21%	21%
加拿大	按15%的税率缴纳联邦企业所得税及 8%的税率缴纳省级所得税	按15%的税率缴纳联邦企业所得税及 8%的税率缴纳省级所得税
马来西亚	24%	24%
沙特阿拉伯	20%	20%
巴西	34%	34%
乌干达	30%	30%
泰国	20%	20%

本集团所计提的所得税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47,545	849,5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79,309)	110,694
总计	1,268,236	960,24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14. 所得税费用(续)

适用于税前利润的所得税费用(按本公司及其主要合营公司所处的中国内地法定税率计算)与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的调节,以及适用税率(即法定税率)与实际税率的调节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税前利润	4,667,339		4,242,868	
按法定税率25%(2023年:25%)计算的所得税	1,166,835	25.0	1,060,717	25.0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之纳税影响	(497,249)	(10.7)	(452,192)	(10.7)
无须课税之收入	(3,124)	(0.1)	(19,298)	(0.5)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利润	(54,672)	(1.2)	(44,577)	(1.0)
不可抵扣之成本	271,112	5.8	186,214	4.4
技术研发费加计扣除之纳税影响	(151,161)	(3.2)	(201,556)	(4.8)
境外经营适用不同税率之影响	435,772	9.3	336,773	8.0
适用于拨回暂时性差异期间的不同税率的影响	14,729	0.3	(7,218)	(0.2)
未确认的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之纳税影响	68,523	1.5	38,842	0.9
动用先前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10,773)	(0.2)	(10,722)	(0.3)
汇兑调整之纳税影响(附注)	(10,372)	(0.2)	(1,976)	-
过往年度拨备不足	34,846	0.7	70,022	1.7
其他	3,770	0.2	5,211	0.1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征收的所得税费用总额	1,268,236	27.2	960,240	22.6

附注:汇兑调整的影响主要为本集团某些挪威子公司以「挪威克朗」作为计税基础计算出的税前利润与以美元(该等公司的功能货币)作为会计基础计算出的税前利润之间的差异的纳税影响。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税金约为人民币39,858,000元(2023年:人民币36,952,000元)已被列入合并损益表之「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利润」内。

支柱二所得税

本集团属于支柱二标准规则范围内。本集团已应用强制性例外情况来确认及披露有关支柱二所得税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的数据,并将于发生时将支柱二所得税列作即期税项。支柱二法例于本集团运营所在的若干司法管辖区颁布或实质上已颁布但于2024年12月31日尚未生效。

本集团已根据有关本集团本年度内财务表现的可得资料评估其潜在风险。因此,其可能无法完全代表未来的情况。基于该评估,本集团于其运营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辖区的实际税率均高于15%,且本公司董事目前并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变动的情况。因此,本集团预期不会面临支柱二「补足」税项的潜在风险。

15. 股息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建议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币0.2306元 (2023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币0.21元)	1,100,329	1,002,034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15. 股息(续)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币0.2306元(含税)，合计金额人民币1,100,329,115.20元。建议股息须待本公司股东在应届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方可作实。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股东派付2023年度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币0.21元，共计派付金额人民币1,002,034,320元(2023年：人民币763,454,720元)。

向香港股东派付之现金股息将以港元支付。

根据中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于中国法定财务报表所呈报的税后净利润仅可于扣减下列各项后作股息派发：

- (i) 弥补以前年度的累计亏损(如有)；
- (ii) 至少分配10%税后利润往法定储备，直至法定储备达到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的50%。就计算需计提的法定储备而言，税后利润金额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财务规定厘定。计提法定储备必须于向股东派发股息前作出；

法定储备可用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如有)，而部分法定储备可资本化为本公司的股本，惟于资本化后该储备的余额不得少于本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iii) 假如获股东批准，可计提任意储备。任意储备可用于抵销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有)，及资本化作为本公司的股本。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就分配利润而言的税后净利润将被视为(i)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准则及财务条例厘定的净利润及(ii)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厘定的净利润两者之较低者。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通知(国税函[2008]第897号)，本公司自2008年及以后的所得利润中向非中国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要代扣10%的企业所得税。对于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所有非个人股东(即被视为非居民企业的股东)，本公司将在按10%税率扣除企业所得税后派发股息。

16.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每股盈利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下列数据计算：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盈利		
计算每股基本盈利所采用之盈利(本公司所有者应占年度利润)	3,136,992	3,013,255
	2024年	2023年
股份数目		
计算每股基本盈利所采用之加权平均普通股数目(股)	4,771,592,000	4,771,592,000

由于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并无已发行的任何潜在摊薄普通股，故该两个年度的每股基本与摊薄盈利的金额并无差别。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17. 物业、厂房及设备

2024年12月31日	船舶 人民币千元	钻井平台 人民币千元	机器及设备 人民币千元	车辆 人民币千元	楼宇 人民币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16,494,686	65,800,367	32,937,223	103,882	1,790,432	2,745,157	119,871,747
累计折旧及减值	(10,254,560)	(38,174,194)	(22,051,226)	(71,906)	(391,065)	(410)	(70,943,361)
账面值	6,240,126	27,626,173	10,885,997	31,976	1,399,367	2,744,747	48,928,386
账面值							
于2024年1月1日	6,240,126	27,626,173	10,885,997	31,976	1,399,367	2,744,747	48,928,386
添置	-	366,765	1,676,713	561	-	5,159,588	7,203,627
计提折旧	(675,480)	(1,726,553)	(3,188,449)	(7,029)	(74,743)	-	(5,672,254)
出售/报废	(489)	(31,804)	(110,930)	(433)	-	-	(143,656)
转拨自/(至)在建工程	-	2,332,632	2,067,903	9,299	-	(4,409,834)	-
汇兑调整	2,818	100,402	32,918	-	2,901	4,702	143,741
于2024年12月31日	5,566,975	28,667,615	11,364,152	34,374	1,327,525	3,499,203	50,459,844
于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6,499,313	68,598,430	29,522,543	109,641	1,794,822	3,499,203	120,023,952
累计折旧及减值	(10,932,338)	(39,930,815)	(18,158,391)	(75,267)	(467,297)	-	(69,564,108)
账面值	5,566,975	28,667,615	11,364,152	34,374	1,327,525	3,499,203	50,459,844
2023年12月31日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成本	16,510,403	62,608,317	27,326,068	92,842	1,783,771	2,523,452	110,844,853
累计折旧及减值	(9,503,824)	(37,210,481)	(19,596,314)	(72,174)	(313,460)	(410)	(66,696,663)
账面值	7,006,579	25,397,836	7,729,754	20,668	1,470,311	2,523,042	44,148,190
账面值							
于2023年1月1日	7,006,579	25,397,836	7,729,754	20,668	1,470,311	2,523,042	44,148,190
添置	-	2,113,698	3,615,931	4,718	-	3,957,434	9,691,781
计提折旧	(752,212)	(1,558,359)	(2,668,144)	(4,484)	(76,185)	-	(5,059,384)
出售/报废	(1,811)	(33,618)	(83,026)	(528)	-	-	(118,983)
转拨自/(至)在建工程	9,966	1,448,344	2,274,610	11,602	1,757	(3,746,279)	-
其他减少	(25,545)	-	-	-	-	-	(25,545)
汇兑调整	3,149	258,272	16,872	-	3,484	10,550	292,327
于2023年12月31日	6,240,126	27,626,173	10,885,997	31,976	1,399,367	2,744,747	48,928,386
于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6,494,686	65,800,367	32,937,223	103,882	1,790,432	2,745,157	119,871,747
累计折旧及减值	(10,254,560)	(38,174,194)	(22,051,226)	(71,906)	(391,065)	(410)	(70,943,361)
账面值	6,240,126	27,626,173	10,885,997	31,976	1,399,367	2,744,747	48,928,386

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物业、厂房及设备内并无资本化利息(2023年：无)。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12月31日

17.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

本集团部分大型装备的日费率和使用率仍受到不稳定的市场需求影响，部分钻井平台、船舶存在减值迹象，因此，管理层对这部分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管理层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依据评估报告确定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厘定相关现金产生单元或现金产生单元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据此进行减值评估。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乃基于一名独立资产经纪商进行估值而确定。相关资产公允价值乃根据多种估值方法厘定，包括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市场比较法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该资产所能收到的价格。收益法参考相关资产余下可使用的经济年限内的预计折现现金流量确定。以上方法以历史交易价格、预计资产使用率、服务价格、预计费用及资本性支出等作为主要输入值确定，其公允价值计量属于第三层次。

相关现金产生单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根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和对于未来市场趋势的估计综合确定。对于超过预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管理基于相关市场趋势报告中对于未来市场趋势的预测确定。用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关键假设和依据如下：

-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资产历史数据、集团运营状况及未来行业运营趋势，预测存在减值迹象资产的关键假设：钻井平台、船舶未来运营率约为62%~97%，物探船工作量约为220~360平方公里/年，预测期作业单价增长率约为-23.16%~80%，稳定期作业单价增长率约为1%~2%。
- 本集团管理层基于行业对相关资产要求的投资回报的最佳估计，采用长期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折现率，该税前折现率区间为10.00%~17.49%（2023年12月31日：9.54%~14.37%）。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本集团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计提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准备（2023年：无）。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18. 使用权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船舶 人民币千元	钻井平台 人民币千元	机器及设备 人民币千元	汽车 人民币千元	楼宇 人民币千元	租赁土地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24年1月1日							
成本	255,837	987,937	242,909	1,043	526,411	359,116	2,373,253
累计折旧及减值	(73,232)	(481,188)	(162,585)	(1,032)	(309,777)	(44,019)	(1,071,833)
账面值	182,605	506,749	80,324	11	216,634	315,097	1,301,420
账面值							
于2024年1月1日	182,605	506,749	80,324	11	216,634	315,097	1,301,420
添置	72,743	408,133	-	2,713	208,447	-	692,036
计提折旧	(61,998)	(303,971)	(42,120)	(2,639)	(129,268)	(5,339)	(545,335)
租赁变更	-	-	-	-	(6,249)	-	(6,249)
汇兑调整	308	3,402	573	6	363	1,250	5,902
于2024年12月31日	193,658	614,313	38,777	91	289,927	311,008	1,447,774
于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82,861	1,340,311	246,467	3,770	588,124	360,366	2,821,899
累计折旧及减值	(89,203)	(725,998)	(207,690)	(3,679)	(298,197)	(49,358)	(1,374,125)
账面值	193,658	614,313	38,777	91	289,927	311,008	1,447,774
2023年12月31日							
于2023年1月1日							
成本	217,826	728,900	283,739	6,349	487,464	357,719	2,081,997
累计折旧及减值	(146,100)	(293,489)	(162,030)	(5,079)	(242,541)	(38,680)	(887,919)
账面值	71,726	435,411	121,709	1,270	244,923	319,039	1,194,078
账面值							
于2023年1月1日	71,726	435,411	121,709	1,270	244,923	319,039	1,194,078
添置	161,473	256,233	8,833	-	105,162	-	531,701
计提折旧	(50,731)	(185,733)	(49,330)	(766)	(123,418)	(5,339)	(415,317)
租赁变更	-	-	(2,584)	(505)	(11,935)	-	(15,024)
汇兑调整	137	838	1,696	12	1,902	1,397	5,982
于2023年12月31日	182,605	506,749	80,324	11	216,634	315,097	1,301,420
于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55,837	987,937	242,909	1,043	526,411	359,116	2,373,253
累计折旧及减值	(73,232)	(481,188)	(162,585)	(1,032)	(309,777)	(44,019)	(1,071,833)
账面值	182,605	506,749	80,324	11	216,634	315,097	1,301,420

于本年度内，租赁现金流出总额为人民币2,280,259,209元(2023年：人民币2,208,520,154元)。

于该等两个年度，本集团租赁各种船舶、钻井平台、机器及设备、楼宇及车辆用于营运。租赁合同以固定租期1年至23年订立，但可拥有下文所述的续租及终止选择权。租赁条款乃在个别基础上磋商，包括各种不同条款及条件。于厘定租期及评估不可撤回期间的长度时，本集团应用合同的定义并厘定合同可强制执行的期间。

此外，本集团拥有若干土地使用权用于营运，并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之后有关土地使用权的预付款项分类为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定期就船舶、钻井平台、机器及设备、楼宇及车辆订立短期租约。于2024年12月31日，短期租赁组合与2023年的短期租赁组合相若。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18. 使用权资产(续)

可变租赁付款

本集团订立有关若干钻井平台、船舶的若干租赁合同，可变租赁付款按使用日数及日费厘定。于本年度内，本集团将该等可变租赁付款(不论已付或应付)确认为费用。

续租及终止选择权

本集团拥有续租及/或终止选择权，可在管理本集团营运所使用的资产方面最大限度提高操作灵活性。大部分续租及终止选择权仅可由本集团行使，而非由相应的出租人行使。

本集团于租赁开始日期评估是否合理确定会行使续期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选择权。此外，本集团会在发生可由承租人控制的重大事项或重大情况变动时重新评估是否合理确定会行使续租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选择权。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并无发生有关触发事件。

19. 商誉

本集团于2008年收购COSL Holding AS，形成商誉，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该公司已被吸收合并至COSL Norwegian AS(统称「CNA」)。于2016年12月31日，商誉已全额确认减值。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成本	
于1月1日	4,771,941
汇兑调整	71,216
于12月31日	4,843,157
减值	
于1月1日	4,771,941
汇兑调整	71,216
于12月31日	4,843,157
账面值	
于12月31日	-

20. 其他无形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商标 人民币千元	管理系统和 软件 人民币千元	合同价值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24年1月1日的账面值	4,501	151,209	-	155,710
添置	-	116,781	-	116,781
摊销	(524)	(61,233)	-	(61,757)
汇兑调整	-	131	-	131
于2024年12月31日	3,977	206,888	-	210,865
于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321	896,151	129,362	1,030,834
累计摊销	(1,344)	(689,263)	(129,362)	(819,969)
账面值	3,977	206,888	-	210,86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20. 其他无形资产(续)

2023年12月31日	管理系统和			总计 人民币千元
	商标 人民币千元	软件 人民币千元	合同价值 人民币千元	
于2023年1月1日的账面值	5,025	146,653	-	151,678
添置	-	54,232	-	54,232
摊销	(524)	(50,487)	-	(51,011)
出售	-	(350)	-	(350)
汇兑调整	-	1,161	-	1,161
于2023年12月31日	4,501	151,209	-	155,710
于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733	846,541	127,460	979,734
累计摊销	(1,232)	(695,332)	(127,460)	(824,024)
账面值	4,501	151,209	-	155,710

21. 多用户数据库

	多用户数据库 人民币千元
于2024年1月1日的账面值	131,804
摊销	(57,685)
汇兑调整	(2,037)
于2024年12月31日	72,082
于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84,798
累计摊销	(312,716)
账面值	72,082
	多用户数据库 人民币千元
于2023年1月1日的账面值	216,100
摊销	(84,933)
汇兑调整	637
于2023年12月31日	131,804
于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85,842
累计摊销	(254,038)
账面值	131,804

本集团与Spectrum Geo Inc (「Spectrum」)及TGS AS (「TGS」)签署一系列协议安排，以共同投资多用户数据库项目。该等协议安排被视为共同经营，合营双方对该等项目有共同控制权，并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从获取、处理和完成多用户数据库项目所直接产生的成本都会资本化列入多用户数据库中。全部多用户数据库项目已于2022年完成。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22. 子公司的详情

于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地点及日期	主要营业地点	已发行及缴足/ 实缴资本的面值	本集团应占 权益百分比		主要业务
				2024年	2023年	
蓝海博达科技有限公司(a)	中国泉州2016年11月1日	中国	人民币50,000,000元	100%	100%	生产专用化工产品
PT.COSL INDO	印度尼西亚2005年8月1日	印度尼西亚	4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油气勘探服务
COSL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2006年5月26日	墨西哥	8,504,525美元	100%	100%	提供油气勘探服务
COSL (Middle East) FZE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06年7月2日	阿联酋	1,000,000阿联酋迪拉姆	100%	100%	提供油气勘探服务
COSL Norwegian AS(「CNA」)	挪威2008年6月23日	挪威	1,541,328,656挪威克朗	100%	100%	投资控股
COSL Singapore Ltd.	新加坡2008年2月11日	新加坡	1,065,127,694美元	100%	100%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及相关业务
COSL Oil-Tech (Singapore) Ltd.	新加坡2011年1月31日	新加坡	1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及相关业务
COSL Canada Ltd.	加拿大2013年7月19日	加拿大	4,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及相关业务
COSL UGANDA SMC LIMITED	乌干达2019年4月23日	乌干达	12,000,000,000乌干达先令	100%	100%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及相关业务
深圳中海油服深水技术有限公司(a)	中国深圳2013年9月12日	中国	人民币47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COSL Drilling Saudi Ltd.	沙特阿拉伯2016年4月19日	沙特阿拉伯	375,000沙特里亚尔	96%	96%	提供钻井服务
中海油田服务海南有限责任公司(a)	中国海口2019年12月6日	中国	人民币2,785,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油气勘探服务
中海油田服务(海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a)	中国海口2020年5月12日	中国	人民币2,87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油气勘探服务
中法渤海地质服务有限公司 (「中法渤海」)(a) (b)	中国天津1983年11月30日	中国	6,650,000美元	50%	50%	提供录井服务
中海油服租赁(天津)有限公司(a)	中国天津2023年8月29日	中国	人民币1,800,000,000元	100%	100%	租赁服务

(a) 蓝海博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海油服深水技术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务海南有限责任公司、中海油田服务(海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法渤海及中海油服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乃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22. 子公司的详情(续)

- (b) 本集团拥有中法渤海50%的股权，而其他股权由另一唯一投资者所拥有。于2022年8月1日，中法渤海的股东修订了其公司章程。根据新的公司章程，本集团提名董事会七名董事中的四名董事，且对影响该公司之经营活动所作出的决策需要超过董事会50%的投票权。于修订公司章程后，本集团对中法渤海拥有控制权。因此，自2022年8月1日起，中法渤海已被本公司作为子公司核算，并将其财务报表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董事认为，上表列出的子公司对本集团本年的营运业绩构成主要影响或为组成本集团净资产的重要部分。如将其余子公司的信息列示，本公司董事认为将造成不必要的冗长信息。

以下子公司于年末已发行的未到期长期债券：

由第三方持有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	9,396,968	9,251,077

23.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于一家联营公司的投资成本	104,000	104,000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成本	39,926	39,922
应占收购后利润和亏损及其他综合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1,050,114	920,281
账面值	1,194,040	1,064,203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23.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续)

所有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	已发行普通股 股本/注册股本 面值	注册/成立及经营 地点及日期	百分比		主要业务
			所有权权益 2024年	2023年	
中海辉固地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6,000,000美元	中国深圳 1983年8月24日	50%	50%	提供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中国石油测井—阿特拉斯合作服务公司	2,000,000美元	中国深圳 1984年5月10日	50%	50%	提供测井服务
中海艾普油气测试(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0美元	中国天津 2007年2月28日	50%	50%	提供油井测试服务
COSL (Malaysia) SDN. BHD. (「COSL Malaysia」)(a)	350,000马来西亚 林吉特	马来西亚 2017年7月31日	49%	49%	提供钻井服务
广东中海万泰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260,000,000元	中国佛山 2020年7月24日	40%	40%	提供钻井技术服务

附注：

- (a) 本集团拥有COSL Malaysia 49%股权，其余股权由另一名唯一投资者持有。根据COSL Malaysia的公司章程，在决定该实体的相关活动时需要多数表决权。COSL Malaysia董事会应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本集团应委任两名董事，另一名唯一投资者应委任三名董事，而COSL Malaysia主席由本集团委任，主席有权否决任何重大决定。因此，对COSL Malaysia相关业务作出决定时需要本集团及其他投资者的一致同意。董事们认为，本集团对COSL Malaysia不享有控制权，根据本合营安排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该合营安排的投资构成于对合营公司的权益。因此，COSL Malaysia的财务报表已采用权益法计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上述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唯COSL Malaysia (通过COSL Drilling Pan-Pacific Ltd.间接持有)除外。

以上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于合并财务报表以权益法计算。

有关本集团的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财务资料合计于以下载列，且并无重大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应占利润	218,686	178,309
本集团应占总综合收益	218,686	178,309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24. 存货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原材料	1,940,452	2,050,013
在途物资	87,788	164,806
在产品	63,110	55,624
耗材及其他	62,920	69,185
总计	2,154,270	2,339,628

于年内，本集团计提存货减值拨备人民币6,924,000元(2023年：人民币16,989,000元)及拨回存货减值拨备人民币25,533,000元(2023年：人民币6,939,000元)，其中两者均计入其他经营支出。

25.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预付款项	148,888	92,524
按金	28,240	29,334
其他应收账款	113,387	86,405
	290,515	208,263
减：其他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4,699)	(5,493)
总计	285,816	202,770

其他应收账款的分析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预缴税款	31,441	55,654
应收保险赔偿	32,459	10,994
对供应商垫款	24,124	5,836
对雇员垫款	-	396
政府补助	9,989	3,455
其他	15,374	10,070
合计	113,387	86,40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26. 应收账款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货品及服务	17,112,580	17,136,314
减：信用损失拨备	(3,049,927)	(3,011,146)
总计	14,062,653	14,125,168

以下为于报告期末基于发票日期呈列的应收账款(扣除信用损失拨备)之账龄分析。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	13,933,366	14,022,147
一年至两年	121,740	84,805
超过两年	7,547	18,216
总计	14,062,653	14,125,168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应收账款余额包括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129,287,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03,021,000元)之应收账款，其于报告日期已经逾期。在逾期余额当中，人民币18,156,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615,000元)并无被视为违约。根据过往经验，考虑到客户的信用水平、历史还款情况和目前市场情况，董事认为余额被视为可予悉数收回，因此无需就上述余额计提减值准备。本集团并无就已逾期应收账款余额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保证。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照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16,432,0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6,438,077,000元)，计提信用损失金额为人民币2,988,513,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926,762,000元)，应收账款净额为人民币13,443,487,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3,511,315,000元)。本集团按照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680,58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698,237,000元)，计提信用损失金额为人民币61,414,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84,384,000元)，应收账款净额为人民币619,166,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613,853,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应收账款减值评估的详情载于附注46。

27. 应收票据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17,080	43,060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33,907	72,880
总计	50,987	115,940

商业票据是在本集团的正常业务过程中从客户处收到的。因评估客户信用风险较低，本集团未对余额计提减值准备。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流动资产		
投资浮息企业理财产品	5,500,549	4,501,296
非流动资产		
非上市股权投资(附注)	-	-
总计	5,500,549	4,501,296

附注：股权投资为于Petrojack ASA的非上市投资，Petrojack ASA于2010年3月停止股份交易，因此本集团已于2010年悉数计提减值准备20,587,000美元。

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156,397	351,950

银行承兑汇票是在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过程中从客户处收取。作为流动性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已于到期日前向银行或供应商背书若干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已实质性转移所有风险及该等已背书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所有权之回报，并终止确认该等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全数账面值。本集团所持该等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商业模式以出售应收票据及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因此，该等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随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有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公允价值之详情载于附注45。

在适当考虑银行的信用风险较低，本集团未对余额计提减值准备。

30. 合同成本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动员(附注)	772,318	949,722
流动	142,224	30,550
非流动	630,094	919,172
总计	772,318	949,722

附注：针对动员产生可收回的直接和增量成本为合同履行成本。该等可收回金额被资本化，并在相关合同的履约期限内随着服务的提供按比例摊销到损益中。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31. 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及其他非流动资产/(负债)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待抵扣及预缴增值税	224,302	292,184
其他	43,942	41,680
其他流动资产	268,244	333,864
待转销项税	(416,303)	(384,377)
一年内到期的拨备	-	(41,385)
其他流动负债	(416,303)	(425,762)
增值税返还	214,076	236,514
就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支付的按金	24,158	179,4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8,234	415,926
拨备(附注)	(165,668)	(11,4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5,668)	(11,430)

附注：本集团一间于墨西哥的全资附属公司COSL Mexico S.A. de C.V.与墨西哥国家税务局存在税务纠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管理层根据律师的意见计提了相应的拨备人民币1.54亿元。

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已抵押存款及定期存款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现金及银行结余	4,174,160	6,433,541
存放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海石油财务公司」)的存款 (附注44)	1,799,970	1,781,695
现金和存放于银行及金融机构的结余	5,974,130	8,215,236
减：		
已抵押存款	(8,119)	(11,291)
定期存款	(542,239)	(2,226,4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423,772	5,977,506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人民币计值的现金及银行结余达约人民币4,453,632,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649,433,000元)。人民币并不能自由兑换为其他货币。然而根据中国内地的《外汇管理条例》及《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本集团获准通过被批准进行外汇业务的银行将人民币兑换为其他货币。

银行存款根据每日浮动的银行存款利率计息。银行结余、已抵押存款及定期存款存放于近期并无违约记录的信誉良好银行。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33. 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贸易应付账款	15,415,201	13,254,205
其他应付账款	1,004,453	1,085,021
总计	16,419,654	14,339,226

于报告期末，根据发票日期确定的贸易应付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尚未偿还账款之账龄：		
于一年内	15,295,921	12,701,339
于一年至两年内	76,004	505,566
于两年至三年内	13,270	12,472
逾三年	30,006	34,828
总计	15,415,201	13,254,205

贸易应付账款不计息，通常按90日期限结算。

34. 递延税项

为呈列于合并财务状况表，若干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已被抵销。以下所载为财务报告而作的递延税项结余分析：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递延税项资产	28,543	59,111
递延税项负债	(277,627)	(387,709)
总计	(249,084)	(328,598)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34. 递延税项(续)

以下为主要已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及其于本年度及往年之变动：

	于2023年 12月31日结余 人民币千元	在损益确认 人民币千元	汇兑调整 人民币千元	于2024年 12月31日结余 人民币千元
递延税项资产：				
雇员花红准备	25,624	6,813	126	32,563
资产减值准备	74,413	(49,772)	199	24,840
预提费用	299,592	69,693	392	369,677
可扣减税项亏损	64,079	(63,612)	449	916
租赁负债	198,749	4,878	844	204,471
其他	72,081	14,823	-	86,904
总计	734,538	(17,177)	2,010	719,371
递延税项负债：				
物业、厂房及设备加速折旧	71,258	(61,650)	458	10,066
企业理财产品的投资	183	78	-	261
使用权资产	177,611	7,527	691	185,829
税前全额扣除资产	767,592	(41,625)	-	725,967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公允价值调整	2,529	(955)	-	1,574
其他	43,963	139	656	44,758
总计	1,063,136	(96,486)	1,805	968,455
总计	328,598	(79,309)	(205)	249,084

	于2022年 12月31日 结余 人民币千元	采纳香港会 计准则第12 号(修订)之 影响 人民币千元	于2023年 1月1日结余 (经重述) 人民币千元	在损益确认 人民币千元	汇兑调整 人民币千元	于2023年 12月31日 结余 人民币千元
递延税项资产：						
雇员花红准备	10,535	-	10,535	15,032	57	25,624
资产减值准备	79,320	-	79,320	(5,370)	463	74,413
预提费用	299,141	-	299,141	391	60	299,592
可扣减税项亏损	223,030	-	223,030	(158,956)	5	64,079
租赁负债	2	152,269	152,271	45,899	579	198,749
其他	69,808	-	69,808	2,134	139	72,081
总计	681,836	152,269	834,105	(100,870)	1,303	734,538
递延税项负债：						
物业、厂房及设备加速折旧	83,458	-	83,458	(20,438)	8,238	71,258
企业理财产品的投资	851	-	851	(668)	-	183
使用权资产	68,415	74,386	142,801	34,463	347	177,611
税前全额扣除资产	772,361	-	772,361	(4,769)	-	767,592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公允价值调整	4,324	-	4,324	(1,795)	-	2,529
其他	48,190	-	48,190	3,031	(7,258)	43,963
总计	977,599	74,386	1,051,985	9,824	1,327	1,063,136
总计	295,763	(77,883)	217,880	110,694	24	328,598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34. 递延税项(续)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未分派盈利相关的暂时性差异总额(未确认递延税项负债)为人民币2,000,9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738,232,000元)。未就该等差异确认负债是由于该投资公司及该等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均位于中国且该等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适用税率等同或高于投资公司的适用税率。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未分派盈利相关的暂时性差异总额(未确认递延税项负债)为人民币1,410,118,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198,893,000元)。未就该等差异确认负债乃由于本集团可以控制该等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于可见将来该等差异可能不会转回。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于挪威和沙特阿拉伯的子公司产生的税项亏损为人民币8,305,545,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7,996,337,000元)，本集团挪威子公司发生的税项亏损可无限期用于抵免产生亏损之日后应纳税利润，本集团沙特阿拉伯子公司发生的税项亏损无到期年限，但每年允许抵扣的亏损限额为当年纳税调整后利润的25%。本集团尚未就该等亏损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因产生税项亏损子公司已亏损一段时间，并认为不太可能会于近期内产生足够的应纳税利润以抵免税项亏损。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4,369,494,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294,706,000元)。本集团未对该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原因为不太可能将会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可利用该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5.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

	附注	实际年利率 (%)	到期年份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流动部分	(a)	4	循环借款	2,515,940	2,478,945
非流动部分	(b)	4	2027年	939,921	937,460
非流动部分	(c)	4	2027年	589,449	588,226
非流动部分	(d)	3个月担保隔夜 融资利率+0.5	2027年	-	711,200
非流动部分	(e)	1个月担保隔夜 融资利率+0.4	2028年	-	412,110
总计				1,529,370	2,648,996
来自关联方的无抵押借款				4,045,310	5,127,941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35.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续)

附注：

-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从其同系子公司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td. (「OOGC」)借入借款350,000,000美元。该笔借款为循环贷款，可展期，并按4%年息之实际利率计息(2023年：1个月担保隔夜融资利率+0.5%)。所得款项用于就CNA的日常运作提供资金。
- (b) 于2022年8月15日，本集团从其最终控股公司中国海油借入借款132,000,000美元。来自关联方的借款于到期时一次性偿还，并按4%年息之实际利率计息(2023年：1个月担保隔夜融资利率+0.4%)。所得款项用于就CNA的日常运作提供资金。
- (c) 于2022年8月17日，本集团从其同系子公司OOGC借入借款82,000,000美元。来自关联方的借款于到期时一次性偿还，并按4%年息之实际利率计息(2023年：1个月担保隔夜融资利率+0.4%)。所得款项用于就CNA的日常运作提供资金。
- (d) 于2022年8月11日，本集团从其同系子公司中海石油保险有限公司借入借款100,000,000美元。来自关联方的借款于到期时一次性偿还，并按3个月担保隔夜融资利率+0.5%年息之实际利率计息。所得款项用于就COSL Middle East FZE的日常运作提供资金。该笔借款于2024年提前偿还。
- (e) 于2023年7月12日，本集团从China Ocean Oilfields Services (H.K.) Ltd.借入借款58,000,000美元。来自关联方的借款于到期时一次性偿还，并按1个月担保隔夜融资利率+0.4%年息之实际利率计息。所得款项用于就COSL Middle East FZE的日常运作提供资金。该笔借款于2024年提前偿还。

36. 计息银行借款

	附注	合同年利率 (%)	到期年份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国家开发银行—无担保	(a)	1.08	2035年	163,692	175,668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有担保	(b)	担保隔夜融资利 率+0.55	循环借款	-	1,256,107
中国进出口银行—无担保	(c)	2.20	2024年	-	1,691,136
总计				163,692	3,122,911
流动部分				18,267	2,965,515
非流动部分				145,425	157,396
总计				163,692	3,122,911

附注：

- (a) 于2015年12月，本集团自国家开发银行的全资子公司借入借款人民币320,000,000元。借款初始按照现行市场利率通过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计量的公允价值予以确认。借款于2018年12月开始分三十六期偿还，每半年偿还一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实际年利率为1.08%。
- (b) 于2022年8月，本集团自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借入借款400,000,000美元。借款为循环借款，实际利率为担保隔夜融资利率+0.55%。所得款项用于就COSL Middle East FZE的日常运作提供资金。该笔借款于2024年悉数偿还。
- (c) 于2023年10月，本集团自中国进出口银行借入借款人民币1,690,000,000元。借款为短期借款，实际利率为2.20%。所得款项用于购买本集团若干钻井装备。该笔借款于2024年悉数偿还。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偿还之银行借款：		
于一年内	18,267	2,965,515
第二年	6,931	6,131
第三年至第五年(含五年)	40,970	39,618
五年后	97,524	111,647
总计	163,692	3,122,911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37. 长期债券

	到期年份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二, 定义见下文)(附注(a))	2026年	3,072,863	3,072,443
有担保的中期票据			
第二批提取票据(附注(b))	2025年	3,660,694	3,603,447
有担保的高级票据			
2025年票据(附注(c))	2025年	3,593,120	3,538,189
2030年票据(附注(c))	2030年	2,143,154	2,109,441
总计		12,469,831	12,323,520
流动部分		7,327,272	140,744
非流动部分		5,142,559	12,182,776
总计		12,469,831	12,323,520

附注：

- (a) 于2016年5月26日, 本集团发行其第一期(「第一期发行」)国内公司债券(「2016年公司债券」), 本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第一期发行包括两类债券。本金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的第一类债券已于2019年5月27日偿还。本金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的第二类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按实际年利率4.12%计息且到期日为2026年5月27日。
- (b) 于2015年7月20日,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设立中期票据计划(「中期票据计划」)。根据中期票据计划, 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可分批发行提取票据, 本金总额最高为3,500,000,000美元。本公司已无条件及不可撤回地就中期票据计划应付的一切款项如期准时支付提供担保。
- 于2015年7月30日, 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根据中期票据计划发行第二批面值为500,000,000美元的提取票据(「第二批提取票据」)。经考虑初期交易成本, 实际年利率为4.58%。第二批提取票据的本金将于2025年7月30日偿还。
- (c) 于2020年6月24日, 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发行两批担保高级票据。本公司已无条件及不可撤回地就担保高级票据应付的一切款项如期准时支付提供担保。
- 第一批票据(「2025年票据」)为5年期担保高级票据, 本金为500,000,000美元。债券到期日为2025年6月24日。2025年票据的实际年利率为1.94%。
- 第二批票据(「2030年票据」)为10年期担保高级票据, 本金为300,000,000美元。债券到期日为2030年6月24日。2030年票据的实际年利率为2.6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38. 租赁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于1月1日之账面值	1,047,188	1,006,786
新租赁	692,036	531,701
年内确认的利息增加	48,791	43,752
付款	(555,588)	(515,524)
租赁变更	(3,482)	(27,034)
汇兑调整	(4,678)	7,507
于12月31日之账面值	1,224,267	1,047,188
流动部分	468,144	304,968
非流动部分	756,123	742,220
总计	1,224,267	1,047,188

应用于租赁负债的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区间为0.59%至5.01% (2023年：0.59%至5.00%)。

与租赁相关的计入损益的金额如下：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租赁负债利息	48,791	43,752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	545,335	415,317
与短期租赁有关的费用	1,292,576	1,172,088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付款	824,841	975,365
计入损益的总额	2,711,543	2,606,522

39. 合同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流动	1,046,520	1,207,351
非流动	669,796	1,292,800
总计	1,716,316	2,500,151

本集团的合同负债包括动员费、提供钻井服务期间更新改造设备而由客户给予的设备补偿款(「设备补偿款」)及若干业务合同相关客户垫款。上述合同负债，在本集团向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期间，采用与该负债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确认为收入。

下表载列于本年度确认与结转合同负债有关的收入金额：

	客户给予的垫款 人民币千元	动员费 人民币千元	设备补偿款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计入合同负债余额的已确认收入	470,319	967,650	18,261	1,456,230
	客户给予的垫款 人民币千元	动员费 人民币千元	设备补偿款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计入合同负债余额的已确认收入	226,457	299,392	48,052	573,901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40.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包括政府补助及来自一家国有银行的全资子公司按低于市场利率授出贷款之所得与于按现行市场利率计算的初始确认该贷款的公允价值的差额(「其他」)。政府补助及其他产生的递延收益乃根据相关资产折旧年限及相关成本费用分别发生期间确认及计入本集团的其他收益中。

	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 人民币千元	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人民币千元	其他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23年1月1日	137,646	16,026	50,907	204,579
增加	4,158	8,659	-	12,817
计入损益	(16,988)	(7,475)	(6,601)	(31,064)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24,816	17,210	44,306	186,332
增加	31,949	33,434	-	65,383
计入损益	(23,897)	(11,872)	(6,231)	(42,000)
于2024年12月31日	132,868	38,772	38,075	209,715

41. 已发行股本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注册、已发行及缴足：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H股	1,811,124	1,811,124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A股	2,960,468	2,960,468
总计	4,771,592	4,771,592

42. 或有事项及承诺

(A) 或有事项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属海外子公司在海外属地负有纳税义务，有些税务纠纷正在进行中。税务当局与本集团在解释和执行税法及相关规定时持有不同立场，可能会增加本集团的税务负债。本集团管理层经咨询相关法律顾问意见后，对于很有可能给本集团带来税务负债的税务事项，本集团已计提了相应的拨备。本集团管理层正在持续评估未来可能的影响，并将与税务当局保持紧密沟通。

(B) 资本性承诺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主要为购建或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产生之资本性承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已签约但未拨备	1,470,282	2,070,732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应占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本身的资本性承诺并不重大。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43.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将税前利润调整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税前利润	4,667,339	4,242,868
调整项目：		
财务费用	759,921	969,394
利息收入	(118,415)	(181,132)
投资收益	(1,298)	(14,9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	(43,101)	(71,135)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利润(已扣除税项)	(218,686)	(178,309)
汇兑(收益)/损失，净额	(42,540)	37,143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处置损失，净额	19,248	37,260
租赁变更产生的收益	(70)	(13,301)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折旧和其他无形资产及多用户数据库的摊销	5,789,357	5,195,328
使用权资产折旧	545,335	415,317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拨回)/确认，扣除拨回	(6,090)	56,579
存货减值(拨回)/确认	(18,609)	10,050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	-	-
小计	11,332,391	10,505,109
存货减少	203,561	178,756
应收账款减少	23,734	29,241
已抵押存款减少/(增加)	3,172	(315)
应收票据减少/(增加)	64,953	(93,181)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以及其他资产(增加)/减少	(70,585)	67,7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减少/(增加)	195,553	(343,750)
合同资产增加	(17,217)	(5,729)
合同成本减少/(增加)	177,404	(405,498)
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以及其他负债增加，扣除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应付账款	991,382	2,438,797
应付票据减少	(7,309)	(4,557)
应付薪金及花红减少	(94,953)	(15,107)
递延收益减少	(2,335)	(15,805)
合同负债(减少)/增加	(760,640)	1,268,112
拨备增加/(减少)	154,238	(9,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12,193,349	13,594,47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43.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筹资活动产生的负债对账

	非现金变动						
	2024年 1月1日 人民币千元	筹资现金流 (a) 人民币千元	外汇变动 人民币千元	已订立新租 赁及已修改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利息费用及 已宣派股利 人民币千元	租赁 人民币千元	其他(b) 人民币千元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附注35)	5,127,941	(1,353,568)	21,882	249,055	-	-	4,045,310
计息银行借款(附注36)	3,122,911	(3,022,904)	6,976	50,480	-	6,229	163,692
长期债券(附注37)	12,323,520	(403,416)	138,132	403,416	-	8,179	12,469,831
租赁负债(附注38)	1,047,188	(494,157)	(4,678)	48,791	688,554	(61,431)	1,224,267
应付股息(计入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	76,500	(1,190,534)	-	1,254,034	-	-	140,000
总计	21,698,060	(6,464,579)	162,312	2,005,776	688,554	(47,023)	18,043,100

	非现金变动						
	2023年 1月1日 人民币千元	筹资现金流 (a) 人民币千元	外汇变动 人民币千元	已订立新租 赁及已修改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利息费用及 已宣派股利 人民币千元	租赁 人民币千元	其他(b) 人民币千元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附注35)	4,633,869	139,777	37,418	316,877	-	-	5,127,941
计息银行借款(附注36)	3,684,704	(804,417)	52,809	183,214	-	6,601	3,122,911
长期债券(附注37)	12,894,109	(1,150,214)	154,074	417,605	-	7,946	12,323,520
租赁负债(附注38)	1,006,786	(515,524)	7,507	43,752	504,667	-	1,047,188
应付股息(计入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	40,000	(953,455)	-	989,955	-	-	76,500
总计	22,259,468	(3,283,833)	251,808	1,951,403	504,667	14,547	21,698,060

(a)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计息银行借款及长期债券之现金流即合并现金流量表若干所得款项及偿还款项之净金额。

(b) 其他主要包括摊销计息银行借款的前期费用及发行长期债券的费用。

44. 关联方交易

如附注1所披露，本公司为中国海油的一家子公司，而中国海油为一家国有企业，受中国国务院控制。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

本集团与中国海油的成员公司有广泛的交易及关系。交易乃按各方协议的条款进行。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44. 关联方交易(续)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续)

除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地方详述的交易及结余外，以下为本集团与(i)中海油公司集团；(ii)中国海油集团；(iii)本集团合营及联营公司；及(iv)中国海油投资的联营公司进行的重大交易概述如下。

a. 已包括于收入一向下列关联方提供服务取得的总收入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i 中海油公司集团		
提供钻井服务	7,613,716	8,194,841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	23,692,096	21,736,778
提供船舶服务	4,269,336	3,411,480
提供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1,625,822	1,939,479
总计	37,200,970	35,282,578
ii 中国海油集团		
提供钻井服务	60,421	18,888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	433,250	441,282
提供船舶服务	72,484	83,249
提供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93,492	81,589
总计	659,647	625,008
iii 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		
提供钻井服务	77,829	20,640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	62,558	25,280
提供船舶服务	639	472
提供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293	263
总计	141,319	46,655
iv 中国海油投资的联营公司		
提供钻井服务	-	50,710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	9,574	307,278
提供船舶服务	1,492	7,269
提供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	63
总计	11,066	365,320

于当前年度，因提供租赁服务而从中海油公司集团获得的收入为人民币188,218,000元(2023年：人民币277,051,000元)，因提供租赁服务而从中国海油集团获得的收入为人民币14,814,000元(2023年：人民币6,173,000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44. 关联方交易(续)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续)

b. 已包括于经营支出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i 中海油公司集团		
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	47,943	50,786
运输服务	626	800
设备租赁服务	1,358	688
管理服务	2,500	289
外雇人员服务	6,185	15,955
小计	58,612	68,518
物业服务	33,525	44,016
总计	92,137	112,534
ii 中国海油集团		
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	1,332,680	1,586,843
设备租赁服务	189,113	217,324
运输服务	59,453	57,754
管理服务	23,808	32,597
修理及维护服务	9,928	8,399
外雇人员服务	70,584	86,262
小计	1,685,566	1,989,179
物业服务	147,067	156,938
总计	1,832,633	2,146,117
iii 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		
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	656,652	571,225
设备租赁服务	19,558	11,952
总计	676,210	583,177
iv 中国海油投资的联营公司		
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	323,276	163,141
管理服务	315	3,399
总计	323,591	166,54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44. 关联方交易(续)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续)

c. 已包括于利息收入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中海石油财务公司利息收入	29,296	20,862

存放于中海石油财务公司的存款计息利率为参考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现行银行利率而定。

d. 来自合营公司的股息收入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来自合营公司的股息收入	88,868	102,502

e. 已包括于财务费用

于当前年度，来自关联方的借款(附注35)之财务费用为34,693,000美元(2023年：44,968,000美元)，约等于人民币249,055,000元(2023年：人民币316,878,000元)。

于当前年度，应付关联方租赁负债的财务费用为人民币36,350,000元(2023年：人民币13,937,000元)。

f. 存款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存放于中海石油财务公司的存款	1,799,970	1,781,695

g. 于当前年度，因提供服务时设备落井而从中海油公司集团获得的其他收益为人民币3,059,000元(2023年：人民币1,189,000元)。

h.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与关联方订立若干租赁协议，并于租赁开始时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下表载列来自关联方添置使用权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中国海油集团	113,266	-
中海油公司集团	11,387	-
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	1,209	-
总计	125,862	-

除上文第a(iii)、b(iii)及d项外，上述交易亦构成上市规则第14A章所界定的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44. 关联方交易(续)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续)

i. 与关联方的或有事项及承诺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主要为构建或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产生之资本性承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已签约但未拨备	-	5,144

于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j. 关连方余额

应收账款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中海油公司集团账款	10,066,190	9,840,639
应收中国海油集团账款	262,120	75,961
应收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账款	33,962	17,644
应收中国海油投资的联营公司账款	1,632	74,797
总计	10,363,904	10,009,041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中海油公司集团账款	939	30
应收中国海油集团账款	4,328	67
应收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账款	958	677
总计	6,225	774

合同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中海油公司集团的合同资产	291	169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44. 关联方交易(续)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续)

j. 关联方余额(续)

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付中海油公司集团账款	69,594	68,855
应付中国海油集团账款	442,073	547,202
应付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账款	463,861	419,181
应付中国海油投资的联营公司账款	188,317	196,367
总计	1,163,845	1,231,605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付中国海油集团无担保借款(附注35)	4,045,310	5,127,941

合同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付中海油公司集团的合同负债	53,931	133,251
应付中国海油集团的合同负债	404,536	354,573
总计	458,467	487,824

租赁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付中国海油集团的租赁负债	181,343	190,301

本集团及上述关联方同属于中国海油集团及中海油公司集团，并(除本集团合营公司外)受最终控股公司的控制。

于2024年12月31日，列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及合同负债为无抵押、免息，并无固定偿还期。来自关联方的借款按4%年息计息且需在被要求时以及2027年偿还。租赁负债有固定偿还期，采用于租赁开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按未付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计量。

本公司与中国海油集团及中海油公司集团订立多项协议，就雇员福利安排、提供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提供技术服务、提供租赁物业及其他各种商业安排作出规定。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44. 关联方交易(续)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续)

j. 关联方余额(续)

租赁负债(续)

与中国海油集团及中海油公司集团订立的协议且就按使用日数及日费率厘定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以及短期租赁有关的租赁开支于附注44(A)披露。

本公司董事认为，与关联方进行的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业程序进行。

k. 与中国其他国有企业的交易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已与其他非国有企业类似之条款与国有企业(中国海油集团及中海油公司集团除外)订立广泛交易，包括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接受船只及钻井平台建造服务、购买商品、服务或物业、厂房及设备。此等交易(不论单独或合计)均不属须作单独披露的重大关联方交易。

此外，本集团于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在若干中国国有银行有若干现金、定期存款及定期存单以及未偿还计息银行借款，概述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82,886	1,452,508
定期存款	1,101,466	3,030
定期存单	-	1,676,160
总计	3,284,352	3,131,698
长期银行借款(附注36)	145,425	157,396
长期银行借款—流动部分(附注36)	18,267	2,965,515
总计	163,692	3,122,911

存款利率及贷款利率均以市场利率计算。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财务费用	50,480	156,963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44. 关联方交易(续)

(B) 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短期雇员福利	10,393	10,368
已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10,393	10,368

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薪酬的详情载于附注11。

45. 金融工具

(a) 分类呈列金融工具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各项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以摊余 成本计量 人民币千元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 人民币千元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 人民币千元	
计入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的金融资产(附注25)	95,498	-	-	95,4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附注28)	-	5,500,549	-	5,500,5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附注29)	-	-	156,397	156,397
应收账款(附注26)	14,062,653	-	-	14,062,653
应收票据(附注27)	50,987	-	-	50,987
已抵押存款(附注32)	8,119	-	-	8,119
定期存款(附注32)	542,239	-	-	542,2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附注32)	5,423,772	-	-	5,423,772
总计	20,183,268	5,500,549	156,397	25,840,214

	2023年12月31日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以摊余 成本计量 人民币千元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 人民币千元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 人民币千元	
计入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的金融资产(附注25)	50,744	-	-	50,7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附注28)	-	4,501,296	-	4,501,2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附注29)	-	-	351,950	351,950
应收账款(附注26)	14,125,168	-	-	14,125,168
应收票据(附注27)	115,940	-	-	115,940
已抵押存款(附注32)	11,291	-	-	11,291
定期存款(附注32)	2,226,439	-	-	2,226,4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附注32)	5,977,506	-	-	5,977,506
总计	22,507,088	4,501,296	351,950	27,360,334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45. 金融工具(续)

(a) 分类呈列金融工具(续)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续)

金融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按摊余成本:		
流动		
计入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的金融负债(附注33)	15,955,432	13,752,763
应付票据	-	7,309
计息银行借款—流动部分(附注36)	18,267	2,965,515
长期债券(附注37)	7,327,272	140,744
来自关连方的借款(附注35)	2,515,940	2,478,945
小计	25,816,911	19,345,276
非流动		
计息银行借款(附注36)	145,425	157,396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附注35)	1,529,370	2,648,996
长期债券(附注37)	5,142,559	12,182,776
小计	6,817,354	14,989,168
总计	32,634,265	34,334,444

(b) 以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之本集团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

部分本集团之金融资产于各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下表提供有关如何厘定该等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特别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输入值),以及公允价值之层级,即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输入值之可观察程度分类(第1至第3层级)。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层级	估值方法及主要输入值
	2024年12月 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3年12月 31日 人民币千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 — 应收票据	156,397	351,950	第2层级	按照报告期末反映票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的折现率进行折现的折现现金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浮息企业理财产品	5,500,549	4,501,296	第3层级	基于预期回报估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的折现现金流。

45. 金融工具(续)

(b) 以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之本集团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续)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对账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人民币千元
于2022年12月31日	4,906,011
购买	4,500,000
赎回	(4,900,000)
公允价值变动	(4,715)
于2023年12月31日	4,501,296
于2023年12月31日	4,501,296
购买	7,500,000
赎回	(6,500,000)
公允价值变动	(747)
于2024年12月31日	5,500,549

本集团用于浮息企业理财产品的主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未来期间的汇率。

(c) 以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之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之公允价值

浮息短期及长期借款之公允价值约等于其账面值。

除于下表详述外，董事认为于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账面值与彼等公允价值相近。

	账面值		公允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金融负债				
长期债券(附注37)	12,469,831	12,323,520	12,100,971	11,838,740
计息银行借款— 非流动部分(附注36)	145,425	157,396	144,198	155,982
总计	12,615,256	12,480,916	12,245,169	11,994,722

本集团发行的长期债券的公允价值计量分类为第一层级，其公允价值乃基于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格确定；及非流动计息银行借款的公允价值计量分类为第二层级，其公允价值乃参考收益现值法下的现值估值方法以经调整的反映发行人信用风险的基准利率作为关键输入值厘定。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46.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计息银行借款、来自关联方的借款、长期债券、现金及短期银行存款、企业理财产品、定期存单的投资及债务工具。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经营融资。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贸易及其他应收账款及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风险。董事会已审议并同意采取相应政策控制各项风险，相关政策概述如下。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大部分的业务以人民币及美元交易，故上述货币分别被定义为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人民币不能自由兑换成外汇，将人民币兑换成外汇须受限于中国政府颁布的外汇管制的规则和法规。

本集团有外币销售、购买、银行借款、来自关联方的借款、长期债券、已抵押存款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外币计价，令本集团承担外币风险。管理层监控外汇风险，并将于有需要时考虑对冲其他外币风险。

本集团提供予海外业务之部分贷款构成集团对相关海外业务的净投资，并以外币计价(与贷款人的记账本位币不同)。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以外币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载列如下：

	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美元	10,085,561	10,290,583	371,480	456,937
其他	861,156	853,086	970,728	962,389

管理层采用敏感性分析的方法评估于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主要承受的美元汇率变动的风险(因货币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而产生)。敏感度分析亦包括公司间结余，而贷款以贷款人或借款人的记账本位币以外之货币计值。下表载列本集团就美元升值或贬值5.0%(2023年：5.0%)敏感度分析。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46.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外汇风险(续)

	盈利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减少)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美元升值	15,629	21,253	394,603	394,580
美元贬值	(15,629)	(21,253)	(394,603)	(394,580)

利率风险

本集团现时并未设立利率政策。然而，管理层监控利率风险，并考虑在有需要时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定期存款所承担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原因为定期存款均属短期。

敏感度分析按报告期末之非衍生工具所承担利率而厘定。由于董事们认为利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极小，因此未提供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敏感性分析。就浮息银行借款，分析假设于报告期末尚未清还之金融工具金额在整个年度内尚未清还而编制。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均为固定利率借款，不存在重大利率风险。

信用风险及减值评估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企业理财产品、定期存单、货币基金的投资及债权投资，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方的违约，其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只与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来控制该项信用风险。

根据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本集团通常就应收账款、一笔租赁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计量存续期间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团计量的损失准备等于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除非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集团确认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由于本集团的最大贸易应收账款及前五大贸易应收账款分别占贸易应收账款总额的59% (2023年：57%) 及81% (2023年：81%)，因此本集团在贸易应收账款方面存在集中信用风险。

其他金融资产概无重大信用风险。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46.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信用风险及减值评估(续)

下表详列本集团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详情，须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12个月或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24年12月31日 总账面值 人民币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总账面值 人民币千元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计入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的金融资产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50,940	27,723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按拨备矩阵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49,258	31,966
总计		100,198	59,689
应收账款(附注)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信用减值)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2,352,311	12,432,274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信用减值) —按拨备矩阵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452,787	445,061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信用减值)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4,079,689	4,005,803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信用减值) —按拨备矩阵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27,793	253,176
总计		17,112,580	17,136,314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			
已抵押存款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50,987	115,940
定期存款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8,119	11,2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542,239	2,226,439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5,423,772	5,977,506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56,397	351,950
其他项目			
合同资产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信用减值)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70,917	53,700

附注：就应收账款而言，本集团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简化方法以计量金额相当于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损失拨备。除具重大未偿还余额或余额虽不重大具有特定风险的应收账款外，本集团就该等项目使用拨备矩阵厘定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对大部分金融资产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之外，对其他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46.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信用风险及减值评估(续)

下表列示已根据简化方法就应收账款确认的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

	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信用减值) 人民币千元	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信用减值)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23年1月1日			
于2023年1月1日确认的金融工具导致的变动：	10,437	2,967,063	2,977,500
— 确认减值损失	37,786	37,610	75,396
— 拨回减值损失	(9,040)	(10,460)	(19,500)
— 核销	(1,388)	(70,670)	(72,058)
— 汇兑调整	505	49,303	49,808
于2023年12月31日	38,300	2,972,846	3,011,146
于2024年1月1日			
于2024年1月1日确认的金融工具导致的变动：	38,300	2,972,846	3,011,146
— 确认减值损失	6,720	34,086	40,806
— 拨回减值损失	(30,186)	(15,588)	(45,774)
— 核销	-	(27)	(27)
— 汇兑调整	496	43,280	43,776
于2024年12月31日	15,330	3,034,597	3,049,927

应收账款损失拨备的变动主要由于若干债务人违约。

下表列示就其他应收账款确认的损失拨备调整：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人民币千元	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信用减值)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23年1月1日			
于2023年1月1日确认的金融工具导致的变动：	4,840	-	4,840
— 确认减值损失	3,645	-	3,645
— 拨回减值损失	(2,962)	-	(2,962)
— 汇兑调整	(30)	-	(30)
于2023年12月31日	5,493	-	5,493
于2024年1月1日			
于2024年1月1日确认的金融工具导致的变动：	5,493	-	5,493
— 确认减值损失	437	-	437
— 拨回减值损失	(1,560)	-	(1,560)
— 核销	(60)	-	(60)
— 汇兑调整	389	-	389
于2024年12月31日	4,699	-	4,699

其他应收账款损失拨备变动主要由于结算其他应收账款。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46.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流动风险

于管理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监控并维持管理层认为足以支持本集团经营及削弱现金流波动影响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水平。管理层监控银行借款、来自关联方的借款及长期债券的使用并确保遵守贷款契约。

本集团的目标是通过长期债券及计息借款来维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根据财务报表所列计息银行借款、来自关联方的借款及长期债券的账面价值计算，本集团有59%（2023年12月31日：27%）的债务将于一年之内到期。

下表载列本集团按协定还款条件的非衍生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的剩余合同期限。该表乃根据本集团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负债的未折现现金流量计算。该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现金流量。因利息流为浮动利率，非折现款额以报告期末之利率计算。

	2024年12月31日				
	于需要时或				总计
	一年之内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计息银行借款	20,202	20,009	58,864	113,995	213,070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	2,515,940	-	1,529,370	-	4,045,310
长期债券	7,560,748	3,176,913	161,739	2,183,477	13,082,877
租赁负债	559,826	349,027	238,698	168,783	1,316,334
计入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内的 金融负债	15,955,432	-	-	-	15,955,432
总计	26,612,148	3,545,949	1,988,671	2,466,255	34,613,023

	2023年12月31日				
	于需要时或				总计
	一年之内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计息银行借款	2,967,640	20,205	59,446	133,422	3,180,713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	2,478,945	-	2,648,996	-	5,127,941
长期债券	374,043	6,719,857	3,266,453	1,984,437	12,344,790
租赁负债	363,311	295,236	350,015	130,762	1,139,324
计入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内的 金融负债	13,752,763	-	-	-	13,752,763
应付票据	7,309	-	-	-	7,309
总计	19,944,011	7,035,298	6,324,910	2,248,621	35,552,84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46.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能持续经营，保持稳健的资本比率，以支持本集团的业务及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本集团鉴于经济状况的转变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性，管理其资本结构并作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向股东返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并无受任何外界施加的资本规定所限制。截至2024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内，资本管理的各项目标、政策或程序均无改变。

本集团采用资本负债比率监控其资本，该比率按照债务净额除以总资本与债务净额之和计算。债务净额包括计息银行借款、来自关联方的借款、长期债券、租赁负债、若干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薪金及花红、雇员受益计划负债减去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包括已抵押存款及定期存款)。资本包括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权益及非控制性权益。于报告期末的资本负债比率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计息银行借款(附注36)	163,692	3,122,911
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附注33)	16,419,654	14,339,226
应付票据	-	7,309
应付薪金及花红	936,994	1,040,432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附注35)	4,045,310	5,127,941
长期债券(附注37)	12,469,831	12,323,520
租赁负债(附注38)	1,224,267	1,047,188
雇员受益计划负债	23,925	15,44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附注32)	(5,423,772)	(5,977,506)
债务净额	29,859,901	31,046,461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权益	43,797,162	41,643,019
非控制性权益	627,374	613,087
资本总额	44,424,536	42,256,106
资本及债务净额	74,284,437	73,302,567
资本负债比率	40%	4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47.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表及储备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27,831,686	28,404,701
使用权资产	1,862,041	1,544,758
其他无形资产	196,233	139,907
多用户数据库	84,839	160,187
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8,273,516	6,549,629
合同成本	225	106,362
其他长期应收账款	3,476,035	1,342,7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6,300	1,678,463
非流动资产总计	43,290,875	39,926,768
流动资产		
存货	1,272,040	1,433,212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	899,367	703,302
应收账款	10,547,028	11,672,520
应收票据	42,480	74,5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	156,397	351,9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00,549	4,501,296
合同资产	2,462	16,212
其他流动资产	220,875	328,934
已抵押存款	7,677	7,820
定期存款	-	1,676,1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860,560	3,626,069
流动资产总计	21,509,435	24,392,074
流动负债		
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	13,267,121	11,725,023
应付票据	-	7,309
应付薪金及花红	629,995	623,056
应付税金	137,294	275,952
计息银行借款	18,267	1,709,409
长期债券	73,458	73,458
租赁负债	568,886	370,631
合同负债	405,281	668,186
其他流动负债	425,489	375,393
流动负债总计	15,525,791	15,828,417
流动资产净值	5,983,644	8,563,657
资产总额减流动负债	49,274,519	48,490,42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47.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表及储备(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负债		
计息银行借款	145,425	157,396
长期债券	2,999,405	2,998,985
租赁负债	1,354,759	1,158,4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30	11,430
递延收益	187,580	186,132
递延税项负债	246,402	366,883
非流动负债总计	4,945,001	4,879,233
净资产	44,329,518	43,611,192
权益		
已发行股本	4,771,592	4,771,592
储备	39,557,926	38,839,600
权益总计	44,329,518	43,611,192

本公司的储备变动

	资本公积 人民币千元	法定储备 人民币千元 (附注(i))	特别储备 人民币千元	汇兑波动储备 人民币千元	留存利润 人民币千元	建议年末股息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22年12月31日	12,371,645	2,508,656	2,320	143,711	22,306,075	763,455	38,095,862
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修订)之影响	-	-	-	-	77,309	-	77,309
于2023年1月1日(经重述)	12,371,645	2,508,656	2,320	143,711	22,383,384	763,455	38,173,171
年度利润	-	-	-	-	1,398,631	-	1,398,631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	-	-	-	33,573	-	-	33,573
年度综合收益总计	-	-	-	33,573	1,398,631	-	1,432,204
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	-	601,624	-	-	-	601,624
动用安全生产费用	-	-	(603,944)	-	-	-	(603,944)
已付2022年年末股息	-	-	-	-	-	(763,455)	(763,455)
建议2023年年末股息	-	-	-	-	(1,002,034)	1,002,034	-
于2023年12月31日(附注(ii))	12,371,645	2,508,656	-	177,284	22,779,981	1,002,034	38,839,600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2,371,645	2,508,656	-	177,284	22,779,981	1,002,034	38,839,600
年度利润	-	-	-	-	1,629,413	-	1,629,413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	-	-	-	31,457	-	-	31,457
年度综合收益总计	-	-	-	31,457	1,629,413	-	1,660,870
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	-	453,660	-	-	-	453,660
动用安全生产费用	-	-	(394,170)	-	-	-	(394,170)
已付2023年年末股息	-	-	-	-	-	(1,002,034)	(1,002,034)
建议2024年年末股息	-	-	-	-	(1,100,329)	1,100,329	-
于2024年12月31日(附注(ii))	12,371,645	2,508,656	59,490	208,741	23,309,065	1,100,329	39,557,926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47.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表及储备(续)

附注：

- (i) 如附注15所载详情，本公司须将税后利润(如有)的最低百分比转拨至法定储备，直至储备合共为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由于于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法定储备总额已超出本公司的注册资本50%，董事认为两个年度无须作进一步拨备。
- (ii) 于2024年12月31日，根据中国公司法，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金额约为人民币12,371,645,000元(2023年：人民币12,371,645,000元)的资本公积和金额约为人民币2,508,656,000元(2023年：人民币2,508,656,000元)的法定储备可用于未来转增资本。此外，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所确定的留存利润约为人民币24,409,394,000元(2023年：人民币23,782,015,000元)可供作股息分派。除上文所述外，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并无任何储备可供分派予股东。

48. 报告期后事项

于2025年3月25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向股东派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现金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币0.2306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100,329,115.20元。该建议须待股东在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方可作实。

49. 合并财务报表之批准

合并财务报表已经董事会于2025年3月25日决议通过及批准发布。

公司资料

法定名称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中文简称

中海油服

英文简称

COSL

法定代表人

赵顺强先生

注册登记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
科技园海川路1581号

注册登记时间

2002年9月26日

办公地址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
开发区海油大街201号
邮政编码：065201
电话：86-10-8452 1685
传真：86-10-8452 1325
网址：www.cosl.com.cn
电子信箱：cosl@cosl.com.cn

香港业务地址

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
中银大厦65层

公司秘书(董事会秘书)

孙维洲先生：公司秘书(董事会秘书)
电话：86-10-8452 1685
传真：86-10-8452 1325
电子信箱：cosl@cosl.com.cn
邮编：065201
联系地址：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
开发区海油大街201号

信息披露报纸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
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se.com.cn

法律顾问

中国：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
国寿金融中心20-21层
电话：86-10-5776 3888

注：本公司原中国法律顾问北京市君
合律师事务所已于2025年3月31日
合约届满退任。自2025年4月1日
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本
公司中国法律顾问。

香港：

高伟绅律师行
香港康乐广场一号
怡和大厦二十七楼
电话：(852) 2825 8888
传真：(852) 2525 8800

股份登记处

H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楼1712至1716号铺

A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本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
开发区海油大街201号

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 股票代码

H股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简称：中海油田服务
H股代码：2883

A股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简称：中海油服
A股代码：6018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1092921XD

公司聘请的核数师名称、 办公地址

北京：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香港：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一座27楼

备查文件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报告原件。
- 三、 载有注册会计师签名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核数师报告原件。
- 四、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赵顺强

董事长

2025年3月25日

词汇

中海油服、公司、集团或COSL	指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海油或集团公司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油或海油有限	指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中海油公司集团	指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二维	指	一种采集地震资料的方法，使用一组声源和一个或以上采集点；二维一般用于绘制地理结构，供初步分析
三维	指	一种采集地震资料的方法，使用两组声源和两个或以上采集点；三维一般用于取得精密的地震资料，并提高成功钻探油气井的机会
ELIS	指	增强型测井成像系统
LWD Tools	指	随钻测井仪
OSHA	指	美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局
QHSE	指	质量、健康、安全、环保
WTI	指	西德克萨斯中质原油
IPM	指	一体化服务
高温高压	指	高温度及高压力
随钻测井	指	一般是指在钻井的过程中测量地层岩石物理参数，并用数据遥测系统将测量结果实时送到地面进行处理
固井	指	在井眼内套管柱与井壁形成的环形空间注入水泥浆，使之固结在一起的工艺过程
完井	指	油气井投产前所必需完成的作业，包括下套管、固井和酸化、压裂等处理，以及安装必要的设备和装置
修井	指	目的是维修，恢复和提高在产井的油气产量；包括换套管和防砂、压裂、酸化等处理
可用天使用率	指	营运天／(日历天－修理天)
日历天使用率	指	营运天／日历天

词汇 (续)

综合性海洋工程勘察船	指	用于海洋工程物探调查、海洋工程地质钻探取心、CPT原位测试、海洋环境观测/取样以及提供海洋工程支持等服务的船只
物探船	指	实施海洋地震勘探作业的船只，船上安装有地震勘探设备，船后拖曳电缆，通过船只航行中连续地进行地震波的激发和接收以获得地震资料
RSS	指	旋转导向钻井系统
地震资料	指	以二维或三维格式记录的地下声波反射数据，用作了解和绘画地质构造，以推测尚未发现之储层的位置
拖缆	指	海洋地震探查用的带有多个水听器的弹性套管；在进行调查的作业海域，地震勘查船拖着拖缆，搜集地震资料
自升式钻井平台	指	称为自升式钻井平台乃因为它们可自行升降—具有三或四条可移动并可伸长(「升降」)至钻井甲板之上或之下的支柱。自升式平台在拖动过程中，支柱是升起来的。当钻井平台到达钻井现场时，工人将支柱向下延伸，穿过海水直达海床(或用以垫子支撑的自升式钻井平台到达海床)。这样能固定平台及令钻井甲板远高于海浪
半潜式钻井平台	指	半潜式钻井平台并不像自升式钻井平台那样停留在海床上，反而工作甲板坐落在巨型驳船及中空的支柱上。钻井平台移动时它们均浮在水面上。在钻井现场，工人将海水泵入驳船及支柱内以令钻井平台部分浸入水中，亦即其名称半潜式钻井平台所指的意思。当半潜式钻井平台大部分都浸在水平面下时，它就变成一个用作钻井的稳定平台，只在风吹及水流冲击下稍微移动。如自升式钻井平台那样，大部分半潜式钻井平台均被拖到钻井现场。由于它们卓越的稳定性，「半潜式」非常适合在波涛汹涌的海面上进行钻井工作。半潜式钻井平台可在水深至10,000英尺的地方作业
模块钻机	指	固定在不可整体移动的海上导管架上的一整套钻井装置
桶	指	英文bbl为桶的缩语，1桶约为158.988升，1桶石油(以33度API比重为准)约为0.134吨
英尺	指	长度单位名，约为0.305米
标准煤	指	统一的热值标准，中国规定每千克标准煤的热值为7,000千卡
可记录事件	指	因工作或工作环境影响而导致的人员死亡或职业病以及导致失去知觉、工作或活动受限、转岗或是超过简单医疗处理的伤害事件

COSL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H股 : 2883 ; A股 : 601808)

我们必须做得更好

ALWAYS DO BETTER